第一金優債收息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開說明書

一、 基金名稱：第一金優債收息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旗下共計三檔子基金，分別為：

(一) 第一金優債收息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彭博巴克萊美國 20 年期以上公債指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第一金彭博巴克萊美國 20 年期以上公債指數 ETF 基金)

【第一金彭博巴克萊美國 20 年期以上公債指數 ETF 基金，依金管會 109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70765 號函核准終止信託契約。清算基準日為 109 年 12 月 11 日】

(二) 第一金優債收息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彭博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第一金彭博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基金)

(三) 第一金優債收息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彭博巴克萊美國 10 年期以上科技業公司債券指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第一金彭博巴克萊美國 10 年期以上科技業公司債券指數 ETF 基金)

【第一金彭博巴克萊美國 10 年期以上科技業公司債券指數 ETF 基金，依金管會 109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41698 號函核准終止信託契約。清算基準日為 109 年 7 月 7 日】

二、基金種類：三檔子基金均為指數股票型

三、基本投資方針：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九

四、基金型態：三檔子基金均為開放式

五、投資地區：三檔子基金均為投資中華民國及國外

六、本基金之計價幣別：三檔子基金均為新臺幣

七、本次核准發行總面額：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一

八、本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壹、二

九、保證機構名稱：無(本基金非保本型，無需保證機構)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名稱：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注意事項：

(一)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本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二) 投資人交易本基金之三檔子基金前，應再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各子基金之操作目標在於追蹤與標的指數相關之報酬，而標的成分債券價格波動（包括但不限於受利多、利空、債券交易市場流動性不足、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利率風險等因素影響）將影響各子基金標的指數之走勢，然各子基金追求標的指數報酬之目標，不因標的指數劇烈波動而改變。

2 各子基金雖以追蹤標的指數為操作目標，然下列因素仍可能使各子基金報酬偏離標的指數報酬，且偏離方向無法預估：

(1). 各子基金可能因應申贖或維持所需曝險比例等因素而需每日進行基金曝險調整，故基金淨值將受到每日所交易之有價證券或期貨成交價格、交易費用、基金其他必要之費用（如：經理費、保管費、上櫃費等)、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或基金整體曝險比例等因素之影響而使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2). 各子基金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相關性將受到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或期貨與標的指數之相關性等因素影響。此外，基金投資組合中持有的期貨部位，因期貨的價格發現功能使其對市場信息、多空走勢之價格反應可能不同於債券，因此當市場出現特定信息時，基金淨值將同時承受期貨及債券對市場信息反應不一所產生的價格波動影響，可能使各子基金報酬將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有關各子基金投資策略請詳見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中壹所列十之說明。

(3). 各子基金均以新臺幣計價，而各子基金所投資的有價證券或期貨標的可能為新臺幣以外之計價貨幣，因此各子基金承受相關匯率波動風險可能使各子基金報酬與投資目標產生偏離。

(4). 本基金各子基金為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或因應標的指數複製策略所需，得投資符合美國Rule 144A規定之債券，該債券屬私募性質，較可能發生流動性不足，財務訊息揭露不完整或因價格不透明導致波動性較大之風險。

(三) 各子基金之投資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上述第（二）項內容，投資人交易前，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並確定已充分瞭解各子基金之風險及特性。有關各子基金運用之限制及詳細投資風險揭露詳見第 11 頁至第 12 頁及第 15 頁至第 20 頁。

(四) 各子基金自成立日起，運用基金資產進行投資組合佈局，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即新臺幣肆拾元），不等同於各子基金上櫃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各子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止期間之各子基金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生折/溢價的風險。另應注意，各子基金僅接受現金申購及現金買回申請。各子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之買賣成交價格無升降幅度限制，並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所有有關規定辦理。

(五) 各子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前（不含當日），經理公司不接受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及買回。

(六) 各子基金於上櫃日後將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規定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盤中估計淨值供投資人參考。各子基金淨值以新臺幣計價而基金主要投資標的為債券或期貨，因此匯率波動會影響各子基金淨值之計算，而計算盤中估計淨值所使用的盤中即時匯率，因評價

時點及資訊來源不同，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匯率或有差異，因此計算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基金淨值計算之基金投資組合或有差異，投資人應注意盤中估計淨值與實際淨值可能有誤差值之風險，經理公司於臺灣證券交易時間內提供的盤中估計淨值僅供投資人參考，實際淨值應以經理公司最終公告之每日淨值為準。

(七) 各子基金自上櫃日（含當日）起之申購，經理公司將依本公開說明書規定依各子基金「現金申購 / 買回日清單」所載之「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淨值」加計 108%，向申購人預收申購價金。惟如遇臺灣證券市場連續休假日之情事者，前述一定比例之比重得由經理公司於公告後機動調整，並應於調整後三個營業日內恢復各子基金規定之比例。

(八) 各子基金配息不代表基金實際報酬，且過去配息不代表未來配息；各子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配息組成項目揭露於公司網站（www.fsitc.com.tw）。本基金配息將優先參考基金投資組合或指數之平均票面利率、收益率或股息率為目標，盡可能貼近合理之息率範圍，但若發生非經理公司可控之因素，如配息前基金出現大額買回，導致受益憑證單位數大幅變動，則經理公司將配合調整基金收益分配之配發率（實際分配之收益/經會計師查核後之可分配收益），以期達到合理貼近之息率範圍。

(九) 第一金彭博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基金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之債券（下稱 TLAC 債券及 MREL 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95%，當金融機構出現資本適足率低於一定水平、重大營運或破產危機時，得以契約形式或透過法定機制將債券減記面額或轉換股權，可能導致客戶部分或全部債權減記、利息取消、債權轉換股權、修改債券條件如到期日、票息、付息日、或暫停配息等變動。詳細投資風險，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伍、投資風險揭露、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十) 第一金彭博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基金，係追蹤彭博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Bloomberg US Corporate 10+ Year Banking Index），若因原持有之債券於投資日後之信用評等調整致本基金有不符規定者，經理公司應於該情事發生之次日起 3 個月內採取適當處置，惟發生不可抗力之情事，則不在此限。

(十一) 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護機制之保障。

(十二) 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與負責人及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十三) 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第一金投信(www.fsitc.com.tw)或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0 月

(獨立經營管理)

壹、基金相關機構及人員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總公司名稱：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民權東路三段6號7樓
電話：(02)2504-1000　傳真：(02)2509-4292　網址：www.fsitc.com.tw
新竹分公司：新竹市英明街3號5樓　電話：(03)525-5380
台中分公司：台中市自由路一段144號11樓　電話：(04)2229-2189
高雄分公司：高雄市民權二路6號21樓之一　電話：(07)332-3131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言人：林雅菁副總經理
電話：(02)2504-1000　電子郵件信箱：service @fsitc.com.tw

二、基金保管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48-3456　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號
網址：www.ctbcbank.com.tw

三、受託管理機構：無

四、國外投資顧問公司:無

五、國外受託保管機構:

名稱：Citibank, N. A.　電話：(852) 2868-8888
地址：50/F,Citibank Tower,Citibank Plaza,3 Garden Road,Central, Hong Kong
網址：https://www.citibank.com/mss/

六、基金保證機構:無

七、受益憑證簽證機構:無

八、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無(經理公司自行辦理)

九、基金之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張正修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電話：(02)272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十、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經信用評等機構評等：無

貳、公開說明書之陳列處所、分送方式及索取之方法：

陳列處所：基金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銷售機構。
分送方式：向經理公司索取者，經理公司將以郵寄或電子郵件傳輸方式分送投資人。
索取方式：投資人可於營業時間內前往陳列處所索取或至下列網址查詢下載：第一金投信(www.fsitc.com.tw)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

參、金融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如因基金交易所生紛爭，投資人應先向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提出申訴，如不接受前開處理結果或本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未在三十日內處理時，投資人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投資人亦得向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提出申訴。本公司客服專線：0800-005-908、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電話：(02)2581-7288、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電話：0800-789-885。

目　錄

【基金概況】 1

壹、 基金簡介 1
貳、 基金性質 8
參、 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保證機構之職責 9
肆、 基金投資 9
伍、 投資風險之揭露 15
陸、 收益分配 20
柒、 申購受益憑證【三檔子基金均相同】 20
捌、 買回受益憑證 26
玖、 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30
壹拾、 基金之資訊揭露 33
壹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36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40

壹、 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40
貳、 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40
參、 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40
肆、 受益憑證之申購 41
伍、 本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櫃前之交易限制 41
陸、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終止上櫃 42
柒、 基金之資產 43
捌、 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44
玖、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4
壹拾、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5
壹拾壹、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47
壹拾貳、 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49
壹拾參、 收益分配 49
壹拾肆、 受益憑證之買回 49
壹拾伍、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50
壹拾陸、 經理公司之更換 51
壹拾柒、 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51
壹拾捌、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櫃 52
壹拾玖、 本基金之清算 53
貳拾、 受益人名簿 54
貳拾壹、 受益人會議 54
貳拾貳、 通知及公告 54
貳拾參、 信託契約之修正 54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55

壹、 事業簡介 55

貳、 事業組織 56
參、 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62
肆、 營運情形 63
伍、 近二年受處罰之情形 67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 68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69

壹、 受益憑證委任銷售機構(基金上市前) 69
貳、 上市後之參與證券商 69

【特別記載之事項】 70

壹、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 70
貳、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71
參、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事項 72
肆、 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74
伍、 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事項 120

【附錄一】投資地區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121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124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129

【附錄四】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 131

【附錄五】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132

【附錄六】指數編製公司免責聲明 135

【附錄七】基金之財務報告 135

【附錄八】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財務報表 135

【基金概況】

【第一金優債收息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彭博巴克萊美國 10 年期以上科技業公司債券指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依金管會 109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41698 號函核准終止信託契約，清算基準日為 109 年 7 月 7 日】【第一金優債收息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彭博巴克萊美國 20 年期以上公債指數 ETF 基金，依金管會 109 年 10 月 13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70765 號函核准終止信託契約。清算基準日為 109 年 12 月 11 日】

壹、基金簡介

一、發行總面額

各子基金首次募集額度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新臺幣貳億元。

二、受益權單位總數

各子基金首次核准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均為伍億個單位。

三、每受益權單位面額

各子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肆拾元。

四、得否追加發行

各子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報生效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得辦理追加募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追加募集不以一次為限。

五、成立條件

(一)本基金三檔子基金之成立條件，為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1.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募集期間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

2.當本基金之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本基金即不成立。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三)本基金成立日期：108 年 4 月 29 日。

六、預定發行日期

本基金三檔子基金之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七、存續期間

本基金各子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任一子基金之信託契約終止時，該子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八、投資地區及標的

(一) 投資地區：中華民國及境外。

可投資國家：中華民國、美國、英國、法國、德國、希臘、葡萄牙、比利時、丹麥、芬蘭、荷蘭、挪威、愛爾蘭、義大利、西班牙、瑞典、瑞士、盧森堡、日本、香港、奧地利、加拿大、澳洲、紐西蘭、新加坡、中國大陸、波蘭、匈牙利、印度、南韓、馬來西亞、泰國、菲律賓、印尼、巴西、墨西哥、南非、土耳其、阿根廷、智利、哥倫比亞、祕魯、捷克、埃及、以色列、約旦、摩洛哥、巴基斯坦、俄羅斯、斯里蘭卡、委內瑞拉、冰島、斯洛伐克共和國、烏克蘭、烏拉圭、越南。

(二)投資標的：詳見【基金概況】壹、九、之說明。

九、基本投資方針及範圍簡述

追蹤指數：彭博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Bloomberg US Corporate 10+ Year Banking Index）

(一)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

(二)外國有價證券為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之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由金融機構所發行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MREL)之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前述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及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三)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盡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櫃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0%(含)，同時考量基金操作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投資於其他與標的指數相關之國內外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債券期貨交易之契約等，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 100%，以達到控制追蹤誤差及追蹤差異值之目的。前述投資比重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十、投資策略及特色之重點摘述

(一)投資策略：

本基金採用指數化策略複製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於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盡可能達到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並兼顧控制追蹤誤差值為投資管理目標。為達上述操作目標，本基金之各子基金將參考標的指數成分債券權重資料，投資標的指數之債券，並透過投資證券相關商品，使基金投資標的指數成分債券加計證券相關商品之整體曝險部位，能貼近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至百分之百（100%），以達到追蹤指數績效表現，

並兼顧控制追蹤誤差值之投資管理目標。

(二)投資特色：

1.提供投資人直接參與投資美國金融債券管道：本基金投資一籃子美國市場發行之金融債券，提供投資人直接參與投資美國金融債券管道，並具節省成本及作業時間之效益。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皆為金融業龍頭企業，其發債總量大，指數可投資性強且胃納量大。

2.複製追蹤指數操作，投資標的透明：基金採用指數化策略複製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基金投資組合與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相近，標的指數公開資訊取得容易、透明度高且易了解，更能掌握投資效益。

3.交易方式便利且成本低廉：本基金屬於指數股票型基金，於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投資人可於國內股市交易時間以即時市場價格交易本基金，交易方式便利且即時。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經理費率通常低於一般共同基金，交易成本低廉。

(三)有關本基金投資於由金融機構所發行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MREL)之債券之特別說明事項

具總損失吸收能力債券(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TLAC)為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Banks,G-SIBs)依監理機構要求，發行具一定比例具有損失吸收能力的債務工具。此類債券能夠透過轉股或減記等方式，在銀行進入清算階段時，用以清償剩餘債務，讓停止經營的銀行能夠自行吸收損失，避免被動仰賴外界金援。投資 TLAC 債券除面臨特殊情境發生時可能帶來之特定風險外，在觸發條件發生之前其投資風險與一般債券相近。歐盟明確 MREL 債券與 TLAC 債券互為補充。債券發行機構如屬於 G-SIBs 之一，其發行之債券得具損失吸收能力（TLAC）條款，如非屬上列 G-SIBs 名單之歐盟銀行，所發行具損失吸收能力之負債，則為最低應提合格負債（MREL）條款之債券。該類債券主要投資風險及投資釋例詳【基金概況】、伍、投資風險揭露、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十一、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一)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係追蹤彭博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本基金有類股過度集中及某些產業可能有較明顯之循環週期風險。

(二)本基金適合瞭解基金主要風險，追求穩定收益為目標且願意承受相關風險之投資人。

十二、銷售開始日

本基金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自民國 108 年 4 月 23 日起開始募集。

十三、銷售方式

(一)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由經理公司或委託基金銷售機構共同銷售之。

(二)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各子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三)各子基金自上櫃日(含當日)起，申購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

十四、銷售價格

(一)成立日前(不含當日)：

1.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2.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肆拾元。

3.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各子基金資產。

4.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各子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一。

5.基金自成立日起，即運用基金資產進行投資組合佈局，各子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各子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的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不等同於各子基金上櫃之價格，參與申購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自上櫃日止期間之淨資產價格波動所生折/溢價的風險。

(二)上櫃日起(含當日)：

1.經理公司應自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前項公告，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2.自上櫃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各子基金作業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3.有關基金申購價金之計算及手續費率，請詳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柒、二及三)。

十五、最低申購金額

(一)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為新臺幣肆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二)基金上櫃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各子基金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惟每次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伍拾萬個單位數或其整倍數。

十六、上櫃交易方式

(一)經理公司於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備成立後，依法令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基金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櫃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櫃前一營業日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二)基金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於上櫃日前，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自上櫃日起，除依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六條辦理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僅得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其有關之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買賣，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

十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為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而可能要求申購人提出之文件及拒絕申購之情況：

(一)經理公司職員受理申購人第一次申購基金時，應請申購人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1.自然人申購人，其為本國人者，除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外，應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其為外國人者，應要求其提供護照，並應確認是否為外國高知名度政治人物。但申購人為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於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前適用）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並應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2.申購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應要求被授權人提供申購人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申購人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3.經理公司對於上開申購人所提供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

4.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人以匿名或使用假名開戶或申購基金。

(二)經理公司職員辦理前款業務，如申購人係以臨櫃交付現金方式辦理申購時，應實施雙重身分證明文件查核及對所核驗之文件，除授權書應留存正本外，其餘文件應留存影本備查，並請申購人依規定提供下列之證件核驗：

1.自然人申購人，其為本國人者，除要求其提供國民身分證，但未滿十四歲且尚未申請國民身分證者，可以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替代外，並應徵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如健保卡、護照、駕照、學生證、戶口名簿、戶籍謄本或電子戶籍謄本等；其為外國人者，除要求其提供護照外，並應徵取如居留證或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文件。但申購人為未成年人、禁治產人（於民國 98 年 11 月 23 日前適用）或受輔助宣告之人時，應增加提供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之國民身分證或護照，以及徵取法定代理人或輔助人其他可資證明身分之證明文件。

2.申購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時，除要求被授權人提供申購人出具之授權書、被授權人身分證明文件、代表人身分證明文件、該申購人之登記證明文件、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外，並應取得董事會議紀錄、公司章程或財務報表等，始可受理其申購。但繳稅證明不能作為開戶之唯一依據。

3.除前述之國民身分證、護照及登記證明文件外之第二身分證明文件，應具辨識力。機關學校團體之清冊，如可確認申購人身分，亦可當作第二身分證明文

件。若申購人拒絕提供者，應予婉拒受理或經確實查證其身分屬實後始予辦理。

(三)申購人有下列情形者，經理公司得拒絕其申購：

1.申購人及被授權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有疑似使用假名、人頭、虛設行號或虛設法人團體辦理申購或委託者；或持用偽造、變造身分證明文件；或所提供文件資料可疑、模糊不清，不願提供其他佐證資料或提供之文件資料無法進行查證者；或申購人不尋常拖延應補充之身分證明文件者；或於受理申購時有其他異常情形，申購人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等之情形時。

2.對於採委託、授權等形式申購者，查證委託或授權文件、客戶、申購人本人及其代理人之身分份證明文件有困難者。

3.當被告知其現金交易依法須提供相關資料以確認身分時，申購人仍堅不提供為填具現金交易所需之相關資料。

4.強迫或意圖強迫經理公司職員不得將確認紀錄、交易紀錄憑證或申報表格留存建檔。

5.意圖說服經理公司職員免去完成該交易應填報之資料。

6.探詢逃避申報之可能性。

7.急欲說明資金來源清白或非進行洗錢。

8.堅持交易須馬上完成，且無合理解釋。

9.意圖提供利益於經理公司職員，以達到證券金融機構提供服務之目的。

10.申購人首次申請開戶，其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經經理公司評估結果劃分為「高風險」等級者；已與經理公司開戶，其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經評估結果劃分為「高風險」等級者。

11.如申購人透過經理公司委任之銷售機構辦理申購者，應依各銷售機構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相關規定為準。

12.經理公司不接受以現金或票據之方式郵寄或臨櫃申購基金。

十八、買回開始日

基金自上櫃之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依基金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

十九、買回費用

不適用，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二十、買回價格

（一）有關基金買回總價金之計算，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基金概況】捌、

二所列之說明。

（二） 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三） 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

二十一、短線交易之規範及處理

不適用，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二十二、基金營業日之定義

指中華民國證券交易所與美國債券市場之共同交易日。

二十三、經理費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0.2%)之比率計算，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二十四、保管費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下列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伍（0.15%）之比率計算；

2.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參拾億元，且於新臺幣貳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0.1%）之比率計算；

3.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貳佰億元以上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陸（0.06%）之比率計算。

二十五、收益分配

（一）基金成立日起滿九十日(含)後，經理公司應按季於收益評價日(即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最後一個日曆日)，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並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

(二)基金可分配收益，除應符合下列規定外，並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

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1.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基金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不含港澳)以外之利息收入，扣除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有權調整可分配收益金額。

2.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不含港澳)以外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時，則基金於收益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各子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季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經理公司有權在上述條件範圍內調整可分配收益金額。

3.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每季分配之金額，故每季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季之可分配收益。

(三)分配收益時，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收益評價日後四十五個營業日前(含)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事先公告。

(四)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基金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基金。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第一金彭博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

(五)可分配收益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

貳、基金性質

一、基金之設立及其依據

本基金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經金管會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80304428 號函申報生效，在中華民國境內募集並投資中華民國境內有價證券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經理及保管，均應依證券交易法、期貨交易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並受金管會之管理監督。

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關係

(一)基金之信託契約係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信託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信託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購入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基金信託契約當事人。

(二)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信託契約終止時，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三)基金成立時及歷次追加發行之情形：本基金為首次募集，尚未追加發行。

參、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保證機構之職責

一、經理公司之職責

詳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壹拾、之說明。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責

詳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壹拾壹、之說明。

三、基金保證機構之職責

不適用，本基金無保證機構。

肆、基金投資

一、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詳見【基金概況】壹、九、之說明。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基金經理人之姓名、主要經（學）歷及權限、最近三年擔任本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一)基金投資之決策過程：

1.投資分析：基金經理人依據指數編製公司定期或不定期提供之指數資料、技術通知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訊息等，作成投資分析報告，經權責主管核准後，作為建議投資決定的重要依據。

2.投資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作成投資決定書，經權責主管核准後，交付交易員執行交易。

3.投資執行：交易員依據基金經理人所開立之投資決定書進行交易，同時依當日實際執行結果編製投資執行表及填寫差異原因。

4.投資檢討：基金經理人定期檢討投資決策之成效，執行結果差異性，並進行績效分析作成投資檢討報告。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決策過程：

1.投資分析：基金經理人撰寫證券相關商品之投資分析報告，載明分析基礎、根據及交易建議等內容，經權責主管核准。

2.投資決定：基金經理人依據投資分析報告，作成投資決定書，經權責主管核准後，

交付交易員執行交易。

3.投資執行：交易員依據基金經理人所開立之投資決定書進行交易，同時依當日實際執行結果編製投資執行表及填寫差異原因。

4.投資檢討：基金經理人定期檢討投資決策之成效，執行結果差異性，並進行績效分析作成投資檢討報告。

(三)基金經理人姓名、主要學(經)歷：

姓名：王心妤

學歷：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系學士

現任：第一金投信指數投資部投資襄理(111/07~迄今)

經歷：第一金投信固定收益部研究員(111/07~113/05)

基金經理人之權限：遵照基金投資之上開決策過程操作，並依據信託契約及相關法令之規定，運用本基金資產作成投資決定。

1. 基金經理人同時管理其他基金之名稱：第一金美元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2. 基金經理人管理一個以上基金時，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除應依據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外，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1) 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應落實職能區隔機制之「中國牆」制度外，公司應建立「中央集中下單制度」，即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考量，應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

(2)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支有價證券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支有價證券，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五)最近三年擔任基金基金經理人之姓名及任期：

經理人姓名	任　　期
王心妤	115 年 8 月 1 日~迄今
曾萬勝	114 年 1 月 1 日~115 年 7 月 31 日
王心妤	113 年 6 月 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
高若慈	112 年 9 月 1 日~113 年 5 月 31 日
曾萬勝	112 年 6 月 7 日~ 112 年 8 月 31 日
牟宗堯	110 年 9 月 28 日~ 112 年 6 月 6 日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將基金之管理業務複委任第三人處理者，應敘明複委任業務情形及受託管理機構對受託管理業務之專業能力。

無，本基金無複委任。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委託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投資顧問服務者，應敘明國外投資顧問公司提供基金顧問服務之專業能力

無，本基金無國外投資顧問。

五、基金運用之限制

(一)經理公司應依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應遵守下列規定：

1.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或結構式利率商品；但為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或因應標的指數複製策略所需而投資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由金融機構所發行具總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不在此限；
2.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3. 不得從事證券信用交易；
4. 不得對經理公司自身經理之其他各基金、共同信託基金、全權委託帳戶或自有資金買賣有價證券帳戶間為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行為，但經由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委託買賣成交，且非故意發生相對交易之結果者，不在此限；
5.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有價證券者，不在此限；
6. 除經受益人請求買回或因本基金全部或一部不再存續而收回受益憑證外，不得運用本基金之資產買入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7.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
8.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9.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MREL)之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10. 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MREL)之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五；前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11. 不得將本基金持有之有價證券借予他人。但符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四條及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12.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行為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13. 不得為經金管會規定之其他禁止或限制事項。

(三)上述(一)第 4.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四)上述(一)第 7.至第 10.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五)經理公司有無違反上述(一)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上述(一)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六、 基金參與股票發行公司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不適用，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不投資股票。

七、基金參與所持有基金之受益人會議行使表決權之處理原則及方法

不適用，本基金之各子基金不投資基金受益憑證。

八、基金投資國外地區者，應刊印之事項

(一)主要投資地區（國）經濟環境及證券市場簡要說明，請參閱【附錄一】。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對基金之外匯收支從事避險交易者，應敘明其避險方法：經理公司得為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本基金之投資收益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或其他經中華民國中央銀行與金管會核准之避險交易方式，辦理本基金外幣資產之避險管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時，從其規定。

九、指數股票型基金應敘明之事項

(一)指數編製方式

本基金所追蹤指數非屬客製化指數。

1.指數採納原則

條件一、美元計價付息的金融業發行之債券;

條件二、流通在外餘額須大於 3 億美元;

條件三、債券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Baa3/BBB-/BBB-或以上)，評等標準為三大國際信評 Moody's、S&P、Fitch 取中間值，若只有兩間信評，取其較低評等;若只有一間信評，則採用此一評等;

條件四、債券距到期日須大於或等於 10 年;

條件五、需為固定票息利率之債券。

2.指數替換原則

指數在每個月最後一個營業日進行調整，並於次月第一日生效。任何合格或不合格的指數成分券不會在月中進行調整，但會在月中每日掌握。

（二）標的指數計算方法

標的指數計算方式如下：

採市值加權方法計算，以最新流通在外發行量、市場價格與應計利息進行市值計算，月中還本付息所收到的現金，於指數組成中以現金形式持有，債券每日評價基礎以 BVAL 紐約下午 4:00 買價做計算。

彭博債券系列指數，其計算方式如下：

(一)成分債券市值計算：債券市值=債券面額*(債券價格+應計利息)

(二)成分債券權重計算：債券市場價值/指數投資池內各債券市場價值總和。

(三)每月報酬計算

1.債券總報酬=價格報酬(Price Return)+利息報酬(Coupon Return)。

2.償還本金價格報酬率=〔(償還本金/債券期初流通面額)*(100-債券期末價格-期末應計利息)〕/(債券期初市值)

3.價格報酬=(債券期末價格-債券期初價格)/(債券期初價格+債券期初應計利息)

4.利息報酬=〔(債券期末應計利息-債券期初應計利息)+期間利息支付(Interest payment during period)〕/ (債券期初價格+債券期初應計利息)

(四)指數報酬計算方式：

指數總報酬 MTD=∑[債券總報酬 MTD*債券權重]

(五)累積指數報酬計算方式：

指數發行以來的累計總報酬率計算是以過去一段特定期間歷史累積報酬與近期報酬以複利方式合併計算(Since Inception Total Return，SITR)，此方法假設上一期投資組合產生的現金全部再投資新一期投資組合。計算方式如下所示：

Since Inception Total Return(SITR)

SITRT+1=[(100+SITRT*(1+ Total ReturnT+1]-100

計算完 SITRT+1 後，新一期的 Index Value 計算如下：

Index Value=SITRT+1+100

（三）經理公司追蹤、模擬或複製表現之操作方式：

1.調整投資組合方式（每日管理）

(1)接收每日指數資料檔案形成操作依據

經理公司每日依據指數編製公司提供之每日最新指數資料，包括每日指數收盤價、成分債券檔數、發行量、到期平均年期、殖利率、存續期間、平均信評等等。當基金持券內容偏離最新指數資料時，經理公司會根據最新之指數資料計算投資組合內容應調整之清單，作為投資決策之參考。

(2)監控風險值，適時調整持券內容：

因成分債券價格每日皆有可能變動，導致各成分債券占標的指數權重有所改變，使模型投組績效與標的指數偏離，故基金經理人將每營業日監控模型投組與標的指數間報酬率及各成分債券權重差異，將視報酬率差異與各成分券權重偏離情形，調整投資組合內容，以求貼近標的指數表現之依據。

2.基金操作方式

自上櫃日起以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調整投資組合，使其整體曝險部位貼近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100%，且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證券之總金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 70%(含)。前述投資比重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為複製追蹤標的指數績效表現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運用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交易，並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以使本基金所投資標的指數成分債券加計證券相關商品之整體曝險，能貼近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百(100%)。

（四）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本基金表現與指數表現之差異為投資組合的實際報酬與追蹤標的指數的差異。在報酬方面，以基金淨值當日含息報酬率減去當日追蹤標的指數報酬率所計算出來的「追蹤偏離」(Tracking Difference)作為報酬比較基礎；在風險方面，以每營業日追蹤差距的年化標準差所計算出來的「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作為風險比較基礎。

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均為含息指數，基金配息是為了滿足客戶定期收到債券利息收入的需求。雖然配息會導致規模與淨值的一次性下滑，但 ETF 配發出去的息仍為投資人的所得，因此在衡量基金追蹤誤差時，經理公司會以基金含息報酬率與含息的債券指數報酬率比較，並計算追蹤誤差。如此一來，配息將不會影響基金的追蹤誤差。

前述「追蹤偏離」與「追蹤誤差」公式分別為：

追蹤偏離(Tracking Difference)= TD(t) = 基金淨值 t 日含息報酬率 - $\frac{\text{index(t)}}{\text{index(t-1)}}$

其中，基金淨值 t 日含息報酬率以本公司自公正第三方(例如:公會委請專家學者、 CMoney、台灣經濟新報(TEJ)、理柏(Lipper)、晨星(Morningstar)、嘉實資訊(股)公司或彭博(Bloomberg)等基金評鑑機構)取得所計算之基金含息報酬率為標準。Index 為指數報價。

追蹤誤差(Tracking Error)= $\sqrt{\frac{\sum_{t-1}^{T}(TD(t)-\overline{TD})^2}{T-1} * 250}$ ，$\overline{TD}=\frac{\sum_{t-1}^{T} TD(t)}{T}$

備註說明：由於一年約當 250 個營業日，故追蹤誤差以 250 作為計算基礎。

伍、投資風險之揭露

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盡可能追蹤標的指數（彭博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惟風險無法因分散投資或產業、經濟景氣循環及市場流動性不足而完全消除。因此參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經理公司評估後(包括波動度、同類型比較)本基金風險等級為 RR2(註)。

(註)回測五年分析本基金年化波動度與同類型進行比較後，本基金的年化波動度與同類型基金比較後相當，本基金風險等級為 RR2。風險報酬等級係參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此等 RR 值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匯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下列仍為可能影響本基金之潛在投資風險：

（一） 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無，本基金不投資國內外股票，故並無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

（二）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本基金投資標的所屬產業是金融業，基金淨值波動受到該產業相關標的價格波動影響幅度高，產業集中將無法達到風險分散效果。

(三)流動性風險

惟若特殊政經情勢之突發或交易量不足，恐導致基金面臨投資標的流動性不足之風險，造成基金可能有無法在短期內依合理價格出售的風險。

（四）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

1.外匯管制風險

投資國家若因政經因素實施外匯管制，致使投資資金無法變現或無法匯回，形成外匯管制風險，將造成基金無法處分資產或支付買回款項。

2.匯率變動風險：

基金可能會持有非基金計價幣別之投資標的，當不同幣別間之匯率產生較大變化時，將會影響基金以新臺幣計算之淨資產價值。

（五）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基金投資之海外地區若發生有關政治、經濟或社會情勢之變動時，基金所參與之投資市場及投資工具之報酬均會受到直接或間接的衝擊，進而造成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漲跌，經理公司將盡量分散投資風險，惟風險亦無法因此完全消除。

（六）商品交易對手及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1.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各子基金之交易對手，可能發生信用違約等風險，影響各子基金之交割。各子基金於承作交易前會慎選交易對手，並以全球知名合法之金融機構為主要交易對象，所有交易流程亦將要求遵守該國政府法規規定，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2.保證機構之信用風險

基金無保證機構，故無此風險。

（七）投資結構式商品之風險

基金不投資結構式商品，故無此風險。

（八）其他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

1.追蹤標的指數之風險：基金的投資績效將受所追蹤之標的指數之走勢所牽動，當標的指數波動劇烈或下跌時，各子基金的淨值亦將隨之波動。

2.基金未能完全緊貼標的指數表現之風險

由於基金須負擔經理費、保管費、上櫃費、指數授權費、交易成本及可能之稅負等相關費用，且基金投資內容之價格表現可能與標的指數之走勢變化存在差異，加上匯率波動、流動性等因素影響，可能造成基金與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不完全一致。

3.標的指數編制方式變動或計算準確性之風險：指數提供者可能變更指數編製方式，或發生指數數值計算錯誤以致指數失真之情形，即使各子基金之各項投資組合作業流程已嚴加管控，仍有產生偏離之風險。

4.標的指數內容變動之風險

由於指數內容可能產生變化，例如剔除或加入成分標的、改變權重配置等，基金將評估其對於基金的影響性，並於下月初調整投資組合，中間有時間落差，故最新的指數成分組合內容不一定與基金投資組合完全相同。

5.標的指數之授權終止或更換風險

基金標的指數由經理公司與指數提供者簽訂指數授權契約，其內容包含終止指數授權或更換指數之情事，基金將面臨被迫終止信託契約之風險。

6.投資債券之風險

(1) 利率風險:由於債券價格與利率成反向關係，當利率變動向上而使債券價格下跌時，基金資產便可能有損失之風險。

(2)信用風險:當債券發行人之信用狀況惡化時，將使債券價格下跌，甚至無法依發行條件還本付息，使投資人承受損失。

7.投資美國 Rule 144A 之風險

Rule 144A 市場所交易之證券，並無註冊登記及資訊揭露之特別要求。因此，投資人需承擔較高之流動性風險、資訊揭露不完整風險及轉售限制風險(流動性風險)。

8.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TLAC)債券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MREL)之債券風險：

TLAC 債券為全球系統性重要銀行(Global Systemically Important Banks,G-SIBs)依監理機構要求，發行具一定比例具有損失吸收能力的債務工具。而 MREL 債券則適用全體歐盟銀行，為確保銀行具有一定的吸收損失的能力，對銀行設定了自有資金和合格負債的最低要求。此類債券能夠透過轉股或減記等方式，在銀行進入清算階段時，用以清償剩餘債務，讓停止經營的銀行能夠自行吸收損失，避免被動仰賴外界金援。投資 TLAC 債券及 MREL 債券除面臨特殊情境發生時可能帶來之特定風險外，在觸發條件發生之前其投資風險與一般債券相近，相關風險包含：

(1)利率風險：債券價格與殖利率間呈反向關係，當市場殖利率上升時，債券價格同步下跌，債券持有者將面臨資本損失，債券距到期日越長，利率風險越高。

(2)金融產業集中度風險：TLAC 債券為專屬全球系統性重要性銀行發行債券，而 MREL 債券則覆蓋了全體歐盟區域內銀行，當單一或部分金融機構可能受市場事件不利影響，TLAC 債券及 MREL 債券價格出現大幅下跌情況時，可能會造成其他性質相近銀行發行 TLAC 債券及 MREL 債券同步下跌，造成投資人資本損失。

(3)價格波動風險：因 TLAC 債券及 MREL 債券存在還本不確定性，以致無論主順位或次順位債券，面臨之價格波動風險均較一般債券大。

(4)流動性風險：因債券交易為櫃檯交易，當一個投資標的買賣困難時，即存在流動性風險。若 TLAC 債券及 MREL 債券交易規模極大或市場缺乏流動性，可能無法以有利價格進行交易或平倉。

(5)信用風險：發行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轉差，金融產業因經濟惡化面臨經營困境等訊息，可能導致債券信用評等調降，並使債券在次級市場價格下跌，造成投資人資本損失。

(6)強制贖回及再投資風險：債券發行者在債券到期前，發行公司依約定條件贖回債券，投資人面臨再投資風險，面臨投資不確定性及可能損失風險。

(7)本金減記及利息減免風險：TLAC 債券發行機構為全球重要的系統性銀行(G-SIBs)，而 MREL 債券發行機構為非 G-SIBs 之全體歐盟銀行，當發行機構出現重大營運或破產危機時，銀行有權在無需獲得債券持有人同意下，減少償還或不償還該債券的本金，所承擔之損失風險取決於發行條件中約訂之最大減損本金比率。

(8)債權轉換股權風險：當發行機構出現重大營運或破產危機時，銀行有權在無需獲得債券持有人同意下，將該債券轉換為普通股。故其所面臨風險除了標的市場價格波動所產生與轉換價格間折溢價之價格波動風險報酬外，亦需承擔當市場成交量不足之流動性風險。

(9)修改債券條件如到期日、票息、付息日或暫停配息等風險：當發行機構發生營運困難導致資產不足以抵償債務、不能支付其債務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等業務、財務狀況顯著惡化之情事時，所投資之 TLAC 債券及 MREL 債券條件可能因此修改而影響到基金投資收益。

◎投資釋例：

以德意志銀行(Deutsche Bank)曾發行的「DB 4.875 12/01/32」為例（假設情境，該債券並無實際違約情形，若出現吸收損失時，依實際狀況與當地主管機關及法律程序

為主)。聯準會於 2016 年底展開新一輪的升息循環 200bps 至 2018 年底，持續升息預期引發經濟趨緩疑慮，信用利差擴大導致債券價格下跌至 80 元左右，直至 2019 年聯準會停止升息，殖利率下跌帶動債券價格上升至 105 元；2020 年 3 月 COVID19 引發經濟衰退疑慮，信用利差大幅擴大導致價券價格下跌至 70 元以下，隨後在聯準會採取新一輪降息及資產購買計畫下，2021 年債券價格漲至 110 元相對高點，2021 年下半年在通膨上升及緊縮貨幣政策預期下，債券價格回跌至 83.4 元左右，顯示 TLAC 債券除面臨特殊情境發生時可能帶來之特定風險外，由於其存在還本不確定性，其價格波動可能較一般債券大。

9.投資可贖回債券之風險：

可贖回債券係指發行人有權在債券到期日前依約定價格從投資人手中將其買回，發行人通常在利率下降時行使該項權力。因此，投資可贖回債券在利率下降時可能無法受益於債券升值的好處，且面臨資金重新規劃的再投資風險。因此，對投資人來說，將面臨再投資風險，預期的利息收入也有變動的風險存在。

(九）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

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目的，經理公司得運用基金資產從事衍生自債券、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交易。惟從事此類之交易，亦可能造成各子基金資產之損失。因此投資人需了解證券相關商品與傳統投資工具之不同，包括：標的指數與證券相關商品之間的相關性並非絕對正相關、證券相關工具可能因流動性、市場投資氛圍、時間價值、持有成本等因素，出現正逆價差之情況等，故證券相關商品隱含的風險可能造成基金損失或影響基金追蹤績效。

（十）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之相關風險

基金並無出借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借入有價證券，故無此風險。

（十一）其他投資風險

1.上櫃日(不含當日)前申購基金之風險

基金自成立日起，即得運用基金進行投資組合佈局，基金投資組合成分價格波動會影響基金淨值表現。投資人於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參與申購所買入之每單位淨資產價值，可能不等同於基金上櫃後之價格，參與申購之投資人需自行承擔基金成立日起至上櫃日止期間之基金淨值波動所產生的風險。

2.經由初級市場投資基金之風險

(1)最低基數限制之風險：基金自上櫃日起，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買回申請，每一申購買回之最低單位數應為一個基數或其整倍數，投資人如持有未達最低基數，僅能透過次級市場進行交易。

(2)須透過參與證券商之風險:投資人於初級市場申請申購/買回時只能透過參與證券商進行，而非所有證券經紀商，且當遇到經理公司不接受或暫停申購/買回交易之特殊情事時，參與證券商將無法提供申購/買回的服務。

(3)經理公司婉拒或暫停受理基金申購買回申請之風險

基金因金管會之命令或發生信託契約所列之特殊情事時，經理公司對於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有婉拒或暫停受理之權利。惟投資人 / 受益人仍可透過次級市場交易，委

託證券經紀商於證券交易市場買進或賣出基金受益憑證。

(4)交易價格之價差風險

基金之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計算方式係以基金於受理申購/買回申請當日基金每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該價格不一定等同於基金於次級市場之交易價格，投資人需承擔價差風險。

(5)申購失敗/買回失敗之風險

若申購人已支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不足以支付該筆交易的實際申購總價金且申購人未能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時，則面臨申購失敗之風險；受益人申請買回時，受益人若未能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交付基金之受益憑證，則面臨買回失敗之風險。為保障基金暨有受益人權益，如遇上述交易失敗之情況，申請申購/買回者應給付行政處理費予基金，以補貼基金因交易而產生的交易成本及損失。

3.經次級市場投資各子基金之風險

(1)基金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基金淨資產價值之風險

基金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的交易價格可能不同於淨值，而產生折價或溢價的情形，雖然基金淨值反應其投資組合之市值總和，但次級市場交易價格受到諸多因素影響，如投資地區的政經情況、投資人對市場的信心、供需狀況、流動性不足等，使基金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的交易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淨值。

(2)證券交易市場暫停交易之風險

基金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交易，可能因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宣佈暫停交易而有無法交易基金之風險。

4.跨市場交易風險

各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時間不同之風險。基金主要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市場包含中華民國、美國等，由於該等證券交易市場交易時間長度不同，可能造成交易資訊傳遞落差之風險，或任一證券交易市場宣佈暫停交易，亦會對其他證券交易市場造成影響。

5.遵循 FATCA 相關之風險

根據美國「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HIRE Act) 有關「外國帳戶稅收遵從法案」(Foreign Account Tax Compliance Act, "FATCA") 規範，除有遵循法案之金融機構外，自 2014.7.1 起分階段就下述範圍執行 30%之扣繳。

- 2014.7.1 起，開始扣繳源自美國之 FDAP(如：股利、利息等)；
- 2017.1.1 起，開始扣繳因銷售或處分可產生美國來源 FDAP 款項資產所取得之總收益款項；
- 2017.1.1 後，可能就外國轉付款項(passthru payment)執行扣繳，惟此部分尚未有明確規範，仍有待 IRS 進一步公告。

依 FATCA 法案定義，本基金係屬受該法案規範之金融機構。為避免基金投資人之投資收益因本基金不遵循 FATCA 規範而有所損害，本基金已依照 FATCA 法案需求進行合規遵循相關事宜。倘基金投資人不配合相關作業，未來將有可能依法案規範執行扣繳。本基金將持續遵循法案規範，然而鑒於 FATCA 仍有不確定規範要求，因此基金不排除有其他可能性致使有其他需扣繳事宜之產生。於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任何美國稅務資訊僅為本基金為推廣或銷售所為，並非為基金投資人規避美國稅法或相關州或地方稅收法律條款的懲罰/滯納金，也不為此目的而準備。基金投資人得就本段所揭露事項諮詢您的投資或稅務顧問意見，並據以評估相關投資事宜。

6. 指數風險

(1)警示提醒不保證該指數績效在任何時候的表現均優於市場行情，在某些市場環境下，指數績效可能落後市值加權指數或其他績效指標，且這種情況可能持續很長一段時間。

(2)警示提醒追蹤該指數之 ETF，相較於追蹤市值加權指數之 ETF，可能有相當比例持股投資於市值較小之公司。

（十二）投資於虛擬資產之風險:

本基金或有一定比例投資或持有比特幣儲備公司（Bitcoin Treasury Companies）相關之個股，該類投資標的屬虛擬資產類，相關價格波動與虛擬貨幣(比特幣)價格呈現高度正相關；同時，該類虛擬資產因無交易價格無漲跌幅之限制，容易暴漲暴跌，投資人應留意相關投資風險。

陸、收益分配

詳見【基金概況】 - 壹、二十五之說明。

柒、申購受益憑證【三檔子基金均相同】

一、本基金申購分為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 前之申購及基金上櫃日起之申購。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不含當日)前，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二、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

(一)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經理公司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辦理受益憑證之申購作業。

2.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辦理申購手續，並繳付申購價金。於親自申購受益權單位時，應填妥申購書、開戶書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如申購人為法人機構，應檢具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辦理申購手續，申購書備置於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處所。

申購人填寫之申購申請書，應載明：

一、 申購人集保帳號。

二、 申購人簽章。

三、 申請種類(現金申購)。

四、 申購受益權單位數。

五、 預收申購總價金(含預收申購價金、交易費用、申購手續費)。

六、 申購人款項撥入銀行、代號、戶名及帳號(即買回或退款時匯款帳號)。

3.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

4.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退還申購價金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申購人應同時繳回受益權單位申購收執聯，未繳回者自申購價金返回之日起失效。

5.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

6.申購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 4：00 時前。

(二)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申購價金之計算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2)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肆拾元。

(3)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4)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一。

(5)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為新臺幣肆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2. 申購價金給付方式

(1)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除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或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款申購款項外，應於申購當日以匯款、轉帳轉入基金帳戶或交付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轉入基金帳戶；如以郵政劃撥或基金銷售機構所在地票據交換所接受之即

期支票、本票、銀行匯票或郵政匯票支付，如上述票據未能兌現者，申購無效。

(2) 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資產價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47-3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則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

(三)受益憑證之交付

1.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2.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經理公司所在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繳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或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或任一款項有差額或不足額，致未能於處理準則之規定時限內交付或補足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或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不接受申購之處理

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2. 本基金不成立時之處理
 (1)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2)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參與證券商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參與證券商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本基金上櫃日(含當日)起之申購

(一) 申購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1. 自上櫃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信託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申購暨買回申請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2. 申購人自行(如申購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並依處理準則規定之方式，將申購申請文件所載資料傳送經理公司。
3. 申購基數

(1)本基金申購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

(2)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3)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4. 經理公司受理受益憑證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為每營業日下午 1:30 前。

(二) 申購價金之計算及給付方式

1. 經理公司應自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2.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之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前述預收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

(1)預收申購價金=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所揭示「每申購買回基數約當淨值」×一定比例」。

*前述所稱一定比例為 108%，日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2)申購手續費 = 最高不得超過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實際適用費率由經理公司依其銷售策略或依申購人以往申購經理公司

其他基金之金額而定其適用之比率。申購手續費不列入基金資產。

(3)預收申購交易費 = 預收申購價金 × 申購交易費率

預收申購交易費收取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得依證券交易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需要調整；目前本基金為 0。

3.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計算

經理公司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計算出申購人應給付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經理公司應於次一營業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上傳前一營業日申購申請之參與證券商應退/補之申購總價金差額，參與證券商應轉知申購人檢核成功及應繳付或收取之申購總價金差額。

上述每申購基數之實際申購總價金之計算公式如下：實際申購總價金=實際申購價金+申購手續費+實際申購交易費用

(1)實際申購價金=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申購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2)申購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每一申購申請收取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 1%。(經理公司目前就每一申購收取申購手續費，扣除「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後之餘額為事務處理費，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其中，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為經理公司及申購買回作業平台處理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買回資訊作業所收取之相關費用，實際收費得由經理公司考量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費標準而進行調整。)

(3)實際申購交易費用=實際申購價金×申購交易費率

申購交易費率收取標準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得依證券交易市場現況進行調整；

本基金之申購交易費率：申購日之基金交易實際成交價減去基金債券評價除以基金債券評價之加權平均價差，加計換匯交易實際成交匯率與基金資產評價匯率價差波動計算之，為貼近實支實付交易費率之精神，該費率得依證券交易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之需要，及匯率波動損益調整之。

【註】本基金之申購交易費率計算基準包括但不限於債券交易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及匯率波動損益。

4.前述申購總價金差額之計算為正數時，參與證券商應協助經理公司確認申購人於申購申請之次一營業日下午一時三十分前給付該筆現金予經理公司指定之基金專戶；若申購總價金差額之計算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於申購人申購申請之次

一營業日給付該筆現金予申購人。

5.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申購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現金申購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6.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

7. 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之款項予本基金後，始於申購日起七個營業日內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前述行政處理費之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

8.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購之申請。

(三) 受益憑證之交付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基金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經理公司所在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繳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或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或任一款項有差額或不足額，致未能於處理準則之規定時限內交付或補足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四) 申購失敗、申購撤回或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之處理

1.申購失敗之處理

(1) 經理公司應於申購日之次一營業日下午四時前，將申購失敗訊息回覆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及轉知參與證券商。為降低或避免發生申購失敗之風險，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申購人就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信託契約或處理準則規定應給付之款項，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及存入相關帳戶；如該等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信託契約或處理準則規定應付之款項未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足額予本基金或存入相關帳戶，應視為該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交付受益憑證。若申購人未繳付前述應繳款項尚有

剩餘或不足，參與證券商應協助經理公司通知申購人多退少補之情事。

(2)依處理準則之規定，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申購向申購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按下列計算：

A.NAV(T+1)：指申購申請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B.NAV(T)：指申購申請日當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A)NAV(T+1)大於或等於 NAV(T)者，行政處理費為：(該筆申購對價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交易費+申購手續費) x 2%。

(B)NAV(T+1)小於 NAV(T)者，行政處理費為：(該筆申購對價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交易費+申 購手續費) x 2% + [(該筆申購對價之實際申購總價金 + 申購交易費 + 申購手續費) x （NAV(T)–NAV(T+1)）/ NAV(T)]。

(3)經理公司將從失敗申購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前述行政處理費之款項，始於申購日起五個營業日內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

2. 申購人欲撤回申購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委託參與證券商製作「申購撤回申請書」，參與證券商應於前述申購截止時間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撤回申請。

3. 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之處理

(1)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2)經理公司於接獲申購申請時，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檢核該筆申請之內容，若內容經檢核不符規定者，經理公司即不接受該筆申購申請，並於當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進行撤銷，及通知參與證券商轉知申購人。

(3)經理公司不接受申購申請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申購次一營業日前匯回申購人指定之匯款帳號。

捌、買回受益憑證

一、買回程序、地點及截止時間

(一)本基金自上櫃之日(不含當日)起，受益人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基金信託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

(二)受益人自行(如受益人即為參與證券商)或委託參與證券商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申請，應按處理準則規定，將買回申請文件所載資料傳送經理公司。

(三)買回基數

1.本基金買回基數為伍拾萬個受益權單位數。每一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

2.每一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3.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本基金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四)受益人申請買回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及(或)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該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

(五)買回申請截止時間

經理公司收件截止時間：每一營業日下午 13:30 前。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應於前述截止時間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買回明細，並傳送「買回申請書」資料予經理公司。除能證明受益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逾時提出申請者，應視為次一個買回申請日之交易。

二、買回價金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根據受益人提出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計 算買回總價金，並依相關規定通知該受益人所委託之參與證券商。

(二)每買回基數之買回總價金計算公式如下：

買回總價金 = 買回價金-買回手續費-買回交易費

1.買回價金 = 每買回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買回日基金淨資產價值÷買回日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

2.買回手續費=經理公司得就每一買回申請收取買回手續費，買回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實際適用費率得由經理公司依基金銷售策略適當調整之，但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

經理公司目前就每一買回收取買回手續費，扣除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之餘額為事務處理費，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其中，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為經理公司及申購買回作業平台處理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買回資訊作業所收取之相關費用，實際收費得由經理公司考量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費標準而進行調整。

3.買回交易費=買回價金×買回交易費率

買回交易費率收取標準依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得依證券交易市場現況進行調整；本基金之買回交易費率：買回日之基金債券評價減去實際成交價除以基金債券評價之加權平均價差，加計基金資產評價匯率與換匯交易實際成交匯率價差波動計算之，為貼近實支實付交易費率之精神，該費率得依證券交易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之需要，及匯率波動損益調整。

【註】本基金之買回交易費率計算基準包括但不限於債券交易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及匯率波動損益。

三、買回價金給付之時間及方式

除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給付買回總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買回交易費用、買回手續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四、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一)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1.有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者；

2. 經經理公司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所對應之期貨或標的指數成分債部分數量之虞；

3. 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信託契約第一條第一項第十四款之營業日定義者；

4.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二)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1.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2.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3.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4.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三)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1.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2.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3.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4.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

5.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

6.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請求、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或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四)依第(一)、(二)項所定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五)依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處理準則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六)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六、買回失敗及買回撤回之處理

(一)買回失敗之處理

1. 經理公司應於買回日之次一營業日下午四時前，將買回失敗訊息回覆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轉知參與證券商。為降低或避免發生買回失敗之風險，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如該等受益憑證未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足額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

2. 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按下列計算：

(1) NAV (T+1)：指買回申請日次一營業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2) NAV (T)：指買回申請日當日本基金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A.NAV(T+1)小於或等於 NAV(T)者，行政處理費為：(該筆買回對價之買回總價金 + 買回交易費 + 買回手續費) x2%。

B.NAV(T+1)大於 NAV(T)者，行政處理費為：(該筆買回對價之買回總價金 + 買回交易費 + 買回手續費) x 2% + [(該筆買回對價之買回總價金 + 買回交易費 + 買回手續費) x (NAV(T+1)–NAV(T)) / NAV(T)]。

3. 參與證券商應於買回日之次二營業日下午三時三十分前，代受益人繳付前述行政處理費予本基金，並應與受益人約定代繳付之行政處理費補償事宜。

(二)買回撤回之處理

1.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為買回受益憑證之申請，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不得撤銷該買回之申請。

2.受益人欲撤回買回申請者，應於申請當日填寫「買回撤回申請書」傳送參與證券商，參與證券商應於前述買回截止時間前至 ETF 交易作業傳輸平台鍵入撤回買回申請，並傳真買回撤回申請書向經理公司申請。如有基金信託契約之暫停計算買回對價之特殊情事，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受益人得撤回買回之申請。

玖、受益人之權利及費用負擔

一、受益人應有之權利內容

詳見後述【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玖、之說明。

二、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給付方式

(一)本基金受益人負擔之費用評估表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　理　費	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0.2%)之比率
保　管　費	1. 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時：0.15%。 2. 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參拾億元，且於新臺幣貳佰億元（含）以下時：0.1%。 3.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貳佰億元以上時：0.06%。
申購手續費（成立日前）	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 1%。
申購手續費（上櫃日起）	採用現金申購買回作業；每一申購基數為 50 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1.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暨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 2.經理公司目前就每一申購收取申購手續費，扣除申購買回作業

項　　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平台服務費後之餘額為事務處理費，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 3.申購手續費不列入基金資產。
申購交易費	申購交易費=實際申購價金 × 申購交易費率 本基金之申購交易費率：申購日之基金交易實際成交價減去基金債券評價除以基金債券評價之加權平均價差，加計換匯交易實際成交匯率與基金資產評價匯率價差波動計算之，為貼近實支實付交易費率之精神，該費率得依證券交易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之需要及匯率波動損益調整之。 【註】本基金之交易費率計算基準包括但不限於債券交易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及匯率波動損益。
買回手續費	採用現金申購買回作業；每一買回基數為 50 萬個受益權單位數： 1.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手續費暨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一。 2.經理公司目前就每一買回收取買回手續費，扣除申購買回作業平台服務費後之餘額為事務處理費，全數由參與證券商收取。 3.買回手續費不列入基金資產。
買回交易費	買回交易費 = 實際買回價金 × 買回交易費率 本基金之買回交易費率：買回日之基金債券評價減去實際成交價除以基金債券評價之加權平均價差，加計基金資產評價匯率與換匯交易實際成交匯率價差波動計算之，為貼近實支實付交易費率之精神，該費率得依證券交易市場現況、投資組合交易部位之需要，及匯率波動損益調整。 【註】本基金之買回交易費率計算基準包括但不限於債券交易費用（依市場費率為準）及匯率波動損益。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不適用，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基金。
上櫃費及年費	基金資產規模之 0.021%，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30 萬元。
指數授權費	每季經理公司收取之經理費乘以 12%(每季最低收費 3,750 美元)
召開受益人會議費用(註)	每次預估新臺幣伍拾萬元。
其他費用(註)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

註一:受益人會議並非每年固定召開，故該費用不一定每年發生。

註二: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各子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必要費用及應支付之一切稅捐、訴訟費用、清算費用等。

註三:各子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一條規定應負擔之各項費用。

(二) 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給付方式：

1.申購手續費及申購交易費於申購時另行支付。

2.買回手續費及買回交易費於買回時，自買回價金中扣除。

3.其餘項目均由本基金資產中給付。

三、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繳納方式

(一)基金之賦稅事項準用財政部(81)台財稅字第 811663751 號函、(91)台財稅字第 0910455815 號令、96 年 4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函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但相關法令修正時，從其新規定。以下各項係根據本基金公開說

明書製作日當時仍有效之台灣稅賦規定所作之概略說明，其僅屬一般性說明，未必涵蓋本基金所有類型投資者之稅務責任，且有關之內容及法令解釋方面均可能隨時有所修改，投資人不應完全依賴此等說明。

1.所得稅：

(1)本基金於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所發生之證券交易所得，在其延後分配年度仍得免納所得稅。

(2)本基金受益憑證所有人轉讓或買回其受益憑證之所得，在證券交易所得稅停徵期間內，免納所得稅。

(3)本基金解散時分配予受益人之剩餘財產，內含停徵證券交易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得適用停徵規定免納所得稅。

2.證券交易稅

(1)受益人轉讓受益憑證時，應依法繳納證券交易稅。

(2)受益人申請買回或於本基金清算時，繳回受益憑證註銷者，非屬證券交易範圍，均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3.印花稅:受益憑證之申購、買回及轉讓等有關單據均免納印花稅。銀錢收據收取0.4%。

(二)依財政部 96 年 4 月 26 日台財稅字第 09604514330 號令及 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本基金信託契約已有載明經理公司得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相關之稅務事宜，故得由經理公司向登記所在地之轄區國稅局申請核發載明「我國居住者之受益人持有受益權單位數占該基金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比例」之居住者證明，俾保本基金投資人權益。

四、受益人會議

(一)召集事由：

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召開基金受益人會議，但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訂定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1.修正信託契約者，但信託契約另有訂定或經理公司認為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並經金管會核准者，不在此限。

2.更換經理公司者。

3.更換基金保管機構者。

4.終止信託契約者。

5.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報酬之調增。

6.重大變更各子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7.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8.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9.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10.其他法令、信託契約規定或經金管會指示事項者。

前項第 9 款情形，當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者，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二)召集程序：

1.依法律、命令或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由受益人會議決議之事項發生時，由經理公司召開受益人會議。經理公司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基金保管機構召開之。基金保管機構不能或不為召開時，依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或由受益人自行召開；均不能或不為召開時，由金管會指定之人召開之。受益人亦得以書面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逕向金管會申請核准後，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

2.受益人自行召開受益人會議，係指繼續持有受益憑證一年以上，且其所表彰受益權單位數占提出當時基金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受益人。

(三)決議方式：

1. 受益人會議得以書面或親自出席方式召開。受益人會議以書面方式召開者，受益人之出席及決議，應由受益人於受益人會議召開者印發之書面文件（含表決票）為表示，並依原留存簽名式或印鑑，簽名或蓋章後，以郵寄或親自送達方式送至指定處所。

2.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除金管會另有規定者外，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1) 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2) 終止各子基金信託契約。

(3) 變更基金種類。

3. 受益人會議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會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壹拾、基金之資訊揭露

一、依法令及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揭露之資訊內容：

(一)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如下：

1. 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2. 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3.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4.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或下櫃。

5.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6.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7.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8.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9.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重大事項例釋說明：

(1) 指數提供者停止編制標的指數、停止提供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

(2) 標的指數編製方式有重大調整，涉及改變本基金之產品定位者；

(3) 其他因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或經理公司認為應通知之事項。

10.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參與契約規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二)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應公告之事項如下：

1. 前項規定之事項。

2.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3.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4.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比例。
5.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6. 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7.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8. 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9.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10.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ETF 成份證券檔數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註 1)； ETF 成份證券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註 2)。

(註 1)重大差異之衡量標準係依本基金之規模，訂定不同衡量標準：

(1) 近 5 個基金營業日之基金平均規模達新臺幣 10 億元以下時，本基金所持有成份債券檔數佔標的指數債券檔數之比重低於 30%，即視為重大差異。

(2) 近 5 個基金營業日之基金平均規模達新臺幣 10 億元～30 億元時，本基金所持有成份債券檔數佔標的指數債券檔數之比重低於 40%，即視為重大差異。

(3) 近 5 個基金營業日之基金平均規模達新臺幣 30 億元～100 億元時，本基金所持有成份債券檔數佔標的指數債券檔數之比重低於 50%，即視為重大差異。

(4) 近 5 個基金營業日之基金平均規模達新臺幣 100 億元～300 億元時，本基金所持有成份債券檔數佔標的指數債券檔數之比重低於 65%，即視為重大差異。

(5) 近 5 個基金營業日之基金平均規模達新臺幣 300 億元以上時，本基金所持有成份債券檔數佔標的指數債券檔數之比重低於 80%，即視為重大差異。

(註 2)重大差異係指因部位調整使得本基金近 5 個營業日累計追蹤差距落後標的指數達 0.3%。

(三)前述第(二)項第 4 款至第 5 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二、資訊揭露之方式、公告及取得方法：

(一)對受益人之通知或公告，應依下列方式為之：

1.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通訊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各子基金信託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視為已依法送達。
2. 公告：所有事項均得以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或傳輸於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業公會網站，或其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公告。詳細之公告方式如下：

(1) 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mops.twse.com.tw)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A. 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

B. 基金年報、半年報及經理公司年度財務報告。
C. 本基金上櫃之基本資料暨上櫃前一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受益權單位總數及基金淨資產價值。
D.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E.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2) 於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網址：www.sitca.org.tw)上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A. 基金信託契約修正之事項。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通知受益人，而以公告代之。
B.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C. 信託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D. 清算本基金剩餘財產分配及清算處理結果之事項。
E. 召開受益人會議之有關事項及決議內容。
F.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事項。
G. 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主營業所所在地變更者。
H.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各子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I.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J.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比例。。
K. 每月公布基金持有前十大標的之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每季公布基金持有單一標的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達百分之一之標的種類、名稱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例等。
L. 各子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
M. 本基金之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N.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信託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臺灣證交所、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O. 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ETF 成份證券檔數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ETF 成份證券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3) 本基金於經理公司網站(網址：www.fsitc.com.tw)上公告下列相關資訊
A.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B. 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C. 受益憑證之上櫃或下櫃。
D.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E.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基金信託契約、參與契約規定、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4) 刊登於中華民國任一主要新聞報紙：其他非屬於(1)(2)(3)公告之事項刊登於報紙。

(二)通知及公告之送達日，依下列規定：
1. 依前述第(一)項第 1 款方式通知者，除郵寄方式以發信日之次日為送達日，應以傳送日為送達日。
2. 依前述第(一)項第 2 款方式公告者，以首次刊登日或資料傳輸日為送達日。
3. 同時以前述第(一)項第 1、2 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三)受益人通知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事務代理機構時，應以書面、掛號郵寄方式為之。

(四)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1.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百元。

2.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3.經理公司及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 經理公司申請募集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者，應記載投資人取得指數組成調整、基金與指數表現差異比較等最新基金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之途徑。

1. 投資人可至彭博指數服務有限公司(Bloomberg Index Services Limited)網站取得標的指數編製規則、月報、成分債權重統計與歷史報酬率等資料：
https://www.bloombergindices.com/bloomberg-barclays-indices/#/ucits

2. 基金表現、即時預估淨值與申購買回清單等最新資訊及其他重要資訊亦將公布在經理公司之網站：
https:// www.fsitc.com.tw

3. 標的指數日內即時報價與走勢圖(Bloomberg ticker)：

標的指數	Bloomberg ticker
彭博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Bloomberg US Corporate 10+ Year Banking Index）	I34366 index

壹拾壹、基金運用狀況

一、 投資情形

(一) 淨資產總額之組成項目、金額及比例。

單位：台幣百萬元

項目	證券市場名稱	金額	佔淨資產百分比%
	上櫃金融債	147	19.91
	上櫃公司債	568	76.73
債券合計		715	96.64
銀行存款		15	2.01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10	1.35
淨資產		740	100.00

債券信評分布

信評分布	比重(%)
AA	21.32

A	65.11
BBB	10.21

(二) 投資單一股票金額占基金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該股票之名稱、股數、每股市價、投資金額及投資比例：無。

(三) 投資單一債券金額占基金淨資產百分之一以上者，列示 該債券之名稱、投資金額及投資比例：

債券名稱	市場名稱	面額（百萬）	每佰元市價（原幣元）	投資金額（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US316773CH12 FITB 8 1/4 03/01/38	美國	0.74	122.0271096	28	3.56
US172967EW71 C 8 1/8 07/15/39	美國	0.67	125.03154584	26	3.33
US38148YAA64 GS 4.017 10/31/38	美國	0.96	87.70806097	26	3.33
US46647PAJ57 JPM 3.882 07/24/38	美國	0.86	88.37185312	24	3.01
US38141GC514 GS 5.734 01/28/56	美國	0.75	98.4366517	23	2.92
US95000U2M49 WFC 5.013 04/04/51	美國	0.80	89.64673166	22	2.84
US6174468N29 MS 5.597 03/24/51	美國	0.70	98.10926931	21	2.72
US59022CAJ27 BAC 6.11 01/29/37	美國	0.63	105.32714082	21	2.63
US172967LU33 C 3.878 01/24/39	美國	0.72	86.99363654	20	2.50
US06051GJA85 BAC 4.083 03/20/51	美國	0.75	79.16832548	19	2.37
US21684AAD81 RABOBK 5 1/4 08/04/45	荷蘭	0.64	92.58019161	19	2.37
US025816BF52 AXP 4.05 12/03/42	美國	0.70	84.52859024	18	2.35
US61747YDY86 MS 4.3 01/27/45	美國	0.67	84.28150666	18	2.25
US38148LAF31 GS 5.15 05/22/45	美國	0.61	91.23011641	17	2.22
US94974BGE48 WFC 4.65 11/04/44	美國	0.64	85.13754012	17	2.15
US94974BFP04 WFC 5 3/8 11/02/43	美國	0.55	94.07219922	16	2.07
US06051GFC87 BAC 5 01/21/44	美國	0.55	94.0455223	16	2.05
US961214EY50 WSTP 3.133 11/18/41	澳大利亞	0.69	74.0333137	16	2.04
US172967KR13 C 4 3/4 05/18/46	美國	0.57	85.38076732	15	1.93
US606822BK96 MUFG 3.751 07/18/39	日本	0.55	84.9450092	14	1.85
US949746RF01 WFC 5.606 01/15/44	美國	0.48	96.29149451	14	1.84
US61746BEG77 MS 4 3/8 01/22/47	美國	0.54	83.500718	14	1.79
US53944YAE32 LLOYDS 4.344 01/09/48	英國	0.55	81.88463317	14	1.78
US404280AH22 HSBC 6 1/2 09/15/37	英國	0.40	108.08751549	13	1.71
US46647PAL04 JPM 3.964 11/15/48	美國	0.53	78.72712382	13	1.66
US38141GYC22 GS 3.21 04/22/42	美國	0.55	75.53743381	13	1.64
US06051GHS12 BAC 4.33 03/15/50	美國	0.49	82.56398051	12	1.60
US94974BGQ77 WFC 4.9 11/17/45	美國	0.46	87.4123221	12	1.60
US172967MD09 C 4.65 07/23/48	美國	0.46	86.60516548	12	1.59
US06051GJW06 BAC 3.311 04/22/42	美國	0.51	77.54639101	12	1.58
US46647PCD69 JPM 3.157 04/22/42	美國	0.51	76.05406754	12	1.56
US06051GGM50 BAC 4.244 04/24/38	美國	0.42	91.39483806	12	1.54
US38141GXA74 GS 4.411 04/23/39	美國	0.41	90.46901029	12	1.50
US94974BGU89 WFC 4 3/4 12/07/46	美國	0.44	85.20582904	11	1.48

債券名稱	市場名稱	面額（百萬）	每佰元市價（原幣元）	投資金額（台幣百萬元）	投資比率(%)
US38141GGM06 GS 6 1/4 02/01/41	美國	0.32	98.11126492	10	1.38
US06051GGG82 BAC 4.443 01/20/48	美國	0.40	77.15221771	9	1.35
US06051GEN51 BAC 5 7/8 02/07/42	美國	0.32	95.50811816	9	1.34
US38141EC311 GS 4.8 07/08/44	美國	0.38	81.15036357	9	1.33
US539439AN92 LLOYDS 5.3 12/01/45	英國	0.36	85.04427642	9	1.32
US404280DN62 HSBC 6.8 06/01/38	英國	0.30	101.54075889	9	1.31
US61744YAL20 MS 3.971 07/22/38	美國	0.37	81.23936823	9	1.30
US75913MAA71 RF 6.45 06/26/37	美國	0.30	99.28927014	9	1.28
US38141GFD16 GS 6 3/4 10/01/37	美國	0.27	101.15958636	8	1.19
US46647PAA49 JPM 4.26 02/22/48	美國	0.34	75.01190878	8	1.11
US06738EAJ47 BACR 5 1/4 08/17/45	英國	0.30	85.92726824	8	1.11
US06738ECS28 BACR 6.036 03/12/55	英國	0.26	93.17067828	7	1.05
US46625HJM34 JPM 5 5/8 08/16/43	美國	0.25	92.65894981	7	1.02

投資金額占基金淨值1%以上

(四) 投資單一基金受益憑證金額占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以上者，應列示該基金受益憑證名稱、經理公司、基金經理人、經理費費率、保管費費率、受益權單位數、每單位淨值、投資受益權單位數、投資比率及給付買回價金之期限：無

二、 投資績效

(一)最近十年度每單位淨值走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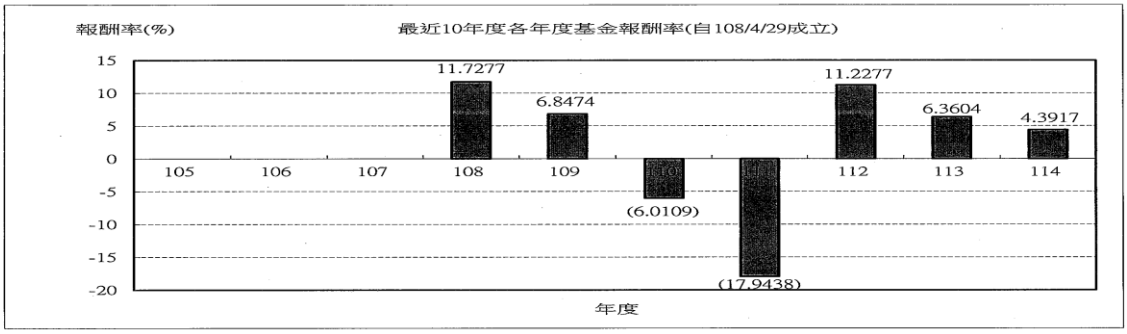


(二)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

單位：元/每受益權單位

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第一金彭博美國10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ETF基金	N/A	N/A	N/A	0.39	1.41	1.9	1.34	1.53	1.645	1.519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年度報酬率：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所) 邱顯比名譽教授暨陽明交通大學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系葉銀華教授製作之基金績效評比。

註：1.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一季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之累積報酬率。

資料日期：115 年 9 月 30 日

基金名稱	報酬率						自成立日以來	基金成立日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第一金彭博美國10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ETF基金	-7.1980	-5.2369	-2.2167	13.2593	-4.6023		7.1739	20190429

基金表現與標的指數表現之差異比較：

名稱	三個月	六個月	一年	三年	五年	十年	成立日以來
第一金彭博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基金(%)	-7.1980	-5.2369	-2.2167	13.2593	-4.6023		7.1739

標的指數-新台幣(%)	-7.362	-5.2056	-2.1574	14.6148	-3.0644		11.1578

資料來源：投信投顧公會委託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所) 邱顯比名譽教授暨陽明交通大學資訊管理與財務金融系葉銀華教授製作之基金績效評比。

註：1.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2.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3.基金報酬與標的指數報酬為新台幣含息報酬。

三、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總金額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計算：

年度	110	111	112	113	114
費用率	0.46%	0.49%	0.46%	0.47%	0.46%

四、最近二年度本基金之會計師查核報告、淨資產價值報告書、投資明細表、淨資產價值變動表及附註。

五、最近年度及公開說明書印日前一季止，基金委託證券商買賣有價證券總金額前五名之證券商名稱、支付該證券商手續費之金額。上開證券商為該基金之受益人者，應一併揭露其持有基金之受益權單位數及比例。

投資組合：第一金彭博美國10年期以上金融債券ETF基金　　幣別：台幣

項目 / 時間	證券商名稱	受委託買賣證券金額(千元) 股票/基金	債券	其它	合計	手續費金額(千元)	證券商持有該基金之受益權 單位數(千個)	比例(%)
2025年	Jane street	0	98,809		98,809	0	0	0
	元大證券	0	52,641		52,641	0	0	0
2026年 01月01日 至 09月30日	Jane street	0	91,203		91,203	0	0	0

六、基金接受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應揭露信用評等機構對基金之評等報告：無。

七、其他應揭露事項：無。

【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主要內容】

【第一金優債收息ETF傘型基金之第一金彭博巴克萊美國20年期以上公債指數ETF基金，依金管會於109年10月13日金管證投字第1090370765號函核准終止信託契約。清算基準日為109年12月11日】

【第一金優債收息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彭博巴克萊美國 10 年期以上科技業公司債券指數 ETF 基金，依金管會於 109 年 5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41698 號函核准終止信託契約，清算基準日為 109 年 7 月 7 日】

第一金彭博美國10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ETF基金

壹、基金名稱、經理公司名稱、基金保管機構名稱及基金存續期間

一、基金名稱：第一金優債收息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旗下共計三檔子基金，分別為：

(一) 第一金優債收息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彭博巴克萊美國 20 年期以上公債指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第一金彭博巴克萊美國 20 年期以上公債指數 ETF 基金」)

(二) 第一金優債收息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彭博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第一金彭博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基金」)

(三) 第一金優債收息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彭博巴克萊美國 10 年期以上科技業公司債券指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第一金彭博巴克萊美國 10 年期以上科技業公司債券指數 ETF 基金」)

二、經理公司為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三、基金保管機構均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時，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貳、基金發行總面額及受益權單位總數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一、及二、之說明。

參、受益憑證之發行及簽證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二、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個位數。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四、除因繼承而為共有外，每一受益憑證之受益人以一人為限。

五、因繼承而共有受益權時，應推派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六、政府或法人為受益人時，應指定自然人一人代表行使受益權。

七、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之實際申購總價金

及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經理公司所在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繳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或其他依信託契約應給付之款項或任一款項有差額或不足額，致未能於處理準則之規定時限內交付或補足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八、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證券，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時，應依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及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不印製表彰受益權之實體證券，免辦理簽證。

(三)本基金受益憑證全數以無實體發行，受益人不得申請領回實體受益憑證。

(四)經理公司與本基金註冊地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五)於本基金上櫃前，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六)於本基金成立前，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惟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七)受益人向參與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櫃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九、其他受益憑證事務之處理，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規定辦理。

肆、受益憑證之申購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柒、之說明。

伍、本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櫃前之交易限制

一、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價金包括發行價格及申購手續費，申購手續費由經理公司訂定。

(二)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肆拾元。

(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金額為發行價額，發行價額歸本基金資產。

(四)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一，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五)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六)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則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

(七)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申購之程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人之現金或票據兌現後之三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無息退還申購人。

(八)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為新臺幣肆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二、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陸、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終止上櫃

一、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信託契約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募集期間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當第一金優債收息 ETF 傘型基金之三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第一金優債收息 ETF 傘型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不成立。

二、本基金符合成立條件時，經理公司應即向金管會報備，經金管會核備後始得成立。

三、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應立即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於自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以申購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退還申購價金及加計自基金保管機構收受申購價金之日起至基金保管機構發還申購價金之前一日止，按基金保管機構活期存款利率計算之利息。利息計至新臺幣「元」，不滿壹元者，四捨五入。

四、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參與證券商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參與證券商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五、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備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證券櫃檯

買賣中心規定，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基金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櫃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六、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買賣，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

七、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櫃：

(一)依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信託契約時；或

(二)本基金有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終止上櫃事由，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金管會核准終止上櫃。

柒、基金之資產

【第一金彭博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基金(原名稱：第一金彭博巴克萊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基金)】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第一金優債收息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彭博萊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第一金彭博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基金專戶」。

一、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就其自有財產所負債務，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其債權人不得對於本基金資產為任何請求或行使其他權利。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製作獨立之簿冊文件，以與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自有財產互相獨立。

三、下列財產為本基金資產：

(一)受益人申購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除外)。

(二)以本基金購入之各項資產。

(三)以前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四)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

(五)因受益人或其他第三人對本基金請求權罹於消滅時效，本基金所得之利益。

(六)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申購失敗及買回失敗所收取之行政處理費。

(七)其他依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之本基金資產。

四、本基金資產非依信託契約規定或其他中華民國法令規定，不得處分。

六、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捌、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一、下列支出及費用由本基金負擔，並由經理公司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之：

(一)依信託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二)本基金應支付之一切稅捐、基金財務報告簽證及核閱費用；

(三)依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四)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及其衍生之稅捐；

(五)受益憑證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櫃費及年費；

(六)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系統平台之資訊服務費；

(七)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任何就本基金或信託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八)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第十四條第六項、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九)召開受益人會議所生之費用，但依法令或金管會指示經理公司負擔者，不在此限；

(十)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二、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三、除本條第一、二項所列支出及費用應由本基金負擔外，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就本基金事項所發生之其他一切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自行負擔。

玖、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受益人得依本基金信託契約之規定並按其所持有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行使下列

權利：

(一) 剩餘財產分派請求權。

(二) 收益分配權。

(三) 受益人會議表決權。

(四) 有關法令及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之其他權利。

二、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基金信託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 本基金信託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得收取工本費。

(二) 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 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受益人得請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履行其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應盡之義務。

四、除有關法令或本基金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受益人不負其他義務或責任。

壹拾、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信託契約、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二、除經理公司、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有故意或過失外，經理公司對本基金之盈虧、受益人或基金保管機構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三、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四、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五、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或參與證券商違反信託契約、參與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六、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

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七、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參與證券商應於申購人申購手續完成前，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八、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三款及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一)依規定無須修正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二)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

(三)申購、買回手續費。

(四)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申購失敗及買回失敗之行政處理費。

(五)配合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六)其他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之修正事項。

九、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十、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應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之規定。

十一、(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二)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包含符合信託契約附件二「第一金優債收息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彭博巴克萊美國 20 年期以上公債指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第一金優債收息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彭博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第一金優債收息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彭博巴克萊美國 10 年期以上科技業公司債券指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

十二、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十三、除依法委託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外，經理公司如將經理事項委由第三人處理時，經理公司就該第三人之故意或過失致本基金所受損害，應予負責。

十四、經理公司應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運用本基金。

十五、經理公司應依金管會之命令、有關法令及信託契約規定召開受益人會議。惟經理公司有不能或不為召開受益人會議之事由時，應立即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十六、本基金之資料訊息，除依法或依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在公開前，經理公司或其受僱人應予保密，不得揭露於他人。

十七、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者，應即洽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經理公司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

十八、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經理公司應即洽由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基金保管機構之原有權利及義務。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者，金管會得命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

十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

二十、因發生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信託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二十一、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壹拾壹、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一、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信託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信託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三、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取得或處分本基金之資產，並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向第三人追償等。但如基金保管機構認為依該項指示辦理有違反信託契約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之虞時，得不依經理公司之指示辦理，惟應立即呈報金管會。基金保管機構非依有關法令或信託契約規定不得處分本基金資產，就與本基金資產有關權利之行使，並應依經理公司之要求提供委託書或其他必要之協助。

四、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

券經紀商進行國外有價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請求相關市場及法令資訊之提供與協助，惟各該保管、處分及收付之作為、不作為，仍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為之。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五、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六、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七、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信託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八、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九、基金保管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下，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一)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給付依信託契約第十一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給付依信託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二)於信託契約終止，清算本基金時，依受益權比例分派予受益人其所應得之資產。

(三)依法令強制規定處分本基金之資產。

十、基金保管機構應依法令及信託契約之規定，定期將本基金之相關表冊交付經理公司，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基金保管機構應於每週最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等資料交付經理公司；於每月最

後營業日製作截至該營業日止之保管資產庫存明細表、銀行存款餘額表及證券相關商品明細表，並於次月五個營業日內交付經理公司；由經理公司製作本基金檢查表、資產負債報告書、庫存資產調節表及其他金管會規定之相關報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查核副署後，於每月十日前送由同業公會轉送金管會備查。

十一、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信託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十二、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本基金向其追償。

十三、基金保管機構得依信託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信託契約及附件二「第一金優債收息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彭博巴克萊美國 20 年期以上公債指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第一金優債收息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彭博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第一金優債收息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彭博巴克萊美國 10 年期以上科技業公司債券指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十四、金管會指定基金保管機構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召開，所需費用由本基金負擔。

十五、基金保管機構除依法令規定、金管會指示或信託契約另有訂定外，不得將本基金之資料訊息及其他保管事務有關之內容提供予他人。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業務人員及其他受僱人員，亦不得以職務上所知悉之消息從事有價證券買賣之交易活動或洩露予他人。

十六、本基金不成立時，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於本基金不成立日起十個營業日內，將申購價金及其利息退還申購人。但有關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十七、除本條前述之規定外，基金保管機構對本基金或其他契約當事人所受之損失不負責任。

壹拾貳、運用基金投資證券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九、之說明。

壹拾參、收益分配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二十五、之說明。

壹拾肆、受益憑證之買回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捌、之說明。

壹拾伍、本基金淨資產價值及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一、經理公司應每營業日計算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

二、本基金之淨資產價值，應依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

三、本基金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本基金國內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前開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四、本基金投資於國外資產，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計算時間點為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前，其淨資產價值計算方式如下，其他未列示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計算，依最新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為之：

(一)國外債券：以計算時間點，依序以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ICE Data(ICE Data Services Corporation)並依序可取得之營業日之買價、最近成交價加計至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達經理公司所訂重新評價期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二)國外證券相關商品：

1. 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時間點，所取得營業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於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時間點，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LSEG Data & Analytics (LSEG 數據與分析)所取得之最近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則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
2. 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時間點，所取得營業日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3. 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時間點，取得營業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五、本基金在國外資產及負債匯率之兌換，除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外，美金以外之外幣應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三點由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各該外幣對美金之營業日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三點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金對新臺幣之營業日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匯率時，依序自 LSEG Data & Analytics (LSEG 數據與分析)、標普智匯 S&P Capital IQ 所提供之匯率為準。如計算時點無營業日收盤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

六、上述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若法令另有規定、經金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指示者，依該規定或指示辦理。

壹拾陸、經理公司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經理公司：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者；

(二)金管會基於公益或受益人之權益，以命令更換者；

(三)經理公司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者；

(四)經理公司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之職務者。

二、經理公司之職務應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承受之，經理公司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經理公司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經理公司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經理公司，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經理公司之權利及義務由新經理公司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經理公司之更換，應由承受之經理公司公告之。

壹拾柒、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一)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基金保管機構；

(二)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經理公司同意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辭卸保管職務，經與經理公司協議逾六十日仍不成立者，基金保管機構得專案報請金管會核准；

(四)基金保管機構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經金管會命令其將本基金移轉於經金管會指定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保管者；

(五)基金保管機構有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者；

(六)基金保管機構被調降信用評等等級至不符合金管會規定等級之情事者。

二、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由金管會核准承受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或由金管會命令移轉之其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之，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自交接完成日起解除。基金保管機構依信託契約所負之責任自交接完成日起屆滿兩年之日自動解除，但應由

基金保管機構負責之事由在上述兩年期限內已發現並通知基金保管機構或已請求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

三、更換後之新基金保管機構，即為信託契約當事人，信託契約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由新基金保管機構概括承受及負擔。

四、基金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由經理公司公告之。

壹拾捌、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櫃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櫃後，信託契約終止：

(一)金管會基於保護公益或受益人權益，認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以命令終止信託契約者；

(二)經理公司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經理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經理公司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四)受益人會議決議更換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而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原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及義務者；

(五)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六)經理公司認為因市場狀況、本基金特性、規模或其他法律上或事實上原因致本基金無法繼續經營，以終止信託契約為宜，而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信託契約者；

(七)受益人會議決議終止信託契約者；

(八)受益人會議之決議，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無法接受，且無其他適當之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九)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已致使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決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十)受益人會議不同意使用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

(十一)本基金有上櫃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櫃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上櫃，或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法令、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或依上櫃契約規定終止該上櫃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第一金彭博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基金(原名稱：第一金彭博巴克萊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基金)

一、信託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金管會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二、信託契約終止時，除在清算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繼續有效外，信託契約自終止之日起失效。

三、本基金清算完畢後不再存續。

壹拾玖、本基金之清算

一、信託契約終止後，清算人應向金管會申請清算。在清算本基金之必要範圍內，信託契約於終止後視為有效。

二、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三、基金保管機構因信託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信託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四、除法律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外，清算人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在信託契約存續範圍內與原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

五、清算人之職務如下：

(一)了結現務。

(二)處分資產。

(三)收取債權、清償債務。

(四)分派剩餘財產。

(五)其他清算事項。

六、清算人應於金管會核准清算後，三個月內完成本基金之清算。但有正當理由無法於三個月內完成清算者，於期限屆滿前，得向金管會申請展延一次，並以三個月為限。

七、除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派方式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始依該決議辦理外，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剩餘財產，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後剩餘財產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

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八、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九、前項之通知，應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地址。

十、清算人應自清算終結申報金管會之日起，將各項簿冊及文件保存至少十年。

貳拾、受益人名簿

一、經理公司及經理公司指定之事務代理機構應依「受益憑證事務處理規則」，備置最新受益人名簿壹份。

二、前項受益人名簿，受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

貳拾壹、受益人會議

詳見【基金概況】玖、四、之說明。

貳拾貳、通知及公告

詳見前述【基金概況】壹拾、二、之說明。

貳拾參、信託契約之修正

信託契約及其附件之修正應經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同意，受益人會議為同意之決議，並經金管會之核准。但修正事項對受益人之權益無重大影響者，得不經受益人會議決議，但仍應經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同意，並經金管會之核准。

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條及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於其營業處所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或以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其他方式備置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供投資人查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應依投資人之請求，提供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副本，並得收取工本費新臺幣壹百元。

資料日期：115 年 9 月 30 日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概況】

壹、事業簡介

一、經理公司於中華民國 75 年 1 月 15 日設立。

二、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最近三年股本形成經過

年度	每股面額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股本來源
		股數(萬股)	金額(新臺幣萬元)	股數(萬股)	金額(新臺幣萬元)	
112	10 元	6,000	60,000	6,000	60,000	-
113	10 元	6,000	60,000	6,000	60,000	-
114	10 元	6,000	60,000	6,000	60,000	

營業項目：

(一)H303011 證券投資信託業：

1.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2.全權委託投資業務。

3.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二)H304011 證券投資顧問業：

1.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2.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三、沿革：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建弘投信)，由國際關係企業邀請國內知名企業、銀行及四家國外專業機構共同集資新台幣壹億元於民國 75 年 1 月 15 日籌設成立，為國內第三家成立的投信公司，並先後成立高雄、台中、新竹等分公司；民國 92 年 7 月 31 日正式納入第一金融集團成為其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正式更名為「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11 月 1 日百分之百轉投資之子公司「第一金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設立登記。

(一)最近五年度基金新產品之推出如下：

成立時間	基金名稱
115 年 9 月 17 日	第一金全球動態入息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5 年 7 月 6 日	第一金台股趨勢優股息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並無保證收益及配息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14 年 12 月 26 日	第一金台股趨勢優選主動式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14 年 2 月 25 日	第一金美元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
113 年 9 月 2 日	第一金量化日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2 年 11 月 16 日	第一金全球永續影響力投資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或收益平準金)**

成立時間	基金名稱
111 年 7 月 12 日	第一金太空衛星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111 年 5 月 25 日	第一金台灣核心戰略建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110 年 2 月 2 日	第一金四至六年機動到期全球富裕國家投資級債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二)董事監察人或主要股東股權之移轉或更換、經營權之改變及其他重要記事：

- 92 年 5 月 16 日股東臨時會通過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為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
- 92 年 7 月 31 日正式股份轉換成為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 99 年 4 月 29 日第九屆董事會第一次臨時會會議選出洪董事新湜為董事長。
- 102 年 3 月 4 日第九屆董事會第 6 次臨時會會議選出薛董事淑梅為代理董事長。
- 102 年 4 月 16 日第十屆董事會第 1 次臨時會會議選出薛董事淑梅為董事長。
- 105 年 7 月 21 日第十一屆董事會第 1 次會議選出薛董事淑梅為董事長。
- 107 年 8 月 1 日第十一屆董事會第 3 次臨時會議選出林董事謙浩為代理董事長。
- 107 年 10 月 15 日第十一屆董事會第 5 次臨時會議選出尤董事昭文為董事長。
- 108 年 9 月 26 日十二屆董事會第 1 次會議選出尤董事昭文為董事長。
- 111 年 9 月 26 日十三屆董事會第 1 次會議選出尤董事昭文為董事長。
- 114 年 12 月 24 日十四屆董事會第 1 次會議選出尤董事昭文為董事長。

貳、事業組織

一、股權分散情形

(一)股東結構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股東結構

115 年 9 月 30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本國法人		本國自然人	外國機構	外國個人	合計
	上市公司	其他法人				
人數	1	0	0	0	0	1
持有股數	60,000,000	0	0	0	0	60,000,000
持股比例	100%	0	0	0	0	100%

(二)主要股東名單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主要股東名稱

115 年 9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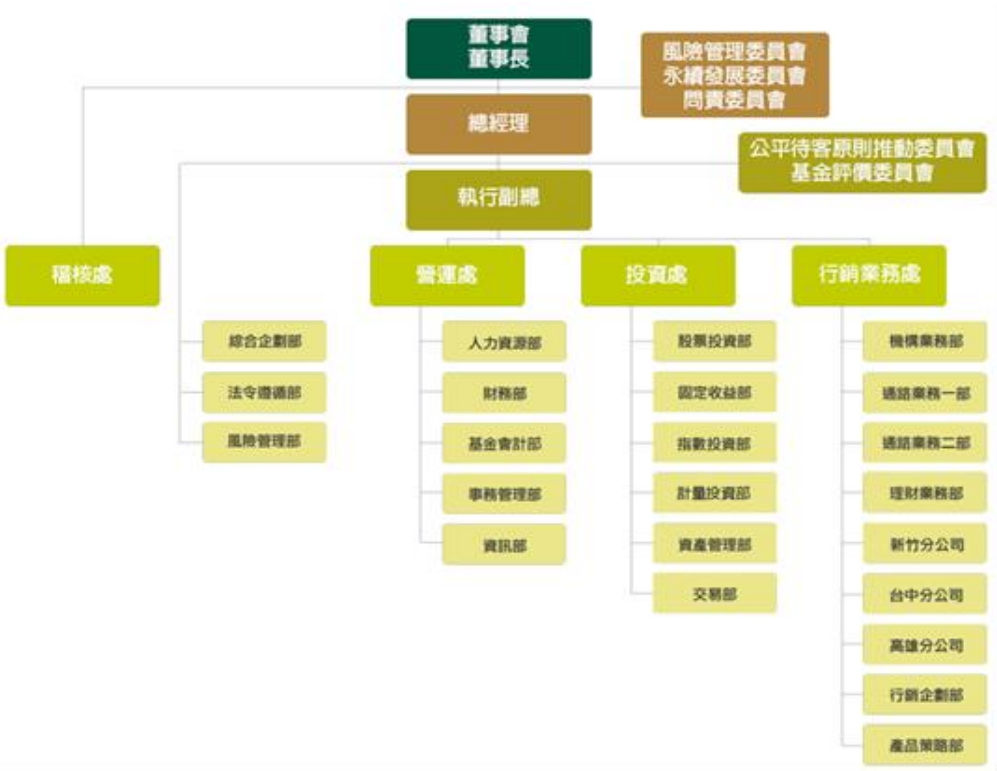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	60,000,000	100%

二、公司組織系統、員工人數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員工人數 153 人)

115 年 9 月 30 日

(一)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表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重要業務：

115 年 9 月 30 日

處級名稱	部門名稱	部門職掌
稽核處		■定期評估各部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成效，並提供改進建議及追蹤覆檢查核意見。 ■建立內部稽核制度並執行內部稽核相關業務。
法令遵循部		■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與執行。 ■提供法令趨勢及新修正法令資訊與公司因應措施。
風險管理部		■協助各部建立及執行風險管理機制。 ■確保風控機制與程序之有效執行，以符合法規與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
綜合企劃部		■公司整體營運規劃方向及發展策略規劃、轉投資事業之相關作業。 ■部門業務目標及營運績效之追蹤。
投資處	股票投資部	■主動式權益型基金之操作管理、投資決策執行。 ■總體經濟、產業及公司等基本面研究、分析與調查。
	固定收益部	■主動式債權型基金之操作管理、投資決策執行。 ■總體經濟、產業及公司等基本面研究、分析與調查。
	指數投資部	■被動式基金之操作管理、投資決策執行。

處級名稱	部門名稱	部門職掌
		■部門管理資產規模之維護與發展。
	計量投資部	■主動式偏權益型基金、組合基金、新金融商品基金之操作管理、投資決策執行。 ■計量投資策略與模型開發、數據量化分析、投資組合優化、機器人理財解決方案研發。
	交易部	■執行國內外證券相關產品之交易。 ■確保相關規章辦法修訂與交易機制調整之作業品質與穩定性。
	資產管理部	■全權委託業務及私募基金之操作管理、投資決策執行。 ■部門管理資產規模之維護與發展。
行銷業務處	機構業務部	■機構法人業務之推展及相關通路關係經營維護。 ■全權委託及境外基金業務之推展。
	通路業務一部	■基金代銷業務之推展及通路關係經營維護。 ■基金保管機構評估與遴選作業。
	通路業務二部	■指數股票型基金業務之推展及通路關係經營維護。 ■指數股票型基金相關作業(含銷售機構遴選與評估)。
	理財業務部	■基金直銷與全權委託業務之推展及客戶關係經營維護。 ■高資產客戶理財規劃及潛在客群開發。
	新竹分公司	■直銷、代銷與全權委託業務之推展。 ■深耕經營桃竹苗地區在地關係與集團關係企業之互動往來。
	台中分公司	■直銷、代銷與全權委託業務之推展。 ■深耕經營中部地區在地關係與集團關係企業之互動往來。
	高雄分公司	■直銷、代銷與全權委託業務之推展。 ■深耕經營南部地區在地關係與集團關係企業之互動往來。
	行銷企劃部	■基金廣告宣傳活動之規劃與執行；企業識別及媒體公關之維繫。 ■一般客戶交易諮詢服務及申訴之受理。
	產品策略部	■產品發展策略的擬定與產品線的規劃、既有產品線的管理與維護、境內外產品引進與募集的申請(報)核准、信託契約的修訂與維護。 ■提供業務端產品定位與客戶溝通訴求、金融市場議題與產品商機的研究、產品輔助銷售說明製作，投資顧問業務之執行。
營運處	人力資源部	■訂定及執行人員招募、訓練、薪資待遇等相關事項。 ■訂定、修訂及執行員工保險、福利、休假政策相關事項。
	財務部	■公司財務規劃及資產負債管理事項。 ■負責公司會計、公司稅務相關事項。
	基金會計部	■公司所管理基金之會計、稅務相關事項。 ■全權委託業務之會計相關事項。
	資訊部	■資訊軟硬體及網路設備之規劃作業，並統籌各種應用業務之系統開發與維護。 ■執行資訊安全控管及有關事項防護措施作業。

處級名稱	部門名稱	部門職掌
	事務管理部	■基金受益憑證相關之帳務結算及股務申辦等作業。 ■公司設備物品之採購管理及辦公環境之安全防護等事項。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之姓名、就任日期、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各單位主管資料

115 年 9 月 30 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總經理 (兼任行銷業務處處主管)	高子敬	115/2/10	0	0%	臺灣大學財金所碩士	日盛投信投資研究管理處副總經理	第一金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稽核處 總稽核	張美琪	112/3/1	0	0%	淡江大學管理學碩士	日盛投信業務管理處資深協理	無
營運處 副總經理	林雅菁	108/5/1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碩士	第一金投信營運處資深協理	第一金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投資處 資深協理	張正鼎	115/3/23	0	0%	美國印地安那大學企管碩士	中信投信投資一部經理	無
綜合企劃部 資深協理	李文惠	109/2/20	0	0%	文化大學國際貿易系學士	第一金投信營運處資深協理	無
法令遵循部 資深經理	林佑真	109/8/22	0	0%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系學士	第一金投信法令遵循部經理	無
風險管理部 資深協理	何芮凝	106/5/16	0	0%	臺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所碩士	第一金投信風險管理部協理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股票投資部協理	黃筱雲	110/5/13	0	0%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	第一金投信股票投資部經理	無
固定收益部協理	林邦傑	113/1/1	0	0%	清華大學經濟學碩士	日盛投信固定收益部專案經理	無
計量投資部協理	黃佳毓	113/8/1	0	0%	紐約哥倫比亞大學統計學碩士	凱基銀行金融投資管理業務部資深協理	無
指數投資部資深經理	曾萬勝	112/6/7	0	0%	淡江大學資訊工程系學士	第一金投信投資處投資經理	無
資產管理部協理	譚志忠	110/7/15	0	0%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碩士	華南永昌投信股票基管部經理	無
交易部協理	闕慧如	102/10/15	0	0%	逢甲大學銀保系學士	第一金投信交易部資深經理	無
財務部副總經理	林雅菁(兼任)	102/8/30	0	0%	東吳大學會計系碩士	第一金投信營運處資深協理	第一金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基金會計部經理	邵耀徵	115/8/14	0	0%	東吳大學經濟系學士	第一金投信財務部經理	無
事務管理部協理	孫紹賢	110/5/1	0	0%	淡水工商專校國貿科	第一金投信事務管理部經理	無
資訊部協理	陳彥宏	109/9/14	0	0%	文化大學企管系學士	華頓投信資訊部副總經理	無
人力資源部資深協理	王利成	103/8/19	0	0%	文化大學國企所碩士	國泰投信管理處行政部行政經理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股數	持股比率			
產品策略部經理	林民和	115/6/6	0	0%	美國懷俄明大學理學學士	華南永昌投信通路業務部專案協理	無
機構業務部協理	陳雯虹	110/7/12	0	0%	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	富邦投信投資理財部資深經理	無
通路業務一部資深經理	林榮昌	110/7/1	0	0%	臺灣海洋大學漁業經濟研究所碩士	第一金投信通路業務部經理	無
通路業務二部經理	陳品文	113/12/1	0	0%	輔仁大學金融與國際企業系碩士	街口投信業務部資深經理	無
行銷企劃部協理	王源錦	111/10/14	0	0%	文化大學新聞系學士	第一金投信投資顧問部協理	無
理財業務部協理	鄭堯仁	110/7/1	0	0%	輔仁大學企管系學士	第一金投信理財業務部業務協理	無
高雄分公司資深經理	楊宗樺	106/12/13	0	0%	逢甲大學交通管理系學士	第一金投信高雄分公司經理	無
新竹分公司協理	彭青山	103/8/21	0	0%	輔仁大學企管系學士	第一金投信台中分公司協理	無
台中分公司協理	楊翠萍	106/8/23	0	0%	彰化師範大學會計系管理學碩士	保德信投信直銷業務部台中分公司協理	無

四、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選任日期、任期、選任時及現在持有經理公司之股份數額及比例、主要經（學）歷。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15 年 9 月 30 日

選任日期：114.12.24(任期 114.12.24～117.12.23)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目前持有股數		主要經(學)歷		代表法人
				股份數額	持股比率	股份數額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尤昭文	114.12.24	114.12.24 \| 117.12.23	60,000,000	100%	60,000,000	100%	紐約佩斯大學投資管理碩士	摩根投信總經理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高子敬	114.12.24	114.12.24 \| 117.12.23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日盛投信投資研究管理處副總經理	
董事	楊馥如	114.12.24	114.12.24 \| 117.12.23					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博士	中國文化大學教務長暨財務金融學系教授	
董事	林振明	114.12.24	114.12.24 \| 117.12.23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系	第一銀行理財業務處處長	
監察人	廖文偉	115.2.26	115.2.26 \| 117.12.23					美國麻州克拉克大學財金碩士	第一銀行副總經理兼財務處處長	
監察人	莊淑娟	115.7.31	115.7.31 \| 117.12.23					國立政治大學保險碩士	第一金控副總經理兼策略規劃處處長	

參、利害關係公司揭露

115 年 9 月 30 日

NO	利害關係公司名稱	關係說明
1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2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3	第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4	第一金融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5	台北外滙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監察人
6	萬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
7	普誠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董事
8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2.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經理人 3.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經理人
9	普誠創智(成都)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經理人配偶為該公司監察人
10	第一金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1.本公司為持股 100%之股東 2.本公司董事、經理人為該公司之董事 3.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長兼總經理
11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為該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

12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本公司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及法人董監事 2.本公司監察人為該公司經理人

說明：所謂利害關係人，指有下列情事之一公司：

1.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關係者。

2.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綜合持股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

3.前項人員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理人與該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百分之十以上股東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關係。

肆、營運情形

一、經理公司經理其他基金之名稱、成立日、受益權單位數、淨資產金額及每單位淨資產價值。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經理其他基金資料

115 年 9 月 30 日

基金名稱	成立日	淨值	基金淨資產	單位數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830412	190.327	20,130,065,775	105,765,630.10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860307	16.3746	61,064,854,759	3,729,247,662.40
第一金店頭市場基金	860723	40.18	709,607,924	17,661,018.00
第一金小型精選基金-A 類型	870813	235.89	2,169,617,385	9,197,707.40
第一金小型精選基金-TISA 類型	1140919	21.65	24,989,552	1,154,057.00
第一金電子基金	880719	261.36	5,731,295,861	21,929,103.00
第一金亞洲科技基金	890630	88.4	1,886,456,470	21,339,388.40
第一金中概平衡基金	930305	146.72	972,444,351	6,627,731.20
第一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累積)	960629	11.1163	63,099,230	5,676,255.00
第一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配息)	960629	6.6148	33,856,426	5,118,315.60
第一金全球大趨勢基金	970905	68.84	979,222,578	14,224,859.20
第一金全球大趨勢基金-新臺幣-I 類型	1130515	70.31	858,203,912	12,206,190.30
第一金全球大趨勢基金-人民幣	1130515	11.35	27,066,464	2,384,741.90
第一金全球大趨勢基金-新臺幣-TISA 類型	1141114	13.73	236,790,155	3,658,659.50
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新臺幣	980521	16.7415	344,337,239	20,567,895.60
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配息)-新臺幣	980803	5.9614	783,736,101	131,468,944.70
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新臺幣-N 類型	1090306	16.7672	19,867,778	1,184,922.30
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配息)-新臺幣-N 類型	1070322	5.9901	162,689,862	27,159,694.60
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新臺幣-I 類型	1090924	17.0013	9,513,326	559,564.00
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人民幣	1050909	12.2936	47,256,203	815,491.70
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配息)-人民幣	1050909	5.7658	62,014,657	2,281,784.50
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人民幣-N 類型	1070226	12.2912	19,325,387	333,559.10
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配息)-人民幣-N 類型	1070516	5.7748	83,040,157	3,050,656.70

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美元	1030826	11.4478	28,642,329	79,011.80
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配息)-美元	1030904	5.4344	32,844,151	190,858.40
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累積)-美元-N 類型	1100519	11.4479	17,364,300	47,900.30
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配息)-美元-N 類型	1071025	5.4279	41,137,371	239,336.80
第一金中國世紀基金-新臺幣	981022	16.57	658,304,843	39,724,001.50
第一金中國世紀基金-新臺幣-N 類型	1070306	16.6	2,842,516	171,200.70
第一金中國世紀基金-人民幣	1030910	21.47	166,083,284	1,640,911.20
第一金中國世紀基金-人民幣-N 類型	1081128	21.57	2,676,767	26,325.10
第一金中國世紀基金-美元	1070302	13.7278	7,328,454	16,858.50
第一金中國世紀基金-美元-N 類型	1101217	13.7396	75,399	173.3
第一金亞洲新興市場基金	990318	18.9	332,757,072	17,606,053.10
第一金創新趨勢基金-A 類型	991021	157.42	5,807,993,924	36,894,961.90
第一金創新趨勢基金-TISA 類型	1140901	23.78	43,991,571	1,849,729.10
第一金全球 AI 機器人及自動化產業基金-新臺幣	1050530	28.67	3,207,880,478	111,875,895.70
第一金全球 AI 機器人及自動化產業基金-新臺幣-N 類型	1070118	28.73	18,714,697	651,377.70
第一金全球 AI 機器人及自動化產業基金-新臺幣-I 類型	1120801	25.32	27,535	1,087.60
第一金全球 AI 機器人及自動化產業基金-美元	1050530	29.595	802,421,589	856,231.00
第一金全球 AI 機器人及自動化產業基金-美元-N 類型	1070305	29.5586	26,004,902	27,782.90
第一金全球 AI FinTech 金融科技基金-新臺幣	1051128	19.07	503,924,864	26,420,658.10
第一金全球 AI FinTech 金融科技基金-新臺幣-N 類型	1070118	19.07	6,788,075	355,962.60
第一金全球 AI FinTech 金融科技基金-美元	1051128	19.3369	87,176,905	142,371.00
第一金全球 AI FinTech 金融科技基金-美元-N 類型	1070305	19.3125	1,261,197	2,062.30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累積)-新臺幣	1060928	18.66	3,531,476,391	189,255,834.60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配息)-新臺幣	1060928	11.86	3,076,087,616	259,436,049.90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累積)-新臺幣-N 類型	1060928	18.66	599,439,469	32,126,825.20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配息)-新臺幣-N 類型	1060928	11.86	2,687,850,622	226,671,520.50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累積)-新臺幣-I 類型	1100527	19.57	2,021,394,259	103,305,659.60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累積)-美元	1060928	18.8925	903,823,411	1,510,777.70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配息)-美元	1060928	11.9922	619,363,986	1,631,003.10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累積)-美元-N 類型	1060928	18.8955	263,844,598	440,956.40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配息)-美元-N 類型	1060928	12.0013	793,183,702	2,087,138.40
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 30 ETF 基金	1070410	69.51	2,774,938,636	39,923,000
第一金全球 AI 精準醫療基金-新臺幣	1070531	12.57	1,405,371,459	111,843,410.30
第一金全球 AI 精準醫療基金-新臺幣-N 級別	1070531	12.57	22,224,220	1,768,563.90
第一金全球 AI 精準醫療基金-美元	1070531	12.0186	570,546,389	1,499,143.40
第一金全球 AI 精準醫療基金-美元-N 級別	1070531	12.0177	27,056,306	71,097.30
第一金全球 AI 人工智慧基金-新臺幣	1080123	35.76	3,703,716,101	103,583,381.10
第一金全球 AI 人工智慧基金-新臺幣-N 級別	1080123	35.77	129,614,639	3,623,305.70
第一金全球 AI 人工智慧基金-新臺幣-I 級別	1120222	34.73	302,511	8,709.80
第一金全球 AI 人工智慧基金-美元	1080123	34.895	1,114,306,566	1,008,436.50
第一金全球 AI 人工智慧基金-美元-N 類型	1080123	34.8911	333,472,425	301,822.50
第一金彭博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基金	1080429	33.2805	772,040,987	23,198,000
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基金(累積)-新臺幣	1080627	10.05	628,801,872	62,567,645.80
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基金(配息)-新臺幣	1080627	7.7836	284,525,748	36,554,531.00
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基金(累積)-新臺幣-N 類型	1080627	10.05	239,203,353	23,801,430.10
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基金(配息)-新臺幣-N 類型	1080627	7.7833	357,373,187	45,915,606.20
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基金(累積)-新臺幣-I 類型	1110720	10.4322	2,214,711,417	212,296,637.90
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基金(累積)-美元	1080627	9.8672	6,578,434	666,696.50
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基金(配息)-美元	1080627	10.1777	345,190,023	1,071,060.70
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基金(累積)-美元-N 類型	1080627	7.8894	117,146,659	468,910.60
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基金(配息)-美元-N 類型	1080627	10.178	190,315,039	590,498.30
第一金美國 100 大企業債券基金(累積)-美元-I 類型	1080627	7.898	270,754,655	1,082,596.8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累積)-新臺幣	1081126	10.623	31,171,769	92,666.4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配息)-新臺幣	1081126	10.143	103,207,951	10,175,275.6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累積)-新臺幣-N 類型	1081126	7.9037	35,969,486	4,550,952.4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配息)-新臺幣-N 類型	1081126	7.9031	173,658	21,973.4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累積)-新臺幣-I 類型	1120705	10.3448	68,318,092	6,604,076.7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累積)-人民幣	1081126	9.1359	24,871,493	577,553.0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配息)-人民幣	1081126	6.9396	12,762,349	390,154.0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累積)-人民幣-N 類型	1081126	9.1483	345,284	8,007.1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配息)-人民幣-N 類型	1081126	6.9413	841,444	25,717.1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累積)-美元	1081126	9.6486	57,754,391	189,028.7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配息)-美元	1081126	7.5063	11,509,966	48,423.4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累積)-美元-N 類型	1081126	9.6491	118,383,707	387,447.50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配息)-美元-N 類型	1081126	7.5084	1,547,815	6,510.00
第一金全球 eSports 電競基金-新臺幣	1090917	21.53	685,051,973	31,816,632.50
第一金全球 eSports 電競基金-新臺幣-N 類型	1090917	21.53	23,038,830	1,069,912.50
第一金全球 eSports 電競基金-美元	1090917	19.9272	276,377,977	437,989.10
第一金全球 eSports 電競基金-美元-N 類型	1090917	19.9273	35,158,279	55,716.80
第一金全球 Fitness 健康瘦身基金-新臺幣	1090917	7.82	82,621,989	10,560,197.30
第一金全球 Fitness 健康瘦身基金-新臺幣-N 類型	1090917	7.82	3,271,827	418,524.00
第一金全球 Fitness 健康瘦身基金-美元	1090917	7.2386	66,468,828	289,981.30
第一金全球 Fitness 健康瘦身基金-美元-N 類型	1090917	7.2395	1,896,275	8,271.80
第一金四至六年機動到期全球富裕國家投資級債券基金(累積)-新臺幣	1100202	10.1451	34,107,737	3,362,000.00
第一金四至六年機動到期全球富裕國家投資級債券基金(配息)-新臺幣	1100202	8.0669	25,249,372	3,130,000.00
第一金四至六年機動到期全球富裕國家投資級債券基金(累積)-人民幣	1100202	8.9383	78,534,939	1,864,019.90
第一金四至六年機動到期全球富裕國家投資級債券基金(配息)-人民幣	1100202	6.7808	31,215,939	976,646.80
第一金四至六年機動到期全球富裕國家投資級債券基金(累積)-美元	1100202	9.5587	388,215,986	1,282,572.80
第一金四至六年機動到期全球富裕國家投資級債券基金(配息)-美元	1100202	7.4642	139,637,667	590,781.30
第一金四至六年機動到期全球富裕國家投資級債券基金(累積)-南非幣	1100202	11.2931	21,661,839	976,159.40
第一金四至六年機動到期全球富裕國家投資級債券基金(配息)-南非幣	1100202	7.7615	876,514	57,471.50
第一金台灣核心戰略建設託基金-累積	1110525	42.87	1,235,438,589	28,819,645.50
第一金台灣核心戰略建設託基金-配息	1110525	32.94	483,443,539	14,677,515.70
第一金台灣核心戰略建設託基金-累積-N 類型	1110525	42.88	98,784,110	2,303,639.50
第一金台灣核心戰略建設託基金-配息-N 類型	1110525	33.04	134,365,981	4,066,266.50
第一金太空衛星 ETF 基金	1110712	56.92	6,570,765,839	115,439,000

第一金全球永續影響力投資多重資產基金(累積)-新臺幣	1121116	11.4027	127,004,404	11,138,111.90
第一金全球永續影響力投資多重資產基金(配息)-新臺幣	1121116	10.4186	20,144,073	1,933,471.50
第一金全球永續影響力投資多重資產基金(累積)-美元	1121116	11.6611	12,546,868	33,978.50
第一金全球永續影響力投資多重資產基金(配息)-美元	1121116	10.6544	2,014,500	5,971.00
第一金量化日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新台幣	1130902	14.38	847,355,964	58,921,946.80
第一金量化日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日圓	1130902	158.11	231,842,361	7,396,784.50
第一金美元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基金	1140225	9.1483	13,906,502,270	1,520,113,000
第一金台股趨勢優選主動式 ETF 基金	1141226	17.11	4,905,216,726	286,690,000
第一金台股趨勢優股息主動式 ETF 基金	1150706	10.56	1,600,706,196	151,634,000
第一金全球動態入息多重資產基金-累積型-新臺幣	1150917	9.8126	3,326,566,070	339,009,682
第一金全球動態入息多重資產基金-配息型-新臺幣	1150917	9.8126	410,916,963	41,876,456
第一金全球動態入息多重資產基金-配息型-新臺幣-N	1150917	9.8126	239,314,257	24,388,469
第一金全球動態入息多重資產基金-累積型-美元	1150917	9.8362	1,259,332,943	4,019,555
第一金全球動態入息多重資產基金-配息型-美元	1150917	9.8362	170,849,135	545,319
第一金全球動態入息多重資產基金-配息型-美元-N	1150917	9.8362	152,856,301	487,889

二、最近二年度經理公司之會計師查核報告、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權益變動表等：詳見附錄之財務報表。

伍、近二年受處罰之情形：

日期	函號	違規情形	主要處分內容
115 年 9 月 22 日	金管證投字第 1150384620 號	金管會 115 年 4 月 14 日至 24 日對公司進行一般業務檢查，發現有下列檢查缺失，予以糾正： 一、辦理公司官網 ETF 即時預估淨值，未正確揭露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有將 ETF 淨值之漲跌幅作為追蹤差距之情事，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未確實執行。 二、所經理非屬數量模型操作之基金有以基金投資策略模擬過去績效作為廣告者，易致誤導投資人。	糾正

陸、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受益憑證銷售及買回機構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壹、受益憑證委任銷售機構(基金上市前)

銷售機構名稱	電話(總公司)	地址(總公司)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北總公司	02-2504-1000	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6 號 7 樓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03-525-5380	新竹市英明街 3 號 5 樓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	04-2229-2189	台中市自由路一段 144 號 11 樓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	07-332-3131	高雄市民權二路 6 號 21 樓之 1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公司	02-2563-6262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8 樓
第一商業銀行全省分支機構	02-2348-1111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30 號

貳、上市後之參與證券商

參與證券商	地址	電話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563-6262	台北市長安東路一段 22 號 4 樓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718-1234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 219 號 11 樓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311-4345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2 號 7 樓、18 樓、20 樓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181-8888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 698、700 號 3 樓
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326-9888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 218 號 7 樓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8771-6888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69 號 3、4 樓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747-8266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 8 號 1~7 樓、11 樓、12 樓及地下 1 樓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8789-8888	台北市松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1 樓
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6639-2000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3 樓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181-5888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44 號 2 樓
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327-8988	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3 樓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02-2388-2188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58 號 4、5、6、7、8 及 9 樓

【特別記載之事項】

壹、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之聲明

聲　　明　　書

茲聲明本公司願遵守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

立聲明書人：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尤昭文

貳、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聲明書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5 年 2 月 25 日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 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募集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私募基金、全權委託投資)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詐欺及足致他人誤信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八條、第十五條、第一百零五條及第一百零六條等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5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稽核主管：　　簽章

負責資訊安全之最高主管：　　簽章

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就公司治理運作情形載明事項

一、董事會之結構及獨立性

1.本公司設置董事五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2.本公司為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並已撤銷公開發行，不適用強制設置獨立董事之規定。

二、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1.本公司董事會職責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在不限制公司法所賦予董事會之職權情形下，本公司下列事務須經董事會之核准：

(1) 取得或處分重要資產之核定。

(2) 年度預算之採行或修正。

(3) 主營業所、分支機構、聯絡處或辦事所之地點之決定或購買或遷移。

(4) 受益憑證發行承銷機構之指定、簽約及解約。

(5) 每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所有其他投資方式之初始額度及其結構之採行與修改。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機構之指定、簽約及解約。

(6) 與任何投資顧問簽定重大技術合作契約。

(7) 投資外國證券事業。

(8)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合併。

(9) 買回本公司股份計劃之決議。

(10) 核定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之支給標準。

(11) 對公司或其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務。

2.本公司經理人職責

本公司經理人職掌依不同部門別，分別規範於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組織規程」中。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設置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1.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2.審查並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

3.其他依法令所授予之職權。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及關係

1.本公司秉持誠信原則，妥適處理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並依「與利害關係人為交易行為作業準則」規範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交易。

2.本公司利害關係人包括往來員工、母公司及關係企業，本公司定期調查利害關係人之名單，納入控管。

五、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情形

為使對外資訊發佈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法令規範，本公司訂定「對外公開資訊管理要點」，以供各部門有所遵循。

六、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依據股東會通過之「公司章程」制定相關內部規章，以落實保障股東權益、強化董事會職能、發揮監察人功能、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提昇資訊透明度。

七、基金經理人酬金結構及政策，以及其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基金經理人獎酬結構與原則：

發放依據	薪資	薪資結構包含本薪及伙食津貼，新進員工之核薪係評估其學、經歷背景，及參考市場薪資水準，再依本公司各職等職級薪資結構給付合理薪資。每年視公司營運狀況、個人職位調整、年度考核結果及市場薪資水平等調整薪資。
	獎金	針對經理人與研究員之獎金發放，本公司制定績效獎金辦法，明訂基金經理人與研究員評比之依據、時間及相關獎懲辦法，落實於每月、每季及年度績效評估作業，嚴格要求每一位經理人與研究員之績效表現，並以此績效作為績效獎金發放之依據。
發放方式	薪資	按月發放
	獎金	各項獎金(包括三節獎金、投研人員獎金等)設計均參酌經理費收入訂定發放比率及上限，避免公司整體獲利及股東權益受影響。同時為避免人員違反外部法規或內部控制事項，若發生前開情事，將依情節給予扣減獎金或職務調整等懲處。

2. 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訂定各項酬金政策及相關規則，定期審視經營績效及風險狀況，經董事會討論通過，並依實務現況適時調整修訂，以兼顧公司經營之各項風險。

肆、本基金信託契約與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第一金優債收息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彭博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信託契約與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條文對照表

條/項/款次	第一金優債收息 ETF 傘型基金之第一金彭博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前言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第一金優債收息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彭博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或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購入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前言	_____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經理公司)，為在中華民國境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___ 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與_____ _____(以下簡稱基金保管機構)，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中華民國有關法令之規定，本於信託關係以經理公司為委託人、基金保管機構為受託人訂立本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以規範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及本基金受益憑證持有人(以下簡稱受益人)間之權利義務。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本契約簽訂並生效之日起為本契約當事人。除經理公司拒絕申購人之申購外，申購人自申購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本基金名稱及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第一金優債收息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彭博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二款	本基金：指為本基金受益人之權益，依本契約所設立之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第三款	經理公司：指　　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即依本契約及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經理本基金之公司。	明訂經理公司名稱。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	第四款	基金保管機構：指_____ _____，本於信託關係，擔任本契約受託人，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名稱。

條/項/款次	第一金優債收息 ETF 傘型基金之第一金彭博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並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本契約辦理相關基金保管業務之信託公司或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	
第五款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指依其與基金保管機構間委託保管契約暨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受基金保管機構複委託，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資產之金融機構。		(新增)	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配合實務操作增列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款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募集金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八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第七款	本基金成立日：指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募足，並符合本契約第七條第一項本基金成立條件，經理公司向金管會報備並經金管會核准備查之日。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並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調整條次。
第九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首次向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本基金受益憑證及受益權單位數之日。	第八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指經理公司發行並首次交付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日。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十款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於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銷售受益憑證之機構。	第九款	基金銷售機構：指經理公司及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基金銷售及買回業務之機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十一款	參與證券商：指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及營業，領有證券自營商及(或)經紀商執照，具備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參與證券商資格及條件，且已與經理公司簽訂本基金參與契約，得自行或受託辦理本基金申購及買回業務之證券商。		(新增)	明訂本基金參與證券商資格，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四款	營業日：指中華民國與美國證券交易所之共同交易日。	第十二款	營業日：指經理公司總公司營業所在縣市之銀行營業日。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十五款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或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營業日。	第十三款	申購日：指經理公司及基金銷售機構銷售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營業日。	同上。
第十六款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本基金每營業日之淨資產價值於所有投資所在	第十四款	計算日：指經理公司依本契約規定，計算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營業日。	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配合實

條/項/款次	第一金優債收息 ETF 傘型基金之第一金彭博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國或地區交易完成後計算之。			務作業增訂部分文字。
	(刪除)	第十五款	收益平準金：指自本基金成立日起，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中，相當於原受益人可分配之收益金額。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七款	買回日：指參與證券商依據參與契約及本契約規定，自行或受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之營業日。	第十六款	買回日：指受益憑證買回申請書及其相關文件之書面或電子資料到達經理公司或公開說明書所載基金銷售機構之次一營業日。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十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第十九款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依法令規定得辦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本基金投資海外有價證券，配合本基金操作實務增列相關文字。
第二十一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第二十款	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依法令規定得辦理票券集中保管業務之機構。	同上。
第二十二款	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之證券交易所。	第二十一款	證券交易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列相關文字。
第二十三款	店頭市場：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金管會所核准投資之外國店頭市場。	第二十二款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同上。
	(刪除)	第二十五款	淨發行總面額：指募集本基金所發行受益憑證之總面額。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38 條規定募集指數股票型基金，得不記載基金之發行總面額，爰刪除之，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條/項/款次	第一金優債收息 ETF 傘型基金之第一金彭博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二十六款	申購價金：指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第二十六款	申購價金：指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應給付之金額，包括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乘以申購單位數所得之發行價額及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十七款	現金申購/買回清單：指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所傳輸及公告之訂有本基金次一營業日申購(買回)相關參考數據或資料之內容者，惟首次公告係為本基金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若遇不可抗力之特殊情事，前述公告時間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開盤前完成傳輸及公告更新事宜。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第二十八款	申購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訂作為本基金受理申購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申購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為之。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第二十九款	買回基數：指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所訂作為本基金受理買回之最小受益權單位數，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為買回之受益權單位數應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為之。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第三十款	每申購基數約當市值：指本基金上櫃日後，以本基金每一營業日淨資產價值除以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數，再乘以每申購基數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第三十一款	預收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櫃日後，以每申購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內所揭示每申購基數約當市值乘以一定比例之金額。前述一定比例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第三十二款	預收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櫃日後，依本基金申購日之預收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手續費及交易費之總額，再乘以申購人所申請之申購基數，計算出申購人於申購日應預付之總金額，前述申購手續費及交易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第三十	實際申購價金：指本基金上櫃日後，於		(新增)	配合本基金

條/項/款次	第一金優債收息 ETF 傘型基金之第一金彭博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三款	申購日計算出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金額。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實務作業增訂。
第三十四款	實際申購總價金：指本基金上櫃日後，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出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前述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之計算標準，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辦理。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第三十五款	申購總價金差額：指實際申購總價金扣減預收申購總價金之數額。如計算後為正數時，申購人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經理公司；如計算後為負數時，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方式於時限內給付申購總價金差額予申購人。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第三十六款	買回總價金：指本基金上櫃並開放買回後，經理公司於每一營業日所計算出受益人買回日之實際買回總價金。其計算方式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辦理。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第三十七款	標的指數：指本基金所追蹤之標的指數，即係「彭博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指數（Bloomberg US Corporate 10+ Year Banking Index）」。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第三十八款	指數提供者：指負責編製及提供標的指數並授權經理公司為本基金使用該指數者，即係「彭博指數服務有限公司」(Bloomberg Index Services Limited)。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第三十九款	指數授權契約：指標的指數提供者與經理公司所簽訂，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之契約。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第四十款	上櫃契約：指經理公司與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為本基金受益憑證上櫃所簽訂之契約。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第四十一款	參與契約：指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為規範有關參與證券商參與本基金之申購與買回之權利義務與相關事項，而共同簽訂之契約。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第四十三款	處理準則：指本契約附件一「第一金優債收息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

條/項/款次	第一金優債收息 ETF 傘型基金之第一金彭博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一金彭博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作業處理準則」。			訂。
第四十五款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第二十九款	問題發行公司：指本基金持有之公司債發行公司具有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定事由者。	酌修文字。
第四十六款	第一金優債收息 ETF 傘型基金：即第一金優債收息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包括「第一金優債收息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彭博巴克萊美國 20 年期以上美國公債指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第一金優債收息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彭博巴克萊美國 10 年期以上科技業公司債指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第一金優債收息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彭博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共三檔子基金。		(新增)	明訂本傘型基金及三檔子基金名稱。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指數股票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第一金優債收息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彭博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債券型之開放式基金，定名為（經理公司簡稱）（基金名稱）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明訂本基金名稱。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	第二項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本契約終止時，本基金存續期間即為屆滿。或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　　；本基金存續期間屆滿或有本契約應終止情事時，本契約即為終止。	本基金之存續期間為不定期限，爰刪除信託契約範本部分文字。
第三條	**本基金募集額度**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本基金之最低募集金額為新臺幣貳億元，最高為新臺幣貳佰億元，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肆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報生效募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得辦理追加	第一項	【投資於國內外者適用】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____元，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_____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	明訂本基金首次募集之最高、最低金額及每受益權單位發行價格與其受益權單位最高總數。

條/項/款次	第一金優債收息 ETF 傘型基金之第一金彭博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募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追加募集不以一次為限。		(一) 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報送件日屆滿一個月。 (二) 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投資於國內者適用】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低為新臺幣____元（不得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第二項	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募集金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募集額度已達最低募集金額而未達前項最高募集金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募集金額及最高募集金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第二項	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前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前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及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酌修文字。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申報生效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第一項	經理公司發行受益憑證，應經金管會之事先核准後，於開始募集前於日報或依金管會所指定之方式辦理公告。本基金成立前，不得發行受益憑證，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至遲不得超過自本基金成立日起算三十日。	配合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個位數。	第二項	受益憑證表彰受益權，每一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以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____位。受益人得請求分割受益憑證，但分割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單位。	明訂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之計算方式。另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有關受益憑證換發之規定。
第三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	第三	本基金受益憑證為記名式。	本基金受益

條/項/款次	第一金優債收息 ETF 傘型基金之第一金彭博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行，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項		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修訂本項文字。
	(刪除)	第七項	本基金除採無實體發行者，應依第十項規定辦理外，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成立日起三十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製作實體受益憑證，並經基金保管機構簽署後發行。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無印製實體受益憑證之需要，爰刪除本項，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八項	受益憑證應編號，並應記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同上。
第七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人實際申購總價金及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款項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且本基金受益憑證之撥(交)付作業應配合以經理公司所在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但若申購人繳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或其他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或任一款項有差額或不足額，致未能於處理準則之規定時限內交付或補足者，應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即不發行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第九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後，經理公司應於基金保管機構收足申購價金之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依規定製作並交付受益憑證予申購人。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並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憑證，爰修正部分文字。
第八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第十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以無實體發行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酌修文字。
第八項第四款	經理公司與本基金註冊地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第十項第四款	經理公司與證券集中保管事業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雙方簽訂之開戶契約書及開放式受益憑證款項收付契約書之規定。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爰酌修文字。
第八項第五款	於本基金上櫃前，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第十項第五款	經理公司應將受益人資料送交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登錄。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八項第六款	於本基金成立前，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	第十項第六款	受益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所為之申購，其受益憑證係登載於經理公司開設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或得指定其本人開設於經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	同上。

條/項/款次	第一金優債收息 ETF 傘型基金之第一金彭博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理公司或證券商之保管劃撥帳戶，惟若受益人委託以基金銷售機構之特定金錢信託專戶或財富管理專戶名義所為之申購，則其受益憑證得登載於該專戶開設於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劃撥帳戶。登載於登錄專戶下者，其後請求買回，僅得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為之。	
第八項第七款	受益人向參與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本基金上櫃後之受益憑證買賣，悉依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項第七款	受益人向往來證券商所為之申購或買回，悉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所訂相關辦法之規定辦理。	同上。
第五條	**本基金成立前之申購及成立後上櫃前之交易限制**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一項	本基金成立日(不含當日)前之申購，應符合下列規定：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之。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肆拾元。	第二項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如下： (一) 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新臺幣壹拾元。 (二) 本基金成立日起，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一項第四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一。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第四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___。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明訂申購手續費之上限。
第一項第五款	經理公司得自行銷售或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第五項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基金銷售業務。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一項第六款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申購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經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依本基金之特性，訂定其受理本基金申購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受理截止時間前提出申購申請者外，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申購申請之截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其申購或買回作

條/項/款次	第一金優債收息 ETF 傘型基金之第一金彭博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交付經理公司，並由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專戶。申購人透過基金銷售機構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基金銷售機構。申購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價金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至基金專戶者，或該等機構因依銀行法第 47-3 條設立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跨行網路系統之不可抗力情事致申購款項未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匯撥至基金專戶者，則應以金融機構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日作為申購日。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作為申購日，且應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已轉入基金專戶者為限。		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申購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件併同申購價金交付經理公司或申購人將申購價金直接匯撥至基金帳戶。投資人透過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應於申購當日將申請書件及申購價金交付銀行或證券商。經理公司應以申購人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但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匯撥基金專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受益人申請於經理公司不同基金之轉申購，經理公司應以該買回價款實際轉入所申購基金專戶時當日之淨值為計價基準，計算所得申購之單位數。	業程序」第 18 條內容修訂，另酌作文字修訂。
第一項第八款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申購者，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應為發行價格乘以壹仟個受益權單位數或其整倍數，亦即為新臺幣肆萬元整或其整倍數。	第八項	自募集日起_____日內，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為新臺幣_____元整，前開期間之後，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明訂本基金成立日前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第二項	本基金自成立日起至上櫃日(不含當日)前，經理公司不接受本基金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或買回。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刪除)	**(刪除)** **(以下條次依序調整)**	**第六條**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	配合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之。
	(刪除)	第一項	發行實體受益憑證，應經簽證。	同上。
	(刪除)	第二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簽證事項，準用「公開發行公司發行股票及公司債券簽證規則」規定。	同上。
第六條	**申購基數與買回基數**	**(新增)**	**(新增)** **(以下條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

條/項/款次	第一金優債收息 ETF 傘型基金之第一金彭博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訂。
第一項	本基金之申購基數或買回基數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新增)	同上。
第二項	每一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申購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新增)	同上。
第三項	每一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於任一營業日之淨資產總值應相等於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乘以每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新增)	同上。
第四項	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時，得經金管會核准後，調整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所代表之受益權單位數。		(新增)	同上。
第七條	**本基金上櫃日起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新增)**	**(新增)** **(以下條次依序調整)**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自上櫃日之前一營業日起，於每一營業日基金淨資產價值結算完成後訂定並公告次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新增)	同上。
第二項	前項公告，應於經理公司之網站公告之。		(新增)	同上。
第三項	自上櫃日起，申購人始得於任一營業日，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規定之程序，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申請。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申購。經理公司有權決定是否接受申購。惟經理公司如不接受申購，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新增)	同上。
第四項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實際申購總價金為依實際申購價金加計經理公司訂定之申購交易費用及申購手續費後，由經理公司於申購日次一營業日計算出申購人實際應給付之總金額。		(新增)	同上。
第五項	申購人應按經理公司每一營業日之「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內揭示之每基數預收申購總價金，依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計算後於申購日交付預收申購總價金至本基金指定專戶辦理申購。經理公司並應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減計預收申購總		(新增)	同上。

條/項/款次	第一金優債收息 ETF 傘型基金之第一金彭博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價金之申購總價金差額，若為正數者，申購人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於期限之內繳付差額予本基金，始完成申購程序；若為負數者，經理公司應依據處理準則相關規定，給付該筆差額予申購人。			
第六項	申購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申購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現金申購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新增)	同上。
第七項	經理公司就每一申購得收取申購手續費。本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一，本基金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		(新增)	同上。
第八項	申購人提出申購後，應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內依申請書所載之申購基數或其整倍數給付預收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及其他申購人依本契約應給付之款項，否則視為申購失敗，經理公司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自申購失敗之申購人於申購日給付之預收申購總價金中，扣除行政處理費之款項予本基金後，始於申購日起七個營業日內退回申購人之約定匯款帳戶。前述行政處理費之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		(新增)	同上。
第九項	申購人向經理公司提出申購，經理公司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受益權單位之申購。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筆申購之申請。		(新增)	同上。
第十項	本基金申購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本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新增)	同上。
第十一項	第一金優債收息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檔子基金間不得有自動轉換機制，如有轉換應由投資人申請方得辦		(新增)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

條/項/款次	第一金優債收息 ETF 傘型基金之第一金彭博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理，子基金間之轉換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辦理。			第 2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增訂。
第八條	**本基金之成立、不成立與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終止上櫃**	**第七條**	**本基金之成立與不成立**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募集期間募足最低募集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當第一金優債收息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三檔子基金中任一子基金未達成立條件時，則第一金優債收息 ETF 傘型基金即不成立，本基金亦不成立。	第一項	本基金之成立條件，為符合本契約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於開始募集日起三十天內募足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_____元整。	明訂本基金成立條件。
第四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參與證券商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參與證券商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四項	本基金不成立時，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本基金支付之一切費用應由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各自負擔，但退還申購價金及其利息之掛號郵費或匯費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五項	經理公司於本基金募足最低募集金額，並報經金管會核備成立後，應依法令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本基金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本基金受益憑證初次上櫃競價買賣之參考價格，以上櫃前一營業日本基金可計算所得之最新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為參考基準，並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上櫃後，經理公司得委託事務代理機構處理受益憑證事務相關事宜。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六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買賣，應依櫃檯買賣中心有關規定辦理。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七項	本基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上櫃： (一) 依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時；或。 (二) 本基金有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終止上櫃事由，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金管會核准終止上櫃。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九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第八條**	**受益憑證之轉讓**	

條/項/款次	第一金優債收息 ETF 傘型基金之第一金彭博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或申購受益憑證之繳納申購價金憑證於上櫃日前，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自本基金上櫃日起，除依本契約第二十五條規定終止本契約、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清算及金管會另有規定外，僅得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其有關之規定公開買賣，但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條但書規定之情事者，其轉讓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發行日前，申購受益憑證之受益人留存聯或繳納申購價金憑證，除因繼承或其他法定原因移轉外，不得轉讓。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登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帳簿，並通知經理公司或其指定之受益憑證事務代理機構，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第二項	受益憑證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記載於受益憑證，並將受讓人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受益人名簿，不得對抗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受益憑證記載之規定，並酌修文字。
	(刪除)	第三項	受益憑證為有價證券，得由受益人背書交付自由轉讓。受益憑證得分割轉讓，但分割轉讓後換發之每一受益憑證，其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得低於_____單位。	本基金受益憑證採無實體發行，毋須以背書交付方式轉讓，亦無換發受益憑證需要，爰予刪除，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十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九條**	**本基金之資產**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第一金優債收息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彭博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向金管會申報生效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第一金彭博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基金專戶」。但本基金於中華民國	第一項	本基金全部資產應獨立於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並由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依經理公司之運用指示從事保管、處分、收付本基金之資產。本基金資產應以「_____受託保管_____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專戶」名義，經金管會核准後登記之，並得簡稱為「_____基金專戶」。	明訂基金專戶名稱與簡稱。另配合實務作業，爰增訂但書。

條/項/款次	第一金優債收息 ETF 傘型基金之第一金彭博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境外之資產，得依資產所在國或地區法令或基金保管機構與國外受託保管機構間契約之約定辦理。			
第四項第一款	受益人申購所給付之資產(申購手續費除外)。	第四項第一款	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刪除)	第四項第二款	發行價額所生之孳息。	併入本信託契約第 10 條第 4 項第 3 款，爰刪除本款文字，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四項第三款	以前二款資產所生之孳息、所衍生之證券權益及資本利得。		(新增)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增訂，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四項第五款	以本基金購入之資產之孳息及資本利得。	併入本信託契約第 10 條第 4 項第 3 款，爰刪除本款文字，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四項第六款	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申購失敗及買回失敗所收取之行政處理費。	第四項第七款	買回費用（不含委任銷售機構收取之買回收件手續費）。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六項	因運用本基金所生之外匯兌換損益，由本基金承擔。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十一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第十條**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條/項/款次	第一金優債收息 ETF 傘型基金之第一金彭博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一項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	第一項第一款	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依本契約規定運用本基金所生之經紀商佣金、交易手續費等直接成本及必要費用；包括但不限於為完成基金投資標的之交易或交割費用、由股務代理機構、證券交易所或政府等其他機構或第三人所收取之費用及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所生之費用；【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1.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2.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爰刪除保管費採變動費率之相關文字。
第一項第三款	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第三款	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應給付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修正調整。
	(刪除)	第一項第四款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由經理公司依相關法令及本契約之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之利息、設定費、手續費與保管機構為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事務之處理費用或其他相關費用；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刪除本項，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第四款	指數授權相關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指數授權費及指數資料使用授權費)及其衍生之稅捐；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一項第五款	受益憑證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所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應繳納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上櫃費及年費；		(新增)	同上。

條/項/款次	第一金優債收息 ETF 傘型基金之第一金彭博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一項第六款	提供本基金現金申購買回系統平台之資訊服務費；		(新增)	同上。
第一項第七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第一項第五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任何就本基金或本契約對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所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及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因此所發生之費用，未由第三人負擔者；	酌修文字。
第一項第八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四條第六項、第十三項及第十四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第一項第六款	除經理公司或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外，經理公司為經理本基金或基金保管機構為保管、處分、辦理本基金短期借款及收付本基金資產，對任何人為訴訟上或非訴訟上之請求所發生之一切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第三人負擔者，或經理公司依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十二項規定，或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第十三條第四項、第十項及第十一項規定代為追償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未由被追償人負擔者；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另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修正調整，爰修訂部分文字。
第一項第十款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一項第八款	本基金清算時所生之一切費用；但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事由終止契約時之清算費用，由經理公司負擔。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修正調整。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第二項	本基金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	同上。
第十二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二項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基金銷售機構或參與證券商得收取工本費。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第二項	受益人得於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閱覽本契約最新修訂本，並得索取下列資料： （一）本契約之最新修訂本影本。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得收取工本費。 （二）本基金之最新公開說明書。 （三）經理公司及本基金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酌修文字。
第十三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條/項/款次	第一金優債收息 ETF 傘型基金之第一金彭博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二條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參與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經理本基金，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經理公司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經理公司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經理公司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其代理人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第三項	經理公司對於本基金資產之取得及處分有決定權，並應親自為之，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不得複委任第三人處理。但經理公司行使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必要時得要求基金保管機構出具委託書或提供協助。經理公司就其他本基金資產有關之權利，得委任或複委任基金保管機構或律師或會計師行使之；委任或複委任律師或會計師行使權利時，應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同上。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及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第四項	經理公司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就本基金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之權，並得不定期盤點檢查本基金資產。經理公司並應依其判斷、金管會之指示或受益人之請求，在法令許可範圍內，採取必要行動，以促使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履行義務。	同上。
第五項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或參與證券商違反本契約、參與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第五項	經理公司如認為基金保管機構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規定，或有違反之虞時，應即報金管會。	同上。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第六項	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開始募集三日前，或追加募集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日內，及公開說明書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將公開說明書電子檔案向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傳輸。	同上。
第七項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參與證券商	第七	經理公司或基金銷售機構於申購人交	同上。

條/項/款次	第一金優債收息 ETF 傘型基金之第一金彭博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應於申購人申購手續完成前，交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且應依申購人之要求，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項	付申購申請書且完成申購價金之給付前，交付簡式公開說明書，並於本基金之銷售文件及廣告內，標明已備有公開說明書與簡式公開說明書及可供索閱之處所。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情事者，應由經理公司及其負責人與其他在公開說明書上簽章者，依法負責。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除下列第三款及第四款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第八項	經理公司必要時得修正公開說明書，並公告之，下列第二款至向同業公會申報外，其餘款項應向金管會報備：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內容修訂。
第八項第一款	依規定無須修正本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第八項第一款	依規定無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而增列新投資標的及其風險事項者。	酌修文字。
第八項第二款	本基金申購基數及買回基數。	第八項第二款	申購人每次申購之最低發行價額。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八項第三款	申購、買回手續費。	第八項第三款	申購手續費。	同上
第八項第四款	申購交易費用及買回交易費用、申購失敗及買回失敗之行政處理費。	第八項第四款	買回費用。	同上。
第八項第五款	配合本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第八項第五款	配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變動修正公開說明書內容者。	酌修文字。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及本基金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第九項	經理公司就證券之買賣交割或其他投資之行為，應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相關法令，經理公司並應指示其所委任之證券商，就為本基金所為之證券投資，應以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市場買賣交割實務之方式為之。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十一項	(一)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基金銷售機構。 (二)經理公司應與擬辦理申購及買回之參與證券商於其尚未開始辦理申購及買回前簽訂參與契約。參與契約之內容應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與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銷售契約之規定。經理公司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銷售機構。	同上。

條/項/款次	第一金優債收息 ETF 傘型基金之第一金彭博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包含符合附件二「第一金優債收息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彭博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之意旨與精神之條款。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之權利義務關係依參與契約之規定。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或票券集中保管事業、或參與證券商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第十二項	經理公司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經理公司對於因可歸責於基金保管機構之事由致本基金及（或）受益人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經理公司應代為追償。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及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修正調整。
第二十項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第二十項	因發生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致本契約終止，經理公司應於清算人選定前，報經金管會核准後，執行必要之程序。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修正調整。
第二十一項	本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新增)	配合財政部 107 年 3 月 6 日台財際字第 10600686840 號令增訂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為受益人之權益由經理公司代為處理本基金投資所得相關稅務事宜。
第十四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所交付之現金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第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本於信託關係，受經理公司委託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受益人申購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額及其他本基金之資產，應全部交付基金保管機構。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或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	同上。

條/項/款次	第一金優債收息 ETF 傘型基金之第一金彭博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或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委託國外金融機構為本基金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經理公司指定之國外證券經紀商進行國外有價證券買賣交割手續，並保管本基金存放於國外之資產，及行使與該資產有關之權利，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請求相關市場及法令資訊之提供與協助，惟各該保管、處分及收付之作為、不作為，仍應依經理公司之指示為之。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監督及指示，依下列規定為之： (一)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二)基金保管機構對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選任或指示，因故意或過失而致本基金生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 (三)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因解散、破產或其他事由而不能繼續保管本基金國外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即另覓適格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更換，應經經理公司同意。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及義務，如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處理者，基金保管機構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如因而致損害本基金之資產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負賠償責任。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報酬由基金保管機		(新增)	同上。

條/項/款次	第一金優債收息 ETF 傘型基金之第一金彭博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構負擔。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證券交易所或店頭市場、結算機構、金融機構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四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為履行本契約之義務，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票券集中保管事業、中央登錄公債、投資所在國相關證券交易所、結算機構、銀行間匯款及結算系統、一般通訊系統等機構或系統處理或保管基金相關事務。但如有可歸責前述機構或系統之事由致本基金受損害，除基金保管機構有故意或過失者，基金保管機構不負賠償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七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	第五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有關費用由基金保管機構負擔。【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基金保管機構得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複委任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代為保管本基金購入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並履行本契約之義務。【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本基金保管費採固定費率，爰刪除保管費採變動費率之相關文字。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第六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收益分配之給付人與扣繳義務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九項第一款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一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	第七項第一款	依經理公司指示而為下列行為： (1) 因投資決策所需之投資組合調整。 (2) 為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所需之保證金帳戶調整或支付權利金。 (3) 給付依本契約第十條約定應由本基金負擔之款項。 (4)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5) 給付受益人買回其受益憑證之買回價金。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修正調整及酌修文字。
第十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益人權益	第九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將其所知經理公司違反本契約或有關法令之事項，或有違反之虞時，通知經理公司應依本契約或有關法令履行其義務，其有損害受	同上。

條/項/款次	第一金優債收息 ETF 傘型基金之第一金彭博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國外受託保管機構如有違反國外受託保管契約之約定時，基金保管機構應通知經理公司並為必要之處置。		益人權益之虞時，應即向金管會申報，並抄送同業公會。但非因基金保管機構之故意或過失而不知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本契約及附件二「第一金優債收息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彭博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第十一項	基金保管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十六條規定請求本基金給付報酬，並依有關法令及本契約規定行使權利及負擔義務。基金保管機構對於因可歸責於經理公司或經理公司委任或複委任之第三人之事由，致本基金所受之損害不負責任，但基金保管機構應代為追償。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修正調整。
第十五條	**關於指數授權事項**		**(新增)** **(以下條次依序調整)**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一項	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彭博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指數（Bloomberg US Corporate 10+ Year Banking Index）」，係由指數提供者所編製及計算，指數提供者業與經理公司簽訂指數授權契約授權本基金使用標的指數及標的指數之名稱，指數授權契約之重要內容概述如下： (一)指數提供者授權經理公司得依指數授權契約規定，就與發行、推廣及銷售本基金有關之事務，使用指數授權契約中所定義之標的指數及指數名稱。 (二)指數提供者並未於指數授權契約期間或屆滿後，將指數提供者名稱或商標有關之任何權利、所有權或利益授予經理公司。 (三)凡與標的指數及其任何表現方式有關之任何著作權、資料庫權利、商標權及其他一切智慧財產權，均歸指數提供者所有。且除指數授權契約另有約定外，經理公司不得擅自就標的指數為任何複製或處理。前述指數授權契約容許之複製或處理，包含隨時使用或引述		(新增)	同上。

條/項/款次	第一金優債收息 ETF 傘型基金之第一金彭博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指數」之個別數值。 (四)本基金應按季依下列規定給付指數使用授權費用： 每季經理公司收取之經理費乘以12%(每季最低收費 3,750 美元)。 (五)指數授權契約之期間及終止相關事宜： 1.指數授權契約應自「生效日」起生效。除因指數授權契約之規定終止外，指數授權契約繼續有效。 2.指數授權契約終止時，經理公司應停止使用標的指數名稱或指數提供者及/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商標或其他名稱。			
第二項	本基金若有發生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等與標的指數有關之重大事項並對受益人權益有重大影響者，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及通知受益人。		(新增)	同上。
第十六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十四條**	**運用本基金投資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及外國之有價證券及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並依下列規範進行投資： (一)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為中華民國境內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 (二)外國有價證券為本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國家或地區之外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之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由金融機構所發行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第一項	經理公司應以分散風險、確保基金之安全，並積極追求長期之投資利得及維持收益之安定為目標。以誠信原則及專業經營方式，將本基金投資於_____。	明訂本基金投資方針及範圍。

條/項/款次	第一金優債收息 ETF 傘型基金之第一金彭博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Eligible Liabilities,MREL)之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前述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及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三)經理公司係採用指數化策略，本基金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盡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櫃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70%(含)，同時考量基金操作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投資於其他與標的指數相關之國內外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債券期貨交易之契約等，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模之100%，以達到控制追蹤誤差及追蹤差異值之目的。前述投資比重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四)如因發生申購/買回失敗或有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之情事，導致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之比重，不符前述投資比例之限制者，應於該情事結束之次日起五個營業日內調整投資組合至符合前述第(三)款規定之比例。 (五)依經理公司之專業判斷，在特殊情形下，為分散風險、確保基金安全之目的，得不受前述第(三)款規定之投資比例之限制。所謂特殊情形，係指本基金信託契約終止前一個月，或任一或合計投資達本基金淨資產價值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有發生政治性與經濟性重大且非預期之事件（如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天災等）、國內外金融市場（股市、債市與匯市）暫停交易、法令政策變更、實施外匯管制或其單日兌美元匯率漲幅或跌幅達百分之五或連續三個交易日匯率累計漲跌幅達百分之八以上等不可抗力情			

條/項/款次	第一金優債收息 ETF 傘型基金之第一金彭博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事。 (六)俟前款特殊情形結束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理公司應立即調整，以符合第(三)款之比例限制。 (七)本基金自上櫃日起追蹤標的指數。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含基金保管機構)及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等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及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第二項	經理公司得以現金、存放於銀行、從事債券附買回交易或買入短期票券或其他經金管會規定之方式保持本基金之資產，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處理。上開資產存放之銀行、債券附買回交易交易對象及短期票券發行人、保證人、承兌人或標的物之信用評等，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配合本基金實務作業修訂。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投資所在國或地區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第三項	經理公司運用本基金為上市或上櫃有價證券投資，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委託證券經紀商，在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現款現貨交易，並指示基金保管機構辦理交割。	配合本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 款修訂。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投資所在國或地區一般證券經紀商。	第四項	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委託證券經紀商交易時，得委託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有利害關係並具有證券經紀商資格者或基金保管機構之經紀部門為之，但支付該證券經紀商之佣金不得高於一般證券經紀商。	配合本基金投資海外地區市場之特性修訂文字。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衍生自債券、債券指數股票型基金之期貨交易及其他經金管會核准之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並應符合金管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金管會之相關規定。	第六項	經理公司為避險需要或增加投資效率，得運用本基金從事　　證券相關商品之交易。	明訂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內容及應遵守之規範。
第七項	經理公司得為避免幣值波動而影響本基金之投資收益之目的，從事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交易、新臺幣對外幣間匯率選擇權交易、外幣間匯率避險(Proxy Hedge)(含換匯、遠期外匯、換匯換利及匯率選擇權等)等交易或其他經中華民國中央銀行與金管會核准之避險交易方式，辦理本基金外幣資產之避		(新增)	明訂匯率避險方式，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條/項/款次	第一金優債收息 ETF 傘型基金之第一金彭博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險管理，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時，從其規定。			
第八項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或結構式利率商品；但為投資於標的指數之成分證券或因應標的指數複製策略所需而投資符合美國 Rule 144A 規定之債券及由金融機構所發行具總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之債券者，不在此限；	第七項第一款	不得投資於股票、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及結構式利率商品；但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不在此限，且投資總金額不得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1.本基金未投資轉換公司債、附認股權公司債及交換公司債，惟得投資美國 Rule 144A 債券，爰修訂本款文字，另依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65696 81 號令爰增訂投資美國 Rule 144A 之規定。 2. 依據金管證投字第 1110382313 號令，開放指數股票型基金得投資由金融機構發行具總損失吸收能力之債券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之債券，爰增訂之。
	(刪除)	第七項第二款	不得投資於未上市或未上櫃之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	本基金未投資次順位公司債及次順位金融債券，爰刪除本項文字。
第八項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	第七	不得為放款或提供擔保。但符合證券	本基金未從

條/項/款次	第一金優債收息 ETF 傘型基金之第一金彭博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二款		項第三款	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者，不在此限；	事借款，故刪除但書。
第八項第五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第七項第六款	不得投資於經理公司或與經理公司有利害關係之公司所發行之證券；	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35 條修訂。
	(刪除)	第七項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該債券應取具___等級以上之信用評等；	配合本條第 1 項第 2 款已明訂本基金所投資之債券應符合金管會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爰刪除之，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第八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者，不在此限；	第七項第十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公司債（含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公司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公司債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公司債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1.配合本基金投資標的及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35 條修訂。
	(刪除)	第七項第十一款	投資於任一公司發行、保證或背書之短期票券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並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億元；	本基金不投資短期票券，爰刪除本款文字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第八項第九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MREL)之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但為符合標的指數組成內容而持有	第七項第十二款	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含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該銀行所發行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投資於任一銀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銀行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所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次順位金融債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	1.配合本基金之可投資標的及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35 條修訂。 2. 明訂金融債券之範

條/項/款次	第一金優債收息 ETF 傘型基金之第一金彭博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者，不在此限；		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疇，且因具總損失吸收能力 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 (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MREL)之債券亦屬金融債券，爰明定之。
第八項第十款	投資於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MREL)之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九十五；前開債券應符合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		(新增)	依據金管證投字第1110382313號令，明訂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ity, TLAC)債券及符合自有資金及合格債務最低要求 (Minimum Requirement for Own Funds and Eligible Liabilities, MREL)之債

條/項/款次	第一金優債收息 ETF 傘型基金之第一金彭博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券之投資上限及應符合信評規定。
	(刪除)	第七項第十三款	投資於任一經金管會核准於我國境內募集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所發行之國際金融組織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及不得超過該國際金融組織於我國境內所發行國際金融組織債券總金額之百分之十；	本基金不投資該相關標的，爰刪除之，其後款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七項第十四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亦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同上。
	(刪除)	第七項第十五款	投資於任一創始機構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上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同上。
	(刪除)	第七項第十六款	經理公司與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創始機構、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之任一機構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同上。
	(刪除)	第七項第十七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受託機構該次（如有分券指分券後）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總額之百分之十；上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同上。

條/項/款次	第一金優債收息 ETF 傘型基金之第一金彭博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刪除)	第七項第十八款	投資於任一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同上。
	(刪除)	第七項第十九款	投資於任一委託人將不動產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發行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將金融資產信託與受託機構或讓與特殊目的公司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及其所發行之公司債、金融債券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同上。
	(刪除)	第七項第二十款	所投資之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應符合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達一定等級以上者；	同上。
	(刪除)	第七項第二十一款	經理公司與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受託機構或委託人具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所稱利害關係公司之關係者，經理公司不得運用基金投資於該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或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同上。
第八項第十三款	不得從事不當交易而影響基金淨資產價值；		(新增)	爰參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9 款增訂相關投資限制。
第九項	前項第(四)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第八項	前項第(五)款所稱各基金，包括經理公司募集或私募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期貨信託基金。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
第十項	第八項第(七)至第(十)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第九項	第七項第（九）款至第（十五）款及第（十七）款至第（十九）款規定比例之限制及該項所述之信用評等，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配合引用款次調整。
第十一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八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八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制。但經理	第十項	經理公司有無違反本條第七項各款禁止規定之行為，以行為當時之狀況為準；行為後因情事變更致有本條第七項禁止規定之情事者，不受該項限	本基金未從事借款，故刪除但書。

條/項/款次	第一金優債收息 ETF 傘型基金之第一金彭博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制。但經理公司為籌措現金需處分本基金資產時，應儘先處分該超出比例限制部分之證券。	
第十七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一項	本基金成立日起滿九十日(含)後，經理公司應按季於收益評價日(即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最後一個日曆日)，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並決定應分配之收益金額。	第一項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利息收入、收益平準金、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可分配收益。	明訂本基金收益分配時間及評價基準日。
第二項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除應符合下列規定外，並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一)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不含港澳)以外之利息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之情況，有權調整可分配收益金額。 (二)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不含港澳)以外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時，則本基金於收益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季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經理公司有權在上述條件範圍內調整可分配收益金額。 (三)經理公司得依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每季分配之金額，故每季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	第二項	基金收益分配以當年度之實際可分配收益餘額為正數方得分配。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低於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經理公司不予分配，如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超過會計年度結束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百分之____時，其超過部分併入以後年度之可分配收益。如投資收益之實現與取得有年度之間隔，或已實現而取得有困難之收益，於取得時分配之。	明定本基金收益分配相關規定。

條/項/款次	第一金優債收息 ETF 傘型基金之第一金彭博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季之可分配收益。			
第三項	分配收益時，經理公司應依法令規定公告每受益權單位之配發金額、收益分配發放日、收益分配基準日、分配方式及其他收益分配相關事項，並於收益評價日後四十五個營業日前(含)分配收益予受益人。分配基準日應由經理公司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三十二條事先公告。	第三項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之分配，應於該會計年度結束後，翌年___月第___個營業日分配之，停止變更受益人名簿記載期間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明訂收益分配日期。
	(刪除)	第四項	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倘可分配收益未涉及資本利得，得以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進行分配。)	已併入第二項。
第四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第一金彭博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第五項	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_____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本基金。	明訂本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名稱。
第十八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六條	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零點貳(0.2%)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第一項	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並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明訂經理公司之報酬。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依下列各款所訂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各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 1.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柒（0.15%）之比率計算； 2.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超過新臺幣參拾億元，且於新臺幣貳佰億元（含）以下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壹（0.1%）之比率計算； 3.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於超過新臺幣貳佰億元以上時，按每年百分之零點零陸（0.06%）之比率計算。	第二項	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固定費率者適用】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百分之_____（___%）之比率，加上每筆交割處理費新臺幣___元整，由經理公司逐日累計計算，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每曆月給付乙次。【保管費採變動費率者適用】	明訂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第十九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條/項/款次	第一金優債收息 ETF 傘型基金之第一金彭博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第一項	本基金自上櫃日(含當日)起，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委託參與證券商依本契約及參與契約規定之程序，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提出買回之請求，並以本基金受益權單位數換取之買回總價金給付予受益人，參與證券商亦得自行為買回申請。經理公司與參與證券商所簽訂之參與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僅得以買回基數或其整倍數之受益權單位數委託參與證券商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買回基數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參與證券商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第一項	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___日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但買回後剩餘之受益憑證所表彰之受益權單位數不及___單位者，不得請求部分買回。經理公司應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	明訂買回開始日及部份買回受益權單位數之限制。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參與證券商自行或依受益人委託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之買回總價金，由經理公司於買回日次一營業日依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	第二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每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價格以買回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扣除買回費用計算之。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三項	受益人得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同意參與證券商並得就每一買回申請酌收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但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之上限應依處理準則辦理。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參與證券商之事務處理費規定，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四項	經理公司得自行或委託參與證券商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經理公司並得就每筆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本基金買回手續費及參與證券商事務處理費合計最高不得超過買回總價金之百分之一，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買回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	第三項	本基金買回費用（含受益人進行短線交易部分）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___，並得由經理公司在此範圍內公告後調整。本基金買回費用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買回費用歸入本基金資產。	明訂本基金買回之相關手續費規定及明訂上限標準。

條/項/款次	第一金優債收息 ETF 傘型基金之第一金彭博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回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刪除)	第四項	本基金為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或辦理有價證券交割，得由經理公司依金管會規定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並由基金保管機構以基金專戶名義與借款金融機構簽訂借款契約，且應遵守下列規定，如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一） 借款對象以依法得經營辦理放款業務之國內外金融機構為限，亦得包括本基金之保管機構。 （二） 為給付買回價金之借款期限以三十個營業日為限；為辦理有價證券交割之借款期限以十四個營業日為限。 （三） 借款產生之利息及相關費用由基金資產負擔。 （四） 借款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十。 （五） 基金借款對象為基金保管機構或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有利害關係者，其借款交易條件不得劣於其他金融機構。 （六） 基金及基金保管機構之清償責任以基金資產為限，受益人應負擔責任以其投資於該基金受益憑證之金額為限。	本基金不辦理短期借款爰刪除本項，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刪除)	第五項	本基金向金融機構辦理短期借款，如有必要時，金融機構得於本基金財產上設定權利。	同上。
第五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其所申請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得包括受益人於買回日已持有之受益憑證、買回日之前一日普通交易之在途受益憑證單位數及(或)借券受益憑證單位數等部位之受益憑證，但該等受益憑證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		(新增)	明訂本基金受理買回之受益憑證之部位。
第六項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向經理公司申請		(新增)	明訂本基金

條/項/款次	第一金優債收息 ETF 傘型基金之第一金彭博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除經經理公司同意者外，於處理準則規定之期限後，不得撤銷該買回申請。			受益憑證之買回不得任意撤銷之規定。
第七項	參與證券商自行或受託買回本基金受益憑證時，應確保受益人就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交付本基金，且受益人交付買回對價之受益憑證予本基金之相關作業，應配合以本基金註冊地之銀行營業日為準。如該等受益憑證未於處理準則規定期限內足額交付予本基金，應視為該買回失敗，經理公司即不交付買回總價金。參與證券商並應就每筆失敗之買回向受益人收取行政處理費給付本基金，以補償本基金因而所需增加之作業成本，其給付標準應按處理準則規定計算之。		(新增)	明訂本基金買回失敗之作業規定。
第八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匯款方式給付買回總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總價金中扣除買回交易費用、買回手續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第六項	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經理公司應自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五個營業日內，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給付買回價金，並得於給付買回價金中扣除買回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掛號郵費、匯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明訂本基金於買回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總價金。 另依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刪除)	第七項	受益人請求買回一部受益憑證者，經理公司除應依前項規定之期限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給付買回價金外，並應於受益人提出買回受益憑證之請求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辦理受益憑證之換發。	本基金採無實體發行，爰刪除本項。
	(刪除)	第八項	經理公司得委任基金銷售機構辦理本基金受益憑證買回事務，基金銷售機構並得就每件買回申請酌收買回收件手續費，用以支付處理買回事務之費用。買回收件手續費不併入本基金資產。買回收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	配合實務作業刪除，其後項次依序調整。
第九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二十條第三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總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九項	經理公司除有本契約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情形外，對受益憑證買回價金給付之指示不得遲延，如有遲延之情事，應對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修正調整。

條/項/款次	第一金優債收息 ETF 傘型基金之第一金彭博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項	本基金買回之程序、作業流程及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本文另有規定外，應依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刪除)	(刪除) (其後條次依序調整)	第十八條	鉅額受益憑證之買回	本基金不適用，爰刪除本條內容。
	(刪除)	第一項	任一營業日之受益權單位買回價金總額扣除當日申購受益憑證發行價額之餘額，超過本基金流動資產總額及本契約第十七條第四項第四款所定之借款比例時，經理公司得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同上。
	(刪除)	第二項	前項情形，經理公司應以合理方式儘速處分本基金資產，以籌措足夠流動資產以支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應於本基金有足夠流動資產支付全部買回價金之次一計算日，依該計算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停止計算買回價格期間申請買回者，以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價格為其買回之價格。	同上。
	(刪除)	第三項	受益人申請買回有本條第一項及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時，得於暫停計算買回價格公告日（含公告日）起，向原申請買回之機構或經理公司撤銷買回之申請，該撤銷買回之申請除因不可抗力情形外，應於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前（含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日）之營業時間內到達原申請買回機構或經理公司，其原買回之請求方失其效力，且不得對該撤銷買回之行為，再予撤銷。經理公司應於撤銷買回申請文件到達之次一營業日起七個營業日內交付因撤銷買回而換發之受益憑證。	同上。
	(刪除)	第四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	同上。

條/項/款次	第一金優債收息 ETF 傘型基金之第一金彭博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式公告之。	
第二十條	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之婉拒、暫停受理、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之暫停計算、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及買回總價金之延緩給付	第十九條	買回價格之暫停計算及買回價金之延緩給付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婉拒或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 (一)有本條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者； (二)經經理公司專業評估後認為有無法買入或賣出滿足申購人或受益人所對應之期貨或標的指數成分債數量之虞； (三)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市場、店頭市場或外匯市場等因發生非可預期之不可抗力事件(如天然災害、政變、戰爭、能源危機、恐怖攻擊等)而未開市，致申購人或受益人提出申購或買回之申請日有不符本契約第一條第一項第十四款之營業日定義者； (四)有其他特殊情事發生者。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項	經理公司接受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以後，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第三項所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得為下列行為： (一)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二)不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及申購總價金差額，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受益憑證； (三)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且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四)不暫停計算買回總價金，僅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		(新增)	同上。
第三項	經理公司為前項所載之行為除係因金管會之命令者外，應基於下列任一情事： (一)投資所在國或地區證券交易所、店頭市場、期貨交易所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二)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三)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四)本基金註冊地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第一項	經理公司因金管會之命令或有下列情事之一，並經金管會核准者，經理公司得暫停計算買回價格，並延緩給付買回價金： (一) 證券交易所、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外匯市場非因例假日而停止交易； (二) 通常使用之通信中斷；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條/項/款次	第一金優債收息 ETF 傘型基金之第一金彭博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因故無法進行受益憑證劃撥轉帳交付或註銷作業； (五)指數提供者突然無法提供標的指數或終止指數授權契約； (六)有無從收受申購或買回請求、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或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三) 因匯兌交易受限制； (四) 有無從收受買回請求或給付買回價金之其他特殊情事者。	
第四項	本條第一、二項所定暫停受理本基金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計算或延緩給付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恢復計算或給付程序，並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第二項	前項所定暫停計算本基金買回價格之情事消滅後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應即恢復計算本基金之買回價格，並依恢復計算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並自該計算日起五個營業日內給付買回價金。經理公司就恢復計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買回價格，應向金管會報備之。	同上。
第五項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申購總價金差額之申購與買回總價金之買回者，應以恢復計算日之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公告為準，計算其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買回總價金與應交付之本基金受益憑證，經理公司、申購人及受益人並應比照恢復計算日所提出之申購或買回申請，依處理準則規定期限交付實際申購總價金、買回總價金或本基金受益憑證。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六項	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延緩給付全部或部分買回總價金者，如未經暫停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予買回總價金者，自恢復給付買回總價金日起，應按經理公司原計算日已計算出之買回總價金，經理公司就實際延緩天數順延給付之。若因前述經理公司延緩給付買回總價金者，受益人亦得按經理公司所公告之實際延緩天數順延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交付，並應依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規定辦理。		(新增)	同上。
第七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申請、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與買回總價金之計算、延緩及恢復給付受益憑證與買回總價金，應依本契約第	第三項	本條規定之暫停及恢復買回價格之計算，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修正調整並配合實務

條/項/款次	第一金優債收息 ETF 傘型基金之第一金彭博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三十二條規定之方式公告之。			作業修訂。
第二十一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二十條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	
第三項	本基金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本基金國內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辦理，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前開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第三項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計算錯誤之處理方式，應依同業公會所擬定，金管會核定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辦理之，但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時，關於問題公司債之資產計算，依附件「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之。該計算標準及作業辦法並應於公開說明書揭露。	文字酌為調整。
第四項	本基金投資於國外資產，因時差問題，故每營業日之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將於次一營業日(計算日)完成，計算時間點為計算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前，其淨資產價值計算方式如下，其他未列示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計算，依最新修正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為之： (一)國外債券：以計算時間點，依序以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ICE Data(ICE Data Services Corporation)並依序可取得之營業日之買價、最近成交價加計至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達經理公司所訂重新評價期間者，以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二)國外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時間點，所取得營業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非於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時間點，依序自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LSEG Data & Analytics (LSEG 數據與分析)所取得之最近價格為準，若無法取得最近價格，則以交易對手所提供之最近價格為準。		(新增)	明訂本基金投資國外資產依序之評價方式。

條/項/款次	第一金優債收息 ETF 傘型基金之第一金彭博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時間點，所取得營業日之最近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3.遠期外匯合約：以計算時間點，取得營業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第五項	本基金在國外資產及負債匯率之兌換，除基金保管機構、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與其他指定交易銀行間匯款，其匯率以實際匯款時之匯率為準外，美金以外之外幣應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三點由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各該外幣對美金之營業日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金，再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三點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金對新臺幣之營業日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如無法取得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匯率時，依序自 LSEG Data & Analytics (LSEG 數據與分析)、標普智匯 S&P Capital IQ 所提供之匯率為準。如計算時點無營業日收盤匯率或無法取得者，則以最近之收盤匯率為準。		（新增）	明訂本基金資產之兌換匯率計算方式。
第六項	本條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若法令另有規定、經金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指示者，依該規定或指示辦理。		（新增）	明訂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若法令另有規定、經金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指示者，依該規定或指示辦理。
第二十二條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第二十一	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之計算及公告	

條/項/款次	第一金優債收息 ETF 傘型基金之第一金彭博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條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元以下小數第四位。但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	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以計算日之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除以已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總數，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以下小數第四位。	明訂本基金因本契約第二十六條第七項為清算分配或因終止本契約而結算本基金專戶餘額之需求者，其位數計算不受第四位之限制。
第二十五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受益憑證終止上櫃	第二十四條	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本基金受益憑證終止上櫃後，本契約終止：	第一項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金管會核准後，本契約終止：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一項第三款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第一項第三款	基金保管機構因解散、停業、歇業、撤銷或廢止許可等事由，或因保管本基金顯然不善，依金管會之命令更換，不能繼續擔任本基金基金保管機構職務，而無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承受其原有權利及義務者；	酌修文字。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成立滿一年後，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第一項第五款	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一項第九款	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或重大變更已致使本基金之投資目標無法繼續，或者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未提供其他替代指數，但經經理公司於指數授權契約終止前召開受益人會議決議通過並洽商提供替代標的指數之其他指數提供者完成簽署其他替代之指數授權契約者，不在此限；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一項第十款	受益人會議不同意使用其他替代標的指數者；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第一項第十一	本基金有上櫃契約規定之終止事由，經經理公司依上櫃契約之規定，申請終止		(新增)	配合實務作業增訂。

條/項/款次	第一金優債收息 ETF 傘型基金之第一金彭博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款	上櫃，或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依法令、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或依上櫃契約規定終止該上櫃契約，並經金管會核准者。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金管會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第二項	本契約之終止，經理公司應於申報備查或核准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	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十六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十五條	本基金之清算	
第二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第二項	本基金之清算人由經理公司擔任之，經理公司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應由基金保管機構擔任。基金保管機構亦有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情事時，由受益人會議決議另行選任符合金管會規定之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為清算人。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修正調整並修訂部分文字。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因本契約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事由終止本契約者，得由清算人選任其他適當之基金保管機構報經金管會核准後，擔任清算時期原基金保管機構之職務。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修正調整並修訂部分文字。
第七項	除受益人會議就本項分派方式另有決議並經金管會核准者，始依該決議辦理外，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剩餘財產，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後剩餘財產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後剩餘財產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後剩餘財產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第七項	清算人應儘速以適當價格處分本基金資產，清償本基金之債務，並將清算後之餘額，指示基金保管機構依受益權單位數之比例分派予各受益人。清算餘額分配前，清算人應將前項清算及分配之方式向金管會申報及公告，並通知受益人，其內容包括清算餘額總金額、本基金受益權單位總數、每受益權單位可受分配之比例、清算餘額之給付方式及預定分配日期。清算程序終結後二個月內，清算人應將處理結果向金管會報備並通知受益人。	依實務作業修訂。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二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第八項	本基金清算及分派剩餘財產之通知，應依本契約第三十一條規定，分別通知受益人。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修正調

條/項/款次	第一金優債收息 ETF 傘型基金之第一金彭博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整。
第二十七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二項	受益人之買回總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總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二項	受益人之買回價金給付請求權，自買回價金給付期限屆滿日起，十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修正調整。
第二十九條	受益人會議	第二十八條	受益人會議	
第三項第七款	指數提供者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而改提供其他替代指數者。		(新增)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修正調整。
第三項第八款	指數提供者停止編製標的指數或指數授權契約被終止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新增)	同上。
第三項第九款	指數提供者因有突發債信情事恐致停止提供標的指數、終止指數授權契約或其他顯有損及受益人權益之虞時，經經理公司洽請其他指數提供者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新增)	同上。
第四項	前項第(九)款情形，當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係因遭聲請破產、解散等事由而停止提供標的指數者，經金管會核准免召開受益人會議時，得逕洽其他指數提供者或授權人提供替代標的指數。		(新增)	同上。
第六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除金管會另有規定者外，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第六項	受益人會議之決議，應經持有代表已發行受益憑證受益權單位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受益人出席，並經出席受益人之表決權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之。下列事項不得於受益人會議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	酌修文字，以資彈性。
第八項	如發生本條第三項第(七)款或第(八)款所述情事時，本基金將依標的指數實際停止使用日之投資組合持有或維持至替代指數授權開始使用日。		(新增)	同上。
第三十一條	幣制	第三十條	幣制	
	本基金彙整登載所有受益權單位數據之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		本基金之一切簿冊文件、收入、支出、基金資產總值之計算及本基金財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

條/項/款次	第一金優債收息 ETF 傘型基金之第一金彭博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之計算及本基金財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務報表之編列，均應以新臺幣元為單位，不滿一元者四捨五入。但本契約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不在此限。	文修正調整並配合實務作業修訂。
第三十二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第四款	本基金受益憑證之上櫃或下櫃。		(新增)	依實務作業增訂，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第五款	本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第一項第五款	契約之終止及終止後之處理事項。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修正調整。
第一項第八款	指數授權契約終止、變更標的指數或指數提供者。		(新增)	依實務作業增訂。
第一項第九款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標的指數發生重大事項，對受益人有重大影響者。		(新增)	依據金管會 110 年 1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71121 號函，增訂應通知受益人事項，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一項第九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參與契約、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集中保管事業之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第一項第七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通知受益人之事項。	依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項第三款	每營業日公告次一營業日現金申購/買回清單。		(新增)	依實務作業增訂，以下項次依序調整。
第二項第四款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內容及比例。	第二項第三款	每週公布基金投資組合、從事債券附條件交易之前五名往來交易商交易情形。	依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項第六款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受理申購或買回作業、暫停及恢復計算實際申購總價金、申購總價金差額與買回總價金、延緩及恢復給付申購應交付之受益憑證與買回	第二項第五款	本基金暫停及恢復計算買回價格事項。	依實務作業修訂。

條/項/款次	第一金優債收息 ETF 傘型基金之第一金彭博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總價金事項。			
第二項第九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第二項第八款	其他依有關法令、金管會之指示、本契約規定或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認為應公告之事項。	依實務作業修訂。
第二項第十款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ETF 成份證券檔數交易部位曝險比率與所追蹤標的指數編製成分證券檔數或曝險比率有重大差異者； ETF 成份證券交易部位之調整，導致基金績效與標的指數表現之追蹤差距(Tracking Difference)有重大差異者)。	第二項第九款	其他重大應公告事項(如基金所持有之有價證券或證券相關商品，長期發生無法交割、移轉、平倉或取回保證金情事)。	依據金管會 110 年 1 月 29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90371121 號函，增列其他重大應公告受益人事項。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受益人通訊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變更時，受益人應即向經理公司或事務代理機構辦理變更登記，否則經理公司、基金保管機構或清算人依本契約規定為送達時，以送達至受益人名簿所載之通訊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信箱視為已依法送達。	第三項第一款	通知：依受益人名簿記載之通訊地址郵寄之；其指定有代表人者通知代表人，但經受益人同意者，得以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依實務作業修訂。
第四項第三款	同時以前項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第四項第三款	同時以第一、二款所示方式送達者，以最後發生者為送達日。	配合本基金信託契約條文修正調整。
第六項	本條第二項第(四)款至第(五)款規定應公布之內容及比例，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新增)	明訂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改公布之內容及比例時，依其規定。
第三十三條	準據法	第三十二條	準據法	
第二項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	第二項	本契約簽訂後，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規修正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就修正部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	依實務作業修訂。

條/項/款次	第一金優債收息 ETF 傘型基金之第一金彭博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基金信託契約	條/項/款次	開放式債券型基金信託契約範本	說明
	分，本契約當事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依修正後之規定。		規定。	
第三項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相關辦法、證券集中保管事業相關辦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第三項	本契約未規定之事項，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法令未規定時，由本契約當事人本誠信原則協議之。	依實務作業修訂。
第四項	關於本基金投資國外有價證券之交易程序及國外資產之保管、登記相關事宜，應依投資所在國或地區法令之規定。		(新增)	依實務作業修訂。
第三十六條	附件	**第三十五條**	**附件**	
	本契約之附件一「第一金優債收息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彭博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申購暨買回申請處理準則」及附件二「第一金優債收息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彭博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商參與契約重要內容」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本契約之附件一「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為本契約之一部分，與本契約之規定有同一之效力。	配合本契約之附件內容，爰修訂文字。
第三十七條	生效日			
第一項	本契約自向金管會申報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一項	本契約自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之日起生效。	參酌信託契約範本，爰修訂文字。
第二項	本契約及附件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第二項	本契約之修正事項，除法律或金管會之命令另有規定或受益人會議另有決議外，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	酌修文字

伍、其他金管會規定應特別記載事項

第一金優債收息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彭博巴克萊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更名為第一金優債收息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彭博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0 月 18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10357443 號函核准，自 111 年 12 月 1 日起正式更名。

【附錄一】投資地區經濟環境簡要說明

截至中華民國115年9月底止，本基金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規定應揭露之主要投資地區（國）為：美國。

【美國】

1.經濟發展及各主要產業概況

(1)經濟發展概況:

人口	342.433 百萬人(2025)	國內生產毛額	US$30 兆 7,790 億(2025)
經濟成長率	2.2%(2025)	失業率	4.291%(2025)
進口值	US$3 兆 4,384.28 億(2025)	出口值	US$2 兆 1,974.86 億(2025)
主要進口項目	藥物製劑、電腦、客車、電腦零組件、原油、其他汽車零組件、通訊設備、電器設備、金屬成品、其他工業機械。		
主要進口來源	墨西哥、加拿大、中國大陸、臺灣、越南、德國、日本、愛爾蘭、南韓、瑞士、印度、泰國、義大利、法國、英國。		
主要出口項目	藥物製劑、原油、非貨幣用黃金、民航機、其他石油產品、其他工業機械、半導體、其他汽車零組件、電器設備。		
主要出口市場	墨西哥、加拿大、中國大陸、英國、荷蘭、德國、日本、瑞士、南韓、臺灣、巴西、法國、印度、義大利、新加坡。		

(2)主要產業概況:

航太和國防產業	受烏克蘭戰爭影響，美國向烏克蘭提供大量軍事與經濟援助，使美國國防預算與軍事資源投入增加，地緣政治與盟友關係也隨之改變，俄烏戰爭促使美國與北約盟友加強合作，改變全球安全架構與軍事策略。美國與以色列於今年(2026)2月底，聯手對伊朗發動軍事行動，伊朗也展開報復行動，中東戰火延燒導致多國領空被迫關閉、機場停飛。在中東軍事衝突持續升級下，可能影響全球最重要的石油運輸通道之一「荷莫茲海峽」(Strait of Hormuz)受阻，油價可能大幅上升影響能源市場，造成全球經濟成長放緩與市場波動。伊朗衝突對美國軍事的影響還包括增加中東軍事部署、提高美軍基地被攻擊風險，和可能引發更大規模區域戰爭，同時增加國防預算與軍事資源壓力。與烏克蘭戰爭不同，伊朗衝突更將可能直接涉及美軍部隊與基地安全。值得注意的是，伊朗、美國和以色列的衝突分散全球注意力和資源，中東的新戰爭正在干擾烏克蘭和平談判進展。
半導體產業	美國施行《晶片與科學法案》(CHIPS for America)等舉措為半導體產業成長提供財政激勵，並對半導體技術施加出口限制，來促進國內產業復興。半導體產業是美國經濟的基石，疫情後儘管基於戰略政策、財政激勵措施、密集的技術中心和較低的勞動力成本等因素，晶片製造中心被吸引到東南亞，但是美國晶片業在財政激勵措施下，逐步增加國內生產(例如：加州和亞利桑那州的新晶片工廠)來減少對國際供應鏈的依賴。依據市研機構 IBISWorld 報告，整體半導體和積體電路製造產業收入在2025年達到740億美元，比去年同期增加1.0%；預估到2030年，將以0.7%的

	複合年均成長率增加到768億美元，歸因於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t，簡稱AI)晶片的發展潛力，科技巨擘與投資者不斷挹注資金加速AI產業發展。資訊科技業調查及諮詢公司顧能(Gartner)指出，2025年AI相關支出預計約達1.5兆美元，明年(2027年上看2兆美元，將持續推動邏輯設計、記憶體整合與能源效率的創新，促使製造商與軟體及系統夥伴密切合作，進一步優化AI工作負載。儘管美國投資擴大晶圓產能，但川普政府關稅政策的變動，導致美國經濟整體陷入不確定性，或將影響未來交易與投資以及干擾經濟成長。
電腦硬、軟體產業	目前美國擬議中的關稅政策，對產業及更廣泛的電子供應鏈產生重大影響。雖然關稅可能限制外國競爭，但企業也將面臨大幅膨脹的投入成本，此外關稅引發通膨、降低消費者信心，可能導致延長更換產品週期，此趨勢恐也降低對非必需品(包括電腦)的興趣。美國的電腦製造雖然大多已經轉移到海外生產，以利用較低的勞動力成本和較少的法規監管障礙，隨著公司將生產轉移到國外優化營運成本，企業能利用中國大陸和東南亞廣泛的供應鏈網路生產複雜電腦元件，但在國內仍保持著一流的設計和工程能力，同時企業也越來越多地利用與科技公司及供應商的合作關係，例如與IBM、NVIDIA及其他AI、機器學習與雲端運算領域主要參與者合作開發潛力，量身打造客製化系統並推動創新。雖然低價值製造業仍可能外包，但促使更小型、更專業化的製造設施部分被帶回美國國內，例如英特爾(Intel)和IBM公司，便已經開始著手建立或擴展在美國的製造能力。展望未來，電腦運算能力的快速進步主要來自上游元件如半導體與圖形晶片的創新，提升了電腦製造商組裝與銷售的最終產品能力；多用戶與主機電腦將主導需求，在先進雲端運算與人工智慧系統的發展中扮演關鍵角色。

資料來源：貿協全球資訊網(經貿年報)

2.外匯管理及資金匯出入規定：無外匯管制規定。

3.最近三年當地幣值對美元匯率之最高、最低價及其變動情形：不適用。

(二)主要投資證券市場簡要說明

1.最近二年發行及交易市場概況：

(1)發行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票發行情形				債券發行情形(10 億美元)			
	上市公司家數		股票總市值(10 億美元)		公債		公司債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紐約證券交易所	2,132	2,147	31,576	31,401	8,121	11,024	10,461	11,874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

(2)交易市場概況：

證券市場名稱	股價指數		證券總成交值(10 億美元)		證券類別成交金額(10 億美元)			
					股票		債券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2024	2025

紐約證券交易所	5,882	6,845	30,447	41,405	30,447	41,405	1,287	1,377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2.最近二年市場之週轉率及本益比：

證券市場名稱	週轉率(%)		本益比(倍)	
	2024	2025	2024	2025
紐約證券交易所	107	108	21.60	22.83

註：股票型、平衡型、指數型及指數股票型基金適用。

資料來源：World Federation of Exchanges、Bloomberg

3.市場資訊揭露效率(包括時效性及充分性)之說明：

(1) 委託書與內部人揭露：公開發行公司徵求股東會委託書時，必須對股東發出報告書。公司內部關係人(及持股 10% 以上大股東）須申報持股，持股變動時亦須 2個營業日內申報。

(2) 公開收購與格式統合：進行公開標購取得公司控制權或持股超5%時，必須公開相關資訊。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SEC）已統合各項公告項目與申報書格式，標準一致以方便投資人閱讀，並均透過官方EDGAR系統即時向全球公開。

4.證券之交易方式：

(1) 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美國證券交易所(NYSE American)。
(2) 交易時間(當地)：星期一至星期五9:30-16:00(美東時間)。
(3) 交易作業：NYSE採取結合人工與電子的混合市場制度。
(4) 交割制度：T+1。
(5) 代表指數：Dow Jones、Nasdaq、S&P 500。

【附錄二】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標準

民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一、本計算標準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二、貨幣市場基金及類貨幣市場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計利息及折溢價攤銷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以該債券之到期日(Maturity)作為折溢價之攤銷年期。

類貨幣市場基金於轉型基準日以前所購入之資產，則以轉型基準日之帳列金額為買進成本。另，類貨幣市場基金購入債券所支付之交割款項中，賣方依其持有債券期間按票面金額及利率計算之應計利息扣繳稅款，按該債券剩餘到期日(Maturity)攤銷之。

三、指數型基金及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基金資產價值計算，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辦理。

四、ETF 連結基金資產價值之計算方式：所單一連結之 ETF 主基金，以計算日該 ETF 主基金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五、其他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之價值，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一)股票：

1.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等價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以計算日櫃買中心興櫃股票電腦議價點選系統之加權平均成交價為準；未上市、未上櫃之股票(含未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及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之私募股票，以買進成本為準，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股票，如後撤銷上市、上櫃契約者，則以核准撤銷當日之加權平均成交價計算之，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約定時，從其約定。認購已上市、上櫃及經金管會核准上市、上櫃契約之興櫃之同種類增資或承銷股票，準用上開規定；認購初次上市、上櫃〈含不須登錄興櫃之公營事業〉之股票，於該股票掛牌交易前，以買進成本為準。

2.持有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者，自該股票暫停交易日起，以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之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與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之最近期依法令公告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比較，如低於每股淨值時，則以該收盤價為計算標準；如高於每股淨值時，則以每一營業日按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計算之該股票價格至淨值為準。上揭計算之價格於該股票發行公司於暫停交易開始日後依法令公告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時，一次調整至最新之財務報告所列示之每股淨值，惟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收盤價為上限。惟最新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為非標準式核閱報告時，則採最新二期依法令公告財務報告所分別列示之每股淨值之較低者為準。

3.暫停交易股票於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超過該股票暫停交易前一曆月之每一營業日平均成交量，且該首日之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者，則自該日起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

4.如該股票恢復交易首日之成交量未達前款標準，或其收盤價仍達最高跌幅者，則俟自該股票之成交量達前款標準且收盤價已高於當時法令規定之最高跌幅價格之日起，始恢復按上市、上櫃股票之計算標準計算之。在成交量、收盤價未達前款標準前，則自該股票恢復交易前一營業日之計算價格按每一營業日最高漲幅或最高跌幅逐日計算其價格至趨近計算日之收盤價為止。

5.因財務困難而暫停交易股票若暫停交易期滿而終止交易，則以零價值為計算標準，俟出售該股票時再以售價計算之。

6.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吸收合併者，自消滅公司股票停止買賣之

日起，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存續公司股數，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存續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並於合併基準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7.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屬新設合併者，持有之消滅公司股票於合併基準日(不含)前八個營業日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消滅公司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新設公司股票上市日，持有之消滅公司股數應依換股比例換算為新設公司股數，於計算日以新設公司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

8.持有因公司分割減資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持有之減資原股票於減資新股票開始上市(櫃)買賣日前之停止買賣期間，依減資原股票最後交易日集中交易市場收盤價格或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計算之；減資原股票之帳列金額，按減資比例或相對公平價值分拆列入減資新股票之帳列成本。減資新股票於上市(櫃)開始買賣日起按本項 1 之規定處理。

9.融資買入股票及融券賣出股票：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10.以上所稱「財務困難」係指股票發行公司發生下列情事：

(1)公司未依法令期限辦理財務報告或財務預測之公告申報者。

(2)公司因重整經法院裁定其股票禁止轉讓者。

(3)公司未依一般公認會計編製報表或會計師之意見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者。

(4)公司違反上市(櫃)重大訊息章則規定且情節重大，有停止買賣股票之必要者。

(5)公司之興建工程有重大延誤或有重大違反特許合約者。

(6)公司發生存款不足退票情事且未於規定期限完成補正者。

(7)公司無法償還到期債務且未於規定期限與債權人達成協議者。

(8)發生其他財務困難情事而被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櫃買中心停止買賣股票者。

(二)受益憑證：上市(櫃)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或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公告網站之單位淨資產價值為準。

(三)台灣存託憑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四)轉換公司債：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轉換公司債提出申請轉換後，應即改以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評價，其評價方式準用第(一)款規定。

2.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為準，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惟如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3.暫停交易轉換公司債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五)公債：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上櫃者，優先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殖成交系統之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當日等殖成交系統未有交易者，則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含)以上者，則以該公債前一日帳列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債指數殖利率作比

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 bps(含)區間內，則以前一日帳列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上下 10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台灣公債指數成份所揭露之債券殖利率換算之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以上二者均無成交紀錄且該債券之到期日在一年(不含)以下者，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六)金融債券、普通公司債、其他債券、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下列規定計算之：

(1)上市者，以計算日之收盤價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3)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以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但計算日證券商營業處所未有成交價加權平均值者，則採前一日帳列金額，另按時攤銷帳列金額與面額之差額，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4)未上市、上櫃者，以其面值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並依相關規定按時攤銷折溢價。

(5)持有暫停交易或上市(櫃)轉下市(櫃)者，以該債券於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最後交易日之收盤價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上櫃最後交易日之成交價加權平均值為成本，依相關規定按該債券剩餘存續期間攤銷折溢價，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暫停交易債券於恢復日起按本款 1 之規定處理。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

(1)上市及上櫃且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者，以計算日之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bps(含)區間內，則以收盤殖利率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議價之加權平均成交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如落在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上下 20bps 區間外，則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加減 20bps，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並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上揭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作比較時，應遵守下列原則：

A.債券年期(Maturity)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年期不同時，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公司債參考殖利率，但當債券為分次還本債券時，則以加權平均到期年限計算該債券之剩餘到期年期；債券到期年限未滿 1 個月時，以 1 個月為之；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之法定到期日與預定到期日不同時，以預定到期日為準；有 call 權及 put 權之債券，其到期年限以該債券之到期日為準。

B.債券信用評等與櫃買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殖利率所載信用評等之對應原則如下：

(A)債券信用評等若有 + 或 - ，一律刪除(例如：「A-」或「A+」一律視為 A)。

(B)有單一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保證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有聯合保證銀行之債券，以主辦銀行之信用評等為準；以資產擔保債券者，視同無擔保，無擔保債券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為準；次順位債券，以該債券本身的信用評等為準，惟當該次順位債券本身無信用評等，則以發行公司主體之信用評等再降二

級為準；發行公司主體有不同信用評等公司之信用評等時，以最低之信用評等為準。

(C)金融資產證券化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及不動產資產信託受益證券之信評等級以受益證券本身信評等級為準。

(2)上櫃且票面利率為浮動利率者，按本條第(十五)項 2 之規定處理。

3.債券若為「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所稱之問題公司債，則依「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辦理。

(七)附買回債券及短期票券(含發行期限在一年以內之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以買進成本加計至計算日止按買進利率計算之應收利息為準，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應認列減損損失。

(八)認購(售)權證：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

(九)國外上市 / 上櫃股票：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 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

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國外債券：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或中價加計至計算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持有暫停交易、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其他獨立專業機構、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或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基金經理公司應於內部控制制度中載明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之適用時機(如：一個月、二個月等)及重新評價之合理周期(如：一周、一個月等)。

(十一)國外共同基金：

1.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載資訊公司取得各集中交易市場或店頭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國外次保管銀行、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或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2.未上市(櫃)者，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取得國外共同基金公司最近之淨值為準。持有暫停交易者，如暫停期間仍能取得通知或公告淨值，以通知或公告之淨值計算；如暫停期間無通知或公告淨值者，則以暫停交易前一營業日淨值計算。

(十二)其他國外投資標的：上市者，依計算日之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者，依規範各該國外投資標的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投資說明書、公開說明書或其他類似性質文件之規定計算其價格。

(十三)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受益證券：上市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上櫃者，以計算日櫃買中心等價自動成交系統之收盤價格為準；未上市、上櫃者，以計算日受託機構最新公告之淨值為準，但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十四)結構式債券：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未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持券者：依本條(六)1 及 3 之規定處理。

2.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且於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出售部分後之持券，及 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至少每星期應重新計算一次，計算方式以 3 家

證券商(含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之平均值或獨立評價機構提供之價格為準。

(十五)結構式定期存款：

1.9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含)購買者：以存款金額加計至計算日止之應收利息為準。

2.95 年 1 月 1 日以後(含)購買者：由交易對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十六)參與憑證：以計算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營業時間內可收到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 / 證券商營業處所之最近收盤價格為準。持有之參與憑證所連結單一股票有暫停交易者，以基金經理公司洽商經理公司隸屬集團之母公司評價委員會、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或其他獨立專業機構提供之公平價格為準。

六、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

1.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為準；非集中交易市場交易者，以計算日自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約定之價格資訊提供機構所取得之價格或交易對手所提供之價格為準。

2.期貨：依期貨契約所定之標的種類所屬之期貨交易市場於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以計算契約利得或損失。

運用投資於國內之基金從事經金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授權歐洲期貨交易所上市臺股期貨及臺指選擇權之一天期期貨契約時，以計算日之結算價格為準，於次一營業日計算基金資產價值。

遠期外匯合約：各類型基金以計算日外匯市場之結算匯率為準，惟計算日當日外匯市場無相當於合約剩餘期間之遠期匯率時，得以線性差補方式計算之。

七、第五條除暫停交易股票及持有因公司合併而終止上市(櫃)之股票於股份轉換停止買賣期間外，規定之計算日無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者，以最近之收盤價格、加權平均成交價、成交價加權平均殖利率換算之價格、平均價格、結算價格、最近價格、成交價、買價、中價、參考利率、公平價格、公平價格之平均值、結算匯率代之。

八、國外淨資產價值之計算，有關外幣兌換新台幣之匯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約定時點之價格為準。

九、第五條第(九)至(十六)項之資產因受金融制裁（如包括加拿大、法國、德國、義大利、日本、英國和美國以及歐盟在內的七國集團(G7)國家的金融制裁制度）而缺乏流動性、難以出售或估價等問題，經理公司得依基金之最佳利益決定是否沿用「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第四條至第十二條規定。

目標到期債券基金持有上述資產，經理公司應於將基金持有資產評價為零後，即時將受影響之基金淨資產價值及上述資產後續處理方式等資訊依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公告並通知受益人，並應於上述資產處理完成前，每年定期公告資產處理情形。

【附錄三】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一、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七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淨值是要表達最接近基金真正的市場價格，惟淨值的準確性會受到來自不同交易制度、時差、匯率、稅務等因素而受到影響，導致需調整淨值，在保障投資人權益之前題下，減少業者過度繁複且不具經濟價值之作業程序，爰訂定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

二、投信事業於基金淨值偏差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應依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以保護投資人。至於未達第三條所定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除投信事業有故意或重大過失者外應賠償投資人外，因影響不大而屬可容忍範圍，得比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估計變動處理，以減少冗長及高費用的公告作業流程，但應將基金帳務調整之紀錄留存備查。

三、各類型基金適用之可容忍偏差率標準如下：

(一)貨幣市場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125%(含)；

(二)債券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三)股票型：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5%(含)；

(四)平衡型及多重資產型基金：淨值偏差發生日淨值之 0.25%(含)；

(五)保本型、指數型、指數股票型、主動式交易所交易基金、組合及其他類型基金：依其類別分別適用上述類別比率。

四、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前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除依第六條之控管程序辦理外，應儘速計算差異金額並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五、若基金淨值調整之比率達第三條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於辦理差額補足作業之處理原則如下：

(一)淨值低估時

1.申購者：投信事業應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2.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贖回款差額，自基金專戶撥付予受益人。

3.舉例如下表：

淨值低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 $ 800 NAV：$ 8 購得 100 單位	申購金額 $ 800 NAV：$ 10 以 80 單位計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 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 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 100 單位 NAV：$ 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金額應為 $ 1000，故由基金資產補足受益人所遭受之損失 $ 200，以維持正確的基金資產價值。

(二)淨值高估時

1.申購者：投信事業須就短付之單位數差額，補發予受益人並調整基金發行在外單位數。

2.贖回者：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溢付贖回款差額，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3.原則上，投信事業必須去補足由於某些受益人受惠而產生的損失給基金，且只要當淨值重新計算並求出投信事業應補償基金的金額，投信事業應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舉例如下表：

淨值高估	偏差時	調整後	說明
申購者	申購金額 $ 800 NAV： $ 10 購得 80 單位	申購金額 $ 800 NAV： $ 8 購得 100 單位	進行帳務調整，但不影響受益人之總申購價金 $ 800。
贖回者	贖回 100 單位 NAV： $ 10 贖回金額 $ 1000	贖回 100 單位 NAV： $ 8 贖回金額 $ 800	贖回金額應為 $800，投信事業須就已支付之贖回款而使基金受有損失部分，對基金資產進行補足。

六、當調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達到前揭可容忍偏差率標準時，投信事業應執行之相關控管程序如下：

(一)知會金管會、同業公會、基金保管機構及基金之簽證會計師。

(二)計算偏差的財務影響及補足受益人的金額。

(三)基金簽證會計師對投信事業淨值偏差之處理出具報告，內容應包含對基金淨值計算偏差的更正分錄出示意見、基金淨值已重新計算及基金 / 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等。

(四)檢具會計師報告，將補足金額或帳務調整內容陳報金管會備查。

(五)公告並通知受影響之銷售機構及受益人，淨值偏差之金額及補足損失的方式，並為妥善處理。

(六)除遇有特殊狀況外，投信事業應自發現偏差之日起 7 個營業日內公告，並自公告日起 20 個營業日內完成差額補足事宜。

(七)投信事業事後應檢討更正之行動方案、處理步驟、內部控制因應方式及後續處理過程是否合理。

(八)於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中揭露會計師對基金淨值偏差更正流程之合理性，及陳述偏差的淨值已重新計算、基金 / 投資人遭受的損失金額及支付的補足金額。

七、本標準及處理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之運作機制

本基金所持有之國外上市 / 上櫃股票、國外債券、參與憑證或私募股權基金，得依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所提供之公平價格計算基金淨資產價值，爰揭示經理公司評價委員會運作機制如下：

一、啟動時機

上開國外上市 / 上櫃股票、國外債券或參與憑證有下列情形且期間持續一個月者，本委員會應於發生日起一個月內召開會議並進行重新評價，嗣後重新評價周期為一個月；私募股權基金有前項情形且期間持續二個月者，本委員會應於發生日起二個月內召開會議並進行重新評價，嗣後重新評價周期為一個月。評價委員會應每年召開會議，定期評估檢討基金之評價機制。

(一) 投資標的之暫停交易；
(二) 突發事件造成交易市場關閉；
(三) 交易市場非因例假日停止交易；
(四) 久無報價與成交資訊或久未取得基金帳戶價值。
(五) 基金遇有大規模或佔基金淨值百分之二十五以上之投資標的發生暫停交易之情事。
(六) 其他事件導致基金持有標的市場價格無法反映公平價格。
(七) 評價委員會成員之要求或其他特殊原因。

二、可能採用之評價方法

(一)國外上市 / 上櫃股票(含指數股票型基金 ETF/存託憑證)及具股權性質參與憑證之評價，依下列原則進行評價並作成決議：

1. 暫停交易、久無報價或無成交資訊之事由為正面(包含對價格評估無影響)或無法判斷者(如資產重組等)者，依保守原則，採最近之收盤價格為公平價格。
2. 暫停交易、久無報價或無成交資訊之事由為負面者，基金經理人應檢附相關資料，並評估可能合理的價格區間；如無法評估該事由對價格之影響時，投資標的之評價模型採「指數收益法」為之；但評估結果的可能合理價格不得超過最近之收盤價格。

(二)國外債券及具債券性質參與憑證之評價，應依據投資標的發行公司狀況(包括但不限於營運或財務等)、交易狀況、市場重大訊息等相關資料等，依下列原則進行評價並作成決議：：

1. 投資標的最近期收盤價、成交價、買賣價或均價；
2. 該基金國外投資顧問公司、券商、次保管銀行、彭博、LSEG Data & Analytics (LSEG 數據與分析)等價格資訊提供者、其他專業機構所提供之價格；
3. 交易對手提供之價格；
4. 發行公司財報或其相同產業財報資訊；
5. 其他相關資料。

(三)私募股權基金依下列資料進行評價並做成決議：

1. 私募股權基金最近期之財務報告書、帳戶價值等；
2. 私募股權基金投資組合評價日之市值、參考市值或公平價值等；
3. 私募股權基金最近期之投資人報告；
4. 其他相關資料。

三、評價委員會之決議應陳報總經理，並每半年彙整提報董事會。前述決議及評價結果應按月彙整通知基金保管機構。

【附錄五】問題公司債處理規則

第 1 條

關於本基金持有問題公司債之相關事項，除法令或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辦理。

第 2 條

本規則所指問題發行公司，係指公司債之發行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一、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返還本金；

二、發行公司未依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之日期清償利息；

三、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其他公司債發生本項第(一)款或第(二)款之情事；

四、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或其關係人所簽發之票據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者；

五、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有停止營業、聲請重整、破產、解散、出售對公司繼續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主要資產或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且無力即時償還本息；

六、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於公開場合中，表明發行公司將無法如期償還其所發行公司債之本息或其他債權；

七、其所發行之上市或上櫃股票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交易時，發生違約交割情事，且違約交割者為發行公司之關係人者；

八、本基金所購入之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之資產遭受扣押、查封，自該扣押查封之日起十五日內未能解除，足以嚴重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九、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代表人或董事有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而遭法院收押或檢調機關偵辦，而其情節重大，足以影響發行公司之清償能力者；

十、本基金所購入公司債未獲清償前，發行公司發生其他足以嚴重影響該公司清償本金或利息能力之情事。

前項第(四)款及第(七)款所稱關係人，係指發行公司董事長或與發行公司具有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定之關係者。

第 3 條

本規則所指之基準日，係指經理公司將本基金持有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依其帳面價值，加計至基準日前一日之應收利息，撥入獨立子帳戶之日，即：

一、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約應償還本金之日。

二、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事時，指公司債之受託契約所定清償期限之日。

三、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情事時，指發行公司依各該公司債受託契約所定應返還本金或利息之日。

四、發行公司發生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十)款之情事時，指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投信投顧公會)決議通知經理公司之日，第(八)至(十)款所稱足以影響發行公司清償能力者，須經投信投顧公會之決議認可。

五、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基準日之事由，已經當日新聞媒體披露者，以該日為基準日。未經媒體披露者，則以投信投顧公會將前開事由通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日為基準日。

六、前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之基準日，如非營業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第 4 條

本規則所指「子帳戶」，係指經理公司為保管本基金所持有之各問題發行公司所發行之問題公司債，於本基金之專戶外，另行於基金保管機構設置之獨立帳戶，專記載各問題公司債之資產。

第 5 條

子帳戶受益人，係指於基準日當日持有問題公司債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

第 6 條
經理公司對問題公司債之處理
一、本基金所持有之公司債，其發行公司發生本規則第二條所定之事由時，經理公司應自基準日起，將本基金中所持有之問題公司債，依基準日之不同，分別轉撥不同之子帳戶，並於轉撥之同日，以書面報金管會核備。
二、經理公司及基金保管機構應為每一子帳戶製作個別之帳冊文件，以區隔子帳戶資產與本基金專戶之資產。
三、自基準日起經理公司對本基金資產之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方式依下列方式為之：
(一)基金專戶之資產應依發行單位數計算淨資產價值每營業日公告之。
(二)基金設有子帳戶者，應於基準日公告子帳戶資產帳面價值、子帳戶單位數、子帳戶單位淨資產價值及備抵跌價損失金額，有明確證據顯示子帳戶資產之價值有變化時，應重新公告並以書面通知子帳戶受益人。
四、經理公司應製作子帳戶之受益人名冊，記載受益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基準日當日受益權之單位數及其轉讓登記等有關資料，以為分配子帳戶資產之依據。
五、經理公司應依現行有關法令、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向問題發行公司追償、收取債權及處分子帳戶之資產。
六、經理公司對子帳戶資產之經理權限，除追償、收取問題公司債之本息債權、及處分問題公司債以換取對價之決定權外，不得再運用子帳戶之資產從事任何投資。

第 7 條
子帳戶之資產
一、撥入子帳戶之問題公司債帳面價值及至基準日前一日止應收之利息。
二、前款本息所生之孳息。
三、因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之分配請求權罹於時效所遺留之資產。
四、經理公司處分問題公司債所得之對價及其孳息。
五、其他依法令或本契約規定屬於子帳戶之資產者。

第 8 條
子帳戶資產金額之分配
一、經理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日，於子帳戶可分配金額達___以上時，將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該子帳戶之受益人。
二、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除有不可抗力因素，得由經理公司報經金管會核准變更分配日期外，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為之。
三、子帳戶可分配之金額，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四、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另行開立帳戶保管，不再視為子帳戶資產之一部份，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子帳戶資產。
五、記載於子帳戶名冊之受益人，於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處分後，得於分配時依其在基準日所持有受益憑證所表彰之權利，分配其應得之金額。
六、子帳戶受益人於受分配時，可請求經理公司將分配金額轉換成本基金之受益憑證。
七、子帳戶受益人對於子帳戶資產之分配請求權，自經理公司分配資產之通知送達後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產生之收益併入子帳戶資產。

第 9 條

子帳戶應負擔之費用

一、有關子帳戶所發生之一切支出及費用，於問題公司債之本息獲償或變現前，均由經理公司先行墊付。

二、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獲償或變現後，於分配金額予子帳戶受益人前，經理公司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支付下列費用：

(一)為取得或處分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之本息所衍生或代墊之一切相關費用。

(二)子帳戶內之問題公司債所應支付之一切稅捐。

(三)經理公司與基金保管機構之報酬。

(四)會計師查核子帳戶財務報告之簽證費用。

第 10 條

經理公司及保管機構之報酬

一、經理公司就子帳戶資產不計收報酬。

二、基金保管機構於子帳戶之資產分配予受益人前，不得就所保管子帳戶資產請求任何報酬；但基金保管機構於每次分配子帳戶之資產予受益人時，得就保管該子帳戶收取適當的保管費，惟數額不得超過原信託契約所定之費率。

第 11 條

子帳戶之清算

一、問題發行公司已依和解條件給付價金、或已確定給付不能或無財產可供執行時，經理公司應依規定清算子帳戶，將子帳戶之全部剩餘資產分配予子帳戶受益人。

二、經理公司依前項規定，支付子帳戶之費用並將剩餘資產全部分配予受益人後，應指示基金保管機構結清帳戶。

三、本基金如因故實施清算，惟子帳戶仍有剩餘財產尚待執行時，得由原經理公司、或移轉由其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基金保管機構繼續經理之。

第 12 條

基準日當日之受益人自基準日起即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附錄六】指數編製公司免責聲明

「彭博®」及[彭博美國10年期以上金融債指數]為Bloomberg Finance L.P.及其關係企業 （包括指數管理公司—彭博指數服務有限公司 (「BISL」)）(統稱「彭博」) 的服務商標，且已授權由第一金投信用於若干用途。
彭博並未贊助、認可、銷售或推廣本基金。彭博未向本基金所有人或對手方或任何公眾就一般投資於證券或特別投資於本基金的適用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之聲明或保證。彭博與第一金投信之間的唯一關係為向其授出若干商標、商號名稱及服務商標，以及彭博美國10年期以上金融債指數的許可，而該指數由BISL在不考慮第一金投信用或本基金的情況下予以確定、構建及計算。彭博於確定、構建或計算彭博美國10年期以上金融債指數時無義務考慮第一金投信用或本基金所有人的需求。彭博無責且未參與決定本基金之發行時間、價格或數量。彭博對本基金客戶不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與本基金管理、行銷或交易相關之義務或責任。
彭博概不保證彭博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指數或其任何相關資料的準確性及/或完整性，且無須就其中的任何錯誤、遺漏或中斷承擔責任。彭博不對第一金投信用、本基金所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使用彭博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指數或其任何相關資料所獲得的結果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之保證。彭博不對彭博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指數或其任何相關資料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之保證，且明確豁免關於其適銷性或適合於特定目或用途的適宜性的任何保證。在不限制上述任何條文的情況下，在法律許可的最大範圍內，彭博、其授權人及其各自的僱員、承包商、代理商、供應商和經銷商不對與本基金或彭博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指數或任何與其相關之資料或數值有關的任何傷害或損害（無論是直接、間接、衍生、偶然、懲罰性或以其他方式）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無論是因其疏忽或其他原因所引起，即使已告知其發生損害之可能性。

【附錄七】基金之財務報告

【附錄八】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財務報表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優債收息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彭博美國10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

地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6號7樓

電話：(02)25041000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421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421,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第一金優債收息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彭博美國10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公鑒：

查核意見

第一金優債收息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彭博美國10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淨資產價值報告書及投資明細表，暨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淨資產價值變動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第一金優債收息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彭博美國10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淨資產，暨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營運成績及淨資產價值之變動。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第一金優債收息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彭博美國10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第一金優債收息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彭博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第一金優債收息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彭博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第一金優債收息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彭博美國10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第一金優債收息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彭博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第一金優債收息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彭博美國10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第一金優債收息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彭博美國10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秀　椿

黃秀椿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0920123784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優債收息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彭博美國10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報告書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資產				
債券－按市價計算（成本－114年底838,312,584元；113年底835,005,945元）（附註三）	$ 736,722,593	97.0	$ 688,781,156	97.3
銀行存款（附註三及五）	11,699,420	1.6	9,375,040	1.3
應收利息（附註三及九）	11,260,796	1.5	10,513,693	1.5
資產合計	759,682,809	100.1	708,669,889	100.1
負債				
應付經理費（附註六及十二）	128,960	-	121,980	-
應付保管費（附註六）	96,724	-	91,482	-
其他負債（附註七）	237,530	0.1	244,190	0.1
負債合計	463,214	0.1	457,652	0.1
淨資產	$ 759,219,595	100.0	$ 708,212,237	100.0
發行在外受益權單位（附註十二）	21,698,000		20,198,000	
每單位平均淨資產	$ 34.9903		$ 35.063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優債收息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歐洲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投資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投資種類	金額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113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金額總數百分比（註） 114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金額總數百分比（註） 113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4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債券						
美國						
US025816BF52 AXP 4.05 12/03/42	$ 19,047,883	$ 19,305,120	0.1	0.1	2.5	2.7
US06051GEN51 BAC 5 7/8 02/07/42	10,862,267	11,114,465	-	-	1.4	1.6
US06051GFC87 BAC 5 01/21/44	16,737,755	16,909,273	-	-	2.2	2.4
US06051GFG91 BAC 4 7/8 04/01/44	178,923	180,165	-	-	-	-
US06051GGG82 BAC 4.443 01/20/48	11,094,727	11,216,640	-	-	1.5	1.6
US06051GGM50 BAC 4.244 04/24/38	12,479,325	12,378,835	-	-	1.6	1.8
US06051GHS12 BAC 4.33 03/15/50	12,962,822	13,095,650	-	-	1.7	1.8
US06051GJA85 BAC 4.083 03/20/51	19,148,429	19,436,195	-	-	2.5	2.7
US06051GJE08 BAC 2.676 06/19/41	-	10,398,292	-	-	-	1.5
US06051GJM24 BAC 2.831 10/24/51	-	3,966,029	-	-	-	0.6
US06051GJN07 BAC 3.483 03/13/52	-	4,520,210	-	-	-	0.6
US06051GJW06 BAC 3.311 04/22/42	12,815,627	1,644,042	-	-	1.7	0.2
US172967EW71 C 8 1/8 07/15/39	27,211,651	17,186,399	-	-	3.6	2.4
US172967KR13 C 4 3/4 05/18/46	15,790,992	16,347,273	-	-	2.1	2.3
US172967LU33 C 3.878 01/24/39	20,245,927	19,954,946	0.1	0.1	2.7	2.8
US172967MD09 C 4.65 07/23/48	12,875,983	13,051,458	-	-	1.7	1.8
US316773CH12 FITB 8 1/4 03/01/38	1,543,828	1,573,148	-	-	0.2	0.2
US38141EC311 GS 4.8 07/08/44	11,053,286	3,393,347	-	-	1.5	0.5
US38141GFD16 GS 6 3/4 10/01/37	9,583,264	-	-	-	1.3	-
US38141GGM06 GS 6 1/4 02/01/41	11,255,194	11,289,900	-	-	1.5	1.6
US38141GVS01 GS 4 3/4 10/21/45	3,249,062	3,295,579	-	-	0.4	0.5
US38141GXA74 GS 4.411 04/23/39	12,153,445	12,074,038	-	-	1.6	1.7
US38141GYC22 GS 3.21 04/22/42	13,316,792	-	-	-	1.7	-
US38141GYK48 GS 2.908 07/21/42	-	136,559	-	-	-	-
US38141GZN77 GS 3.436 02/24/43	368,631	365,928	-	-	-	0.1
US38148LAF31 GS 5.15 05/22/45	18,150,310	5,311,458	-	-	2.4	0.8
US38148YAA64 GS 4.017 10/31/38	27,148,217	26,674,701	-	-	3.6	3.8
US46625HHF01 JPM 6.4 05/15/38	3,732,092	3,756,686	-	-	0.5	0.5
US46625HJM34 JPM 5 5/8 08/16/43	8,255,810	8,335,590	-	-	1.1	1.2
US46625HJU59 JPM 4.85 02/01/44	178,389	180,298	-	-	-	-
US46625HLL23 JPM 4.95 06/01/45	6,546,497	6,577,118	-	-	0.9	0.9
US46647PAA49 JPM 4.26 02/22/48	9,180,902	9,290,031	-	-	1.2	1.3
US46647PAJ57 JPM 3.882 07/24/38	24,283,746	23,963,184	-	-	3.2	3.4
US46647PAL04 JPM 3.964 11/15/48	13,516,187	13,680,853	-	-	1.8	1.9
US46647PAN69 JPM 3.897 01/23/49	6,789,121	6,836,736	-	-	0.9	1.0
US46647PBN50 JPM 3.109 04/22/51	-	13,209,130	-	-	-	1.9
US46647PBV76 JPM 2.525 11/19/41	-	8,813,965	-	-	-	1.2
US46647PCD69 JPM 3.157 04/22/42	12,646,276	15,101,154	-	-	1.7	2.1
US48126BAA17 JPM 5.4 01/06/42	7,356,295	7,430,747	-	-	1.0	1.1
US59022CAJ27 BAC 6.11 01/29/37	21,444,709	21,491,621	-	-	2.8	3.0
US6174468N29 MS 5.597 03/24/51	22,035,389	22,653,344	-	-	2.9	3.2
US61744YAL20 MS 3.971 07/22/38	10,492,383	10,339,254	-	-	1.4	1.5
US61744YAR99 MS 4.457 04/22/39	6,561,136	6,520,593	-	-	0.9	0.9
US61746BEG77 MS 4 3/8 01/22/47	14,764,144	14,894,676	-	-	1.9	2.1
US61747YDY86 MS 4.3 01/27/45	18,375,621	18,262,174	-	-	2.4	2.6
US617482V925 MS 6 3/8 07/24/42	2,936,524	2,977,314	-	-	0.4	0.4
US949746RF01 WFC 5.606 01/15/44	15,090,905	15,227,997	-	-	2.0	2.2
US94974BFP04 WFC 5 3/8 11/02/43	16,984,881	17,123,861	-	-	2.2	2.4
US94974BGE48 WFC 4.65 11/04/44	17,623,384	17,626,967	-	-	2.3	2.5
US94974BGQ77 WFC 4.9 11/17/45	13,099,895	13,161,970	-	-	1.7	1.9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種類	金額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113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金額總數百分比（註） 114年12月31日	佔已發行金額總數百分比（註） 113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4年12月31日	佔淨資產百分比 113年12月31日
US94974BGT17 WFC 4.4 06/14/46	$ 7,262,654	$ 7,297,774	-	-	1.0	1.0
US94974BGU89 WFC 4 3/4 12/07/46	12,144,544	12,129,032	-	-	1.6	1.7
US95000U2M49 WFC 5.013 04/04/51	23,092,970	23,468,682	-	-	3.0	3.3
小計	593,668,794	575,170,401			78.2	81.2
英國						
US06738EAJ47 BACR 5 1/4 08/17/45	9,059,839	9,186,117	-	-	1.2	1.3
US06738ECS28 BACR 6.036 03/12/55	8,687,130	-	-	-	1.1	-
US404280AG49 HSBC 6 1/2 05/02/36	19,770,107	19,250,678	-	-	2.6	2.7
US404280AH22 HSBC 6 1/2 09/15/37	13,800,267	13,493,470	-	-	1.8	1.9
US404280AJ87 HSBC 6.8 06/01/38	3,552,702	-	-	-	0.5	-
US404280AM17 HSBC 6.1 01/14/42	2,270,396	-	-	-	0.3	-
US404280AQ21 HSBC 5 1/4 03/14/44	2,140,484	-	-	-	0.3	-
US539439AN92 LLOYDS 5.3 12/01/45	10,716,790	10,679,408	-	-	1.4	1.5
US53944YAE32 LLOYDS 4.344 01/09/48	14,240,385	7,714,881	-	-	1.9	1.1
小計	84,238,100	60,324,554			11.1	8.5
荷蘭						
US21684AAD81 RABOBK 5 1/4 08/04/45	19,152,183	13,796,019	0.1	-	2.5	2.0
澳洲						
US961214EG45 WSTP 4.421 07/24/39	7,309,598	7,285,059	-	-	0.9	1.1
US961214EY50 WSTP 3.133 11/18/41	16,624,461	16,396,175	0.1	0.1	2.2	2.3
小計	23,934,059	23,681,234			3.1	3.4
日本						
US606822BK96 MUFG 3.751 07/18/39	15,080,645	15,149,992	-	-	2.0	2.1
US86562MDQ06 SUMIBK 5.836 07/09/44	648,812	658,956	-	-	0.1	0.1
小計	15,729,457	15,808,948			2.1	2.2
債券總計（附註三）	736,722,593	688,781,156			97.0	97.3
銀行存款—活期存款（附註三及五）	11,699,420	9,375,040			1.6	1.3
其他資產減負債後之淨額	10,797,582	10,056,041			1.4	1.4
淨資產	$ 759,219,595	$ 708,212,237			100.0	100.0

註1：債券投資佔已發行金額總數百分比之計算如下：

無擔保公司債（含普通公司債、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金融債及附認股權公司債）：本基金投資任一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面額／該公司所發行無擔保公司債總面額。

註2：投資明細係按照投資標的涉險國家進行分類。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優債收息 ETF 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彭博美國 10 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淨資產價值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年初淨資產	$ 708,212,237	93.3	$ 680,739,266	96.1
收入（附註三及九）				
利息收入	37,241,005	4.9	35,186,973	5.0
費用（附註六、七、八及十二）				
經理費	1,452,818	0.2	1,410,084	0.2
保管費	1,089,594	0.1	1,057,561	0.2
會計師費用	190,000	-	190,000	-
指數授權費	461,529	0.1	493,109	0.1
上櫃費	152,548	-	148,059	-
其他費用	26,047	-	27,715	-
費用合計	3,372,536	0.4	3,326,528	0.5
本年度淨投資收益	33,868,469	4.5	31,860,445	4.5
發行受益權單位價款	103,355,343	13.6	34,650,705	4.9
買回受益權單位價款	(54,351,321)	(7.2)	(18,156,355)	(2.6)
已實現資本損失（附註三及九）	(6,502,646)	(0.9)	(1,748,944)	(0.2)
已實現兌換利益（附註三及十二）	4,921,442	0.6	3,731,259	0.5
未實現資本損益淨變動（附註三）	44,634,798	5.9	(38,888,042)	(5.5)
未實現兌換損益淨變動（附註三）	(41,959,474)	(5.5)	48,626,098	6.9
收益分配（附註十一）	(32,959,253)	(4.3)	(32,602,195)	(4.6)
年底淨資產	$ 759,219,595	100.0	$ 708,212,237	1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優債收息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彭博美國10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概　　述

本基金係依據中華民國有關法令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之開放式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於108年4月29日正式成立，並於108年5月9日正式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本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內由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之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

本基金另得投資於中華民國境外之有價證券，包括依信託契約所載之國家或機構所保證、發行、承銷或註冊掛牌，符合金管會所規定之信用評等等級以上之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含無擔保公司債）、金融債券、由金融機構所發行具總損失吸收能力（Total Loss-Absorbing Capacuty,TLAC）債券及符合美國 Rule144A 規定之債券。前述之債券不含以國內有價證券、本國上市、上櫃公司於海外發行之有價證券、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之基金受益憑證及未經金管會核准或申報生效得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為連結標的之連動型或結構型債券。

本基金係採用指數化策略，扣除各項必要費用後，盡可能追蹤標的指數之績效表現為操作目標。為達成前述操作目標，本基金自上櫃日起，投資於標的指數成分債券總金額不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70%（含），同時考量基金操作及資金調度需要，本基金得投資於其他與標的指數相關之國內外政府公債、普通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債券期貨交易之契約等，使基金投資組合整體曝險盡可能貼近基金淨資產規

模之100%，以達到控制追蹤誤差及追蹤差異值之目的。前述投資比重如因有關法令或相關規定修正者，從其規定。

本基金為避險操作或增加投資效率之目的，得從事符合相關法令及金管會規定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為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機構並複委任美商花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為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負責保管本基金在中華民國境外之資產。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115年2月12日經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有關法令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本基金之重大會計政策茲彙總如下：

債　　券

債券於成交日按實際成本入帳。

本基金對於所投資之中華民國境外債券係以次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上午八點三十分前，依序以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ICE Data（ICE Data Services Corporation）並依序可取得之營業日買價、最近成交價加計至營業日止應收之利息為準。

惟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業已減損，以認列減損損失後金額為準。

前述各項債券投資出售時，其成本係按移動平均法計算。本基金期末持有之債券依前述收盤價格計算之總市值與總成本比較，差額列為未實現資本損益，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項下。

證券交易損益及利息收入

證券交易之已實現資本損益直接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項下。

利息收入則按應計基礎列計當年度收入。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時幣別入帳，折合成新台幣後編製財務報表。114年美元以外之外幣應按計算日前一營業日中華民國時間下午三點由彭博資訊系統（Bloomberg）所提供之各該外幣對美元之營業日收盤匯率將外幣換算為美元，再按最後一個營業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14年12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下午三點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為31.417元。113年美元以外之外幣係依本基金信託契約規定先換算為美元，再按資產負債表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113年12月最後一個營業日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示美元對新台幣之收盤匯率為32.781元。因外幣折算而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未實現兌換損益。外幣現金實際兌換為新台幣時，因適用不同於原列帳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利益，則列為已實現兌換損益。累積之兌換損益均列於淨資產價值變動表項下。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基金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經評估本基金並無重大之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

五、銀行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原幣	金額	約當新台幣金額	原幣	金額	約當新台幣金額
活期存款	美元	357,157.92	$ 11,220,830	美元	267,873.20	$ 8,781,151
	新台幣	478,590.00	478,590	新台幣	593,889.00	593,889
			$ 11,699,420			$ 9,375,040

六、經理費及保管費

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本基金支付經理公司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0.2%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每曆月給付乙次。

本基金支付保管機構之報酬係按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每年下列之比率，逐日累計計算，每曆月給付乙次：

淨資產價值	保管費率
新臺幣參拾億元（含）以下	0.15%
超過新臺幣參拾億元，且於新臺幣貳佰億元（含）以下	0.10%
超過新臺幣貳佰億元	0.06%

七、指數授權費

依信託契約之規定，本基金所使用之標的指數係由指數提供者所編製及計算，並授權經理公司使用，本基金應付指數提供者之使用報酬為指數許可使用基點費，自本基金成立日起，按每季經理公司收取之經理費乘以12%計算，每季最低收費美元3,750元。

八、上櫃費

係本基金依資產規模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價證券上櫃費費率標準計算受益憑證上櫃年費，每年支付之上櫃費最高金額以300,000元為上限。

九、稅捐

依財政部於91年11月27日發布之台財稅字第0910455815號函，自92年1月1日起，相關利息收入之扣繳稅款不得申請退還，應俟實際分配時，開立扣繳憑單給受益憑證持有人，並按比例計算各受益憑證持有人之已扣繳稅款，因此本基金均以稅後淨額認列利息收入。本基金取得外國市場之已實現資本利得及利息收入所需負擔之所得稅，

於國外給付時按該國規定之扣繳率扣繳，並作為相關利得或收入之減項。

本基金出售國內證券所產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無需繳納交易所得稅；出售債券時免納證券交易稅。

十、交易成本

本基金無手續費及交易稅等交易成本。

十一、收益之分配

本基金依信託契約之規定，自成立日起滿90日（含）後，經理公司應按季於收益評價日（即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最後一個日曆日），依本基金淨資產價值，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並決定應分配收益金額。

經理公司得依信託契約約定之可分配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每季分配之金額，故每季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季之可分配收益。

本基金114及113年度收益分配，請參閱附表一。

十二、關係人交易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之關係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持有本基金經理公司百分之百股權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投信）	本基金之經理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	該公司為本基金經理公司之兄弟公司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1. 經理費－第一金投信	$1,452,818	100	$1,410,084	100
2. 已實現兌換利益－第一銀行	$ 51,274	1	$ 919,648	25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3. 應付經理費－第一金投信	$ 128,960	100	$ 121,980	100

4.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所發行之受益憑證由第一金投信持有之單位數皆為 5,558.0 單位。

十三、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二)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基金投資之債券及類似金融商品，屬固定利率商品者，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因市場利率變動致使該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隨之變動，市場利率上升，將使公平價值下降。另外，本基金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基金之交易對方或投資標的發行人未能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基金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等。本基金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係資產負債表日該項資產之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基金採指數化策略，將本基金資產投資於所追蹤標的指數相關之有價證券及證券相關商品，惟若特殊政經情勢之突發或交易量不足等情況，仍可能會出現流動性風險。經理公司將善盡管理義務，但不表示風險得以完全規避。

(三) 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

本基金因持有金融商品部位而曝露於市場、信用及流動性等風險，故已建立相關風險控管機制，以管理所可能面臨之風險。本基金之經理公司已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整合本基金風險管理業務之審議、監督與協調運作機制，該委員會秉承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原則，建立風險管理程序、評估方法、管理指標，定期檢視並向董事會報告，且稽核處定期查核風險管理程序，以確保風險管理之評估控管程序有效運作。

十四、其　　他

本基金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元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外　幣	匯　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非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23,449,807.20	31.417	$ 736,722,593	$ 21,011,596.82	32.781	$ 688,781,156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優債收息ETF傘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第一金彭博美國10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收益分配

民國114及113年度

附表一

114年度

收益分配	除息日	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元） 總分配金額
113年度第4季配息	114.01.22	$ 8,049,953
114年度第1季配息	114.04.23	8,570,708
114年度第2季配息	114.07.21	8,071,657
114年度第3季配息	114.10.23	8,266,935
合計		$ 32,959,253

113年度

收益分配	除息日	配息型受益權（單位：新台幣元） 總分配金額
112年度第4季配息	113.01.22	$ 8,667,118
113年度第1季配息	113.04.22	7,879,196
113年度第2季配息	113.07.19	8,038,802
113年度第3季配息	113.10.22	8,017,079
合計		$ 32,602,195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公司地址：臺北市民權東路三段 6 號 7 樓

電　　話：(02)2504-1000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7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8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9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1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2 ~ 47
(一) 公司沿革	12 ~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4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 ~ 33
(七)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34 ~ 39
(八) 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39 ~ 43
(九) 資本管理	43

項　　目	頁　　次
(十) 關係人交易	44 ~ 46
(十一)部門資訊	47
1.一般性資訊	47
2.部門資訊之衡量	47
3.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47
(十二)抵(質)押之資產	47
(十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7
(十四)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十五)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九、 重要查核說明	48 ~ 49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2795 號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所發布之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最主要之收入來源為經理費收入，民國 114 年度之經理費收入金額為新台幣 825,001 仟元。經理費收入係依公司經理之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淨資產價值，依契約訂定之比率，逐日計算每月收取。由於金額重大，對個體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瞭解及評估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針對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認列之作業程序。
2. 抽樣檢查權責主管對證券投資信託業務經理費收入提列暨核准之控制。
3. 檢查經理費率核符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重新計算經理費收入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重要查核說明

依金管證投字第 1130385003 號規定額外查核說明事項詳重要查核說明。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所發布之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計師　吳尚燉　吳尚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47705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及十	$ 326,687	24	$ 227,416	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十	22,073	1	124,135	10
應收經理費及銷售費	六(三)及十	80,967	6	68,134	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	40,000	3	-	-
其他流動資產		11,215	1	9,036	1
流動資產合計		480,942	35	428,721	33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1,982	-	1,884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32,170	2	39,172	3
不動產及設備	六(六)	471,563	35	466,418	36
使用權資產	六(七)	5,342	1	6,982	1
投資性不動產	六(九)	162,010	12	163,313	13
無形資產	六(十)	16,711	1	22,507	2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十九)	1,637	-	1,653	-
存出保證金	六(十一)、十及十二	122,393	9	122,397	9
其他非流動資產		68,329	5	45,460	3
非流動資產合計		882,137	65	869,786	67
資產總計		$ 1,363,079	100	$ 1,298,50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及十	$ 133,147	10	$ 118,764	9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九)及十	44,621	3	36,348	3
租賃負債-流動	十	2,493	-	2,569	1
其他流動負債		2,549	-	2,300	-
流動負債合計		182,810	13	159,981	13
非流動負債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六(十三)	5,873	1	5,953	1
租賃負債-非流動	十	2,959	-	4,512	-
存入保證金		5,724	-	5,45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4,556	1	15,921	1
負債總計		197,366	14	175,902	14
權益					
股本	六(十四)	600,000	44	600,000	46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386,270	29	371,313	29
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六)	964	-	973	-
未分配盈餘	六(十七)	177,634	13	149,572	11
其他權益	六(四)	845	-	747	-
權益總計		1,165,713	86	1,122,605	8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363,079	100	$ 1,298,507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尤昭文　　經理人：高子敬　　會計主管：林雅菁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年度 金額	114年度 %	113年度 金額	113年度 %	變動 百分比%
營業收入						
經理費收入	十	$ 825,001	97	$ 755,891	96	9
銷售費收入	十	26,443	3	30,078	4	(12)
營業收入合計		851,444	100	785,969	100	8
營業費用	六(七)(十八)及十	(637,094)	(75)	(608,566)	(77)	5
營業利益		214,350	25	177,403	23	2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六(二)	4,202	-	3,243	-	30
利息收入	十	4,491	1	3,528	1	27
租金收入	六(八)(九)及十	6,216	1	6,213	1	-
其他收入	十	531	-	401	-	32
		15,440	2	13,385	2	1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六(五)	(7,002)	(1)	(4,793)	(1)	46
其他費用及損失	六(七)(九)及十	(1,441)	-	(1,705)	-	(15)
		(8,443)	(1)	(6,498)	(1)	30
稅前淨利		221,347	26	184,290	24	2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44,017)	(5)	(36,276)	(5)	21
本期淨利		177,330	21	148,014	19	2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380	-	1,948	-	(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六(四)	98	-	442	-	(78)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十九)	(76)	-	(390)	-	(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02	-	2,000	-	(8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7,732	21	$ 150,014	19	18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	$ 2.96		$ 2.4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尤昭文　　經理人：高子敬　　會計主管：林雅菁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本	保留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 113 年度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0,000	$ 359,903	$ 986	$ 114,106	$ 305	$ 1,075,300
民國 113 年度淨利	-	-	-	148,014	-	148,014
民國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1,558	442	2,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49,572	442	150,014
民國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11,410	-	(11,410)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102,709)	-	(102,709)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13)	13	-	-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0,000	$ 371,313	$ 973	$ 149,572	$ 747	$ 1,122,605
民國 114 年度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00,000	$ 371,313	$ 973	$ 149,572	$ 747	$ 1,122,605
民國 114 年度淨利	-	-	-	177,330	-	177,330
民國 11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304	98	4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77,634	98	177,732
民國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14,957	-	(14,957)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134,624)	-	(134,624)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9)	9	-	-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600,000	$ 386,270	$ 964	$ 177,634	$ 845	$ 1,165,71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尤昭文　　經理人：高子敬　　會計主管：林雅菁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21,347	$ 184,2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11,238	10,161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2,633	2,598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303	1,304
攤銷費用	11,314	11,04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4,202)	(3,243)
利息費用	123	98
利息收入	(4,491)	(3,52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7,002	4,793
股利收入	(119)	(114)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14	58
租賃修改利益	(13)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經理費及銷售費增加	(12,833)	(1,56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179)	(1,9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增加	14,383	5,53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49	(6)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00	(2,55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6,069	206,874
收取之利息	4,491	3,528
支付之利息	(123)	(98)
支付之所得稅	(35,804)	(27,7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4,633	182,60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06,264	21,719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16,397)	(13,068)
購買無形資產	(5,518)	(8,596)
存出保證金減少	4	76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40,0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2,869)	(14,498)
收取之股利	119	11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603	(14,25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609)	(2,612)
存入保證金增加	268	637
發放現金股利	(134,624)	(102,70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6,965)	(104,6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9,271	63,6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7,416	163,7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6,687	$ 227,41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尤昭文　　經理人：高子敬　　會計主管：林雅菁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14年度及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以從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管理運用為主要業務，並於民國90年7月19日經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自民國93年7月1日起更名為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民國101年7月1日起更名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通過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另於民國94年開始從事私募基金相關業務。

截至民國11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公開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如下：

名稱	成立日期
第一金全家福貨幣市場基金	民國83年4月12日
第一金台灣貨幣市場基金	民國86年3月7日
第一金店頭市場基金	民國86年7月23日
第一金小型精選基金	民國87年8月13日
第一金電子基金	民國88年7月19日
第一金亞洲科技基金	民國89年6月30日
第一金中概平衡基金	民國93年3月5日
第一金全球不動產證券化基金	民國96年6月29日
第一金全球大趨勢基金	民國97年9月5日
第一金全球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	民國98年5月21日
第一金中國世紀基金	民國98年10月22日
第一金亞洲新興市場基金	民國99年3月18日
第一金創新趨勢基金	民國99年10月21日
第一金全球AI機器人及自動化產業基金	民國105年5月30日
第一金全球AI FinTech金融科技基金	民國105年11月28日
第一金全球水電瓦斯及基礎建設收益基金	民國106年9月28日
第一金臺灣工業菁英30 ETF基金	民國107年4月10日
第一金全球AI精準醫療基金	民國107年5月31日
第一金全球AI人工智慧基金	民國108年1月23日
第一金彭博美國10年期以上金融債券指數ETF基金	民國108年4月29日
第一金美國100大企業債券基金	民國108年6月27日
第一金全球富裕國家債券基金	民國108年11月26日
第一金全球eSports電競基金	民國109年9月17日
第一金全球Fitness健康瘦身基金	民國109年9月17日
第一金全球Pet毛小孩基金	民國109年9月17日

名稱	成立日期
第一金四至六年機動到期全球富裕國家投資級債券基金	民國110年2月2日
第一金台灣核心戰略建設基金	民國111年5月25日
第一金太空衛星ETF基金	民國111年7月12日
第一金全球永續影響力投資多重資產基金	民國112年11月16日
第一金量化日本基金	民國113年9月2日
第一金美元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ETF基金	民國114年2月25日
第一金台股趨勢優選主動式ETF基金	民國114年12月26日

本公司於民國 92 年 5 月 16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以股份轉換方式成為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第一金控公司）之子公司，換股比例為本公司普通股 1 股轉換成第一金控公司普通股 1.4932 股，相關之換股基準日為民國 92 年 7 月 31 日。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78 年 12 月 20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進行買賣。因加入第一金控公司之故，經核准自民國 92 年 7 月 31 日起終止上櫃。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於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更名為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5 月 9 日經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股票不繼續公開發行，故即日起本公司係屬非公開發行公司。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於新竹、台中及高雄成立分公司。

第一金控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股權，並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50 人及 150 人。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2 月 25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個體財務狀況與個體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下列會計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及金管會於 101 年 11 月 27 日所發布之金管證投字第 1010053706 號函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1.功能性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及利益/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列報。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將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者。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1)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2)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3.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之原始認列公允價值通常為交易價格，以該公允價值加計重大交易成本、支付或收取之重大手續費、折溢價等因素為入帳基礎，並依相關規定按有效利率法作後續衡量。惟屬不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指投資子公司。

1.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

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十三)不動產及設備

1.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55	年
辦公設備	3~5	年
租賃改良	1~5	年

(十四)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1)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新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4)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新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55 年。

(十六)無形資產

本公司無形資產皆為電腦軟體係按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於估計經濟耐用年限內攤銷。

本公司係以成本模式進行續後衡量。

(十七)後收型類股手續費

本公司所經理之基金經主管機關核准增發後收型類股受益權單位，本公司依相關合約於後收型類股受益權單位銷售時支付予銷售機構之手續費補助，於發生時依支付金額認列為資產項目(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並按其估計經濟效益期間 2~3 年予以攤銷認列費用，若前述受益權單位於 2~3 年內由投資人贖回，於贖回時即將相關未攤銷餘額認列為費用。

(十八)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

(二十)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辦法及退休金成本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本公司於員工符合退休資格前終止僱用該員工,或員工自願接受資遣以換取離職福利之情況下發生。本公司於承諾詳細正式的中止聘僱計畫且該計畫係屬不可撤銷,或因鼓勵自願遣散而提供離職福利時認列負債。離職福利不預期在財務報導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本公司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二十一)收入及支出

本公司收入與支出係採權責發生制原則予以認列。主要內容可分為：

1.經理費收入:依據本公司與各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帳戶之契約規定，本公司可分別依照其淨資產價值，按規定比率逐日計算按月收取經理費收入。

2.銷售手續費收入：本公司於各基金發行、買回後再發行受益憑證、擔任境外基金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時,可收取若干比率之銷售費收入。

3.營業費用：係本公司從事營業所需投入之費用，主要區分為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及其他營業費用。

(二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當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六(十三)。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零用金	$ 166	$ 166
銀行存款	27,827	27,833
短期票券	298,694	199,417
合計	$ 326,687	$ 227,416

1.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為 $40,000，係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22,520	$ 120,371
評價調整	(447)	3,764
合計	$ 22,073	$ 124,135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分別為$4,202 及$3,243。

(三)應收經理費及銷售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經理費	$ 77,881	$ 67,175
應收銷售費	3,086	959
合計	$ 80,967	$ 68,134

(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未上市櫃股票	$ 1,137	$ 1,137
評價調整	845	747
合計	$ 1,982	$ 1,884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部位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982 及$1,884。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為$98 及$442。

3.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因上列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認列之股利收入分別為$119 及$114，與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者有關之股利收入分別為$119 及$114。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子公司:		
第一金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 32,170	$ 39,172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100%持有第一金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

2.本公司之子公司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本期淨損	($ 7,002)	($ 4,793)
其他綜合損益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002)	($ 4,793)

(六)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民國 114 年度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請詳下表：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114年1月1日餘額	$ 359,139	$ 229,555	$ 84,736	$ 2,944	$ 676,374
本期購買	-	1,801	14,596	-	16,397
本期處分	-	-	(1,807)	-	(1,807)
114年12月31日餘額	359,139	231,356	97,525	2,944	690,964
累計折舊					
114年1月1日餘額	-	(150,021)	(56,991)	(2,944)	(209,956)
本期折舊	-	(3,368)	(7,870)	-	(11,238)
本期處分	-	-	1,793	-	1,793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153,389)	(63,068)	(2,944)	(219,401)
114年12月31日淨額	$ 359,139	$ 77,967	$ 34,457	$ -	$ 471,563

民國113年度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請詳下表：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合計
成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359,139	$ 228,574	$ 75,343	$ 2,944	$ 666,000
本期購買	-	981	12,087	-	13,068
本期移轉	-	-	(102)	-	(102)
本期處分	-	-	(2,592)	-	(2,592)
113年12月31日餘額	359,139	229,555	84,736	2,944	676,374
累計折舊					
113年1月1日餘額	-	(146,496)	(53,056)	(2,777)	(202,329)
本期折舊	-	(3,525)	(6,469)	(167)	(10,161)
本期處分	-	-	2,534	-	2,534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50,021)	(56,991)	(2,944)	(209,956)
113年12月31日淨額	$ 359,139	$ 79,534	$ 27,745	$ -	$ 466,418

民國114年及113年度本公司均無不動產及設備利息資本化情形。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公務車、多功能事務機等，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1至5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帳面價值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1,960	$ 2,983
運輸設備	1,021	693
其他設備	2,361	3,306
合計	$ 5,342	$ 6,982

折舊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房屋及建築	$ 1,023	$ 1,000
運輸設備	665	653
其他設備	945	945
合計	$ 2,633	$ 2,598

3.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1,245及$3,989。

4.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01	$ 77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898	865
租賃修改利益	(13)	-

5.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3,608 及$3,554。

(八)租賃交易－出租人

1.本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1 至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或承租人須提供殘值保證。

2.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6,216 及$6,213 之租金收入，其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民國114年	$ -	$ 5,943
民國115年	6,015	5,183
民國116年	5,273	5,273
民國117年	3,076	3,076
合計	$ 14,364	$ 19,475

(九)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請詳下表:

	114年度			113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成本						
1月1日餘額	$ 134,689	$ 63,900	$ 198,589	$ 134,689	$ 63,900	$ 198,589
12月31日餘額	134,689	63,900	198,589	134,689	63,900	198,589
累計折舊						
1月1日餘額	-	(29,476)	(29,476)	-	(28,172)	(28,172)
本期折舊	-	(1,303)	(1,303)	-	(1,304)	(1,304)
12月31日餘額	-	(30,779)	(30,779)	-	(29,476)	(29,476)
累計減損						
1月1日餘額	(5,800)	-	(5,800)	(5,800)	-	(5,800)
12月31日餘額	(5,800)	-	(5,800)	(5,800)	-	(5,8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128,889	$ 33,121	$ 162,010	$ 128,889	$ 34,424	$ 163,313

1.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289,540及$284,054，係依據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收益法及比較法之結果平均計算。

2.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6,216 及$6,213，產生之折舊費用分別為$1,303及$1,304，帳列為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十)無形資產淨額

	114年度	113年度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
成本		
1月1日餘額	$ 103,215	$ 94,619
本期購買	5,518	8,596
12月31日餘額	108,733	103,215
累計攤銷		
1月1日餘額	(80,708)	(69,659)
本期攤銷	(11,314)	(11,049)
12月31日餘額	(92,022)	(80,708)
無形資產淨額	$ 16,711	$ 22,507

(十一)存出保證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營業保證金	$ 75,000	$ 75,000
履約保證金	45,170	45,170
其他	2,223	2,227
合計	$ 122,393	$ 122,397

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經營全權委託業務應提存營業保證金$25,000。另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規定，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經營境外基金業務皆應提存營業保證金$50,000。前述營業保證金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皆以定期存款提存之。

(十二)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6,200	$ 67,866
應付顧問費	7,221	3,827
其他	49,726	47,071
合計	$ 133,147	$ 118,764

(十三)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確定提撥計畫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679 及$8,431。

2.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職工退職準則。依該準則規定，於民國 85 年 5 月 11 日以前到職之員工，凡服務滿 5 年以上可適用退職準則，退職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職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另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職工退休準則，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其提撥之金額全數於提撥年度以費用列支。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15 及$781。

(1)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7,740	$ 35,23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1,867)	(29,285)
淨確定福利負債	$ 5,873	$ 5,953

(2)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4年1月1日餘額	$ 35,238	($ 29,285)	$ 5,953
當期服務成本	632	-	632
利息費用(收入)	511	(428)	83
認列於損益	1,143	(428)	715
再衡量數(註)：			
計畫資產報酬	-	(2,125)	(2,12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589	-	589
經驗調整	1,156	-	1,156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745	(2,125)	(380)
提撥退休基金	-	(415)	(415)
支付退休金	(386)	386	-
114年12月31日餘額	$ 37,740	($ 31,867)	$ 5,873

註：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3年1月1日餘額	$ 35,167	($ 24,712)	$ 10,455
當期服務成本	667	-	667
利息費用(收入)	457	(343)	114
認列於損益	1,124	(343)	781
再衡量數(註)：			
計畫資產報酬	-	(2,288)	(2,288)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471)	-	(471)
經驗調整	811	-	811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340	(2,288)	(1,948)
提撥退休基金	-	(3,335)	(3,335)
支付退休金	(1,393)	1,393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35,238	($ 29,285)	$ 5,953

註：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3)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退休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臺灣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4)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折現率	1.25%	1.4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係依據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精算假設變動%	精算假設正向變動	精算假設負向變動
11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25%	($ 734)	$ 755
未來薪資增加率	±0.25%	$ 748	($ 731)
	精算假設變動%	精算假設正向變動	精算假設負向變動
11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25%	($ 765)	$ 789
未來薪資增加率	±0.25%	$ 783	($ 76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5)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平均存續期間為 8 年。

(6)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415。

(十四)股本

本公司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額定及實收股本均為$600,000，每股面額 10 元。

(十五)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配盈餘時，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該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依民國 105 年 8 月 5 日金管證券字第 10500278285 號規定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商應於分派民國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的 0.5%至 1%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自民國 106 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型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述範圍內迴轉。

另依金管會民國 94 年 6 月 30 日金管證四字第 0940002859 號函規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所經理之投資國內債券型基金，自民國 93 年度起於會計年度終了時仍持有結構式利率商品(含債券及存款)者，於分派盈餘時，除依公司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就當年度稅後盈餘為基礎提列至少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但金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額者，得免繼續提存。

首次提列時應以當年度稅後盈餘加計前期未分配盈餘為基礎提列至少百分之二十特別盈餘公積。該債券型基金持有結構式商品之風險及提前處理損失，計畫以保留當年度盈餘作為因應者，前項提存比率得提高至百分之百。該特別盈餘公積於債券型基金處理完結所持有結構式利率商品(含債券及存款)，且報經金管會核准時，得迴轉為可分配盈餘。另如欲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須先報經金管會核准。

(十七)未分配盈餘

1. 依照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捐並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計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與業務實際需要提存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股東股利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 本公司之股利分派政策係依當年度之盈餘狀況，並考量公司未來長期之發展計畫，以提供全方位金融商品服務，加速國際化，提昇競爭力為目標所擬定。股利發放以穩定為原則，且以現金股利配發為主，惟得考量本公司當年度之獲利狀況、財務結構、行業發展特性及相關因素後，予以調整之。

3. 盈餘分配案或虧損撥補案應於次年度股東常會議決之，並列入盈餘分配（虧損撥補）年度之財務報表內。

4.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6 月 17 日及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4,957	$ -	$ 11,410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金融科技	(9)	-	(13)	-
普通股現金股利	134,624	2.2437	102,709	1.7118
合計	$ 149,572	$ 2.2437	$ 114,106	$ 1.7118

5. 有關員工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十八)營業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32,147	$ 224,855
勞健保費用	16,167	15,521
退休金費用	9,394	9,212
董事酬金	6,289	6,271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6,721	6,084
折舊及攤銷費用		
折舊費用	13,871	12,759
攤銷費用	11,314	11,049
其他營業費用		
佣金支出	183,866	178,836
專業服務費	21,064	28,852
其他費用	136,261	115,127
合計	$ 637,094	$ 608,566

1.民國114年及113年度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稅前利益，應按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百分之零點一至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本公司民國114年及113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517及$3,761，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3.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13年度員工酬勞與民國113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十九)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44,981	$ 36,63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904)	(871)
當期所得稅總額	44,077	35,766
遞延所得稅淨額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60)	510
遞延所得稅總額	(60)	510
所得稅費用	$ 44,017	$ 36,276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4年度	113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76)	($ 390)

2.稅前淨利與所得稅費用調節說明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44,269	$ 36,85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904)	(871)
當期永久性差異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652	289
所得稅費用	$ 44,017	$ 36,276

3.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損損失	$ 1,160	$ -	$ -	$ 1,160
退休金	493	60	(76)	477
合計	$ 1,653	$ 60	($ 76)	$ 1,637

	113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資產減損損失	$ 1,160	$ -	$ -	$ 1,160
退休金	1,393	(510)	(390)	493
合計	$ 2,553	($ 510)	($ 390)	$ 1,653

4.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08年度。

(二十)每股盈餘

	114年度	113年度
本期淨利	$ 177,330	$ 148,014
流通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0,000	60,000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元)	$ 2.96	$ 2.47

七、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一)概述

公允價值係指在公平交易下，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雙方據以達成資產交換或負債清償之金額。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份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

(二)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部分金融工具(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請詳附註七(三)說明)，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七(四)說明。

(三)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公司估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近，故以其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價值。

(四)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封閉型基金係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允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允價值。未上市櫃股票之權益工具評價方法係採用市場法。市場法包括本益比法、股價淨值比法，係以市場上性質相近標的予以評價。

(五)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等級資訊

1.本公司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1)第一等級

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

(2)第二等級

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

(3)第三等級

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

2.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14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受益憑證	$ 22,073	$ 22,073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	1,982	-	-	1,982

	113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工具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受益憑證	$124,135	$124,135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股票投資	1,884	-	-	1,884

3.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變動明細表

(1)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	賣出、處分或交割	轉出	
非衍生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1,884	$ -	$ 98	$ -	$ -	$ -	$ -	$ 1,982

民國 113 年度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	賣出、處分或交割	轉出	
非衍生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1,442	$ -	$ 442	$ -	$ -	$ -	$ -	$ 1,884

(2)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未持有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

4.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之間之重大移轉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間並未發生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重大移轉。

5.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投資標的價值向上或下變動10%，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98	($ 198)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88	($ 188)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之投入參數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投入參數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投入參數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以下空白）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惟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114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非衍生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982	市場法-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流動性折價	22%	流動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本淨比乘數	1.04	乘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113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非衍生工具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884	市場法-可類比上市上櫃公司法	流動性折價	22%	流動性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本淨比乘數	1.14	乘數越高，公允價值越高。

7.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主要係為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

本公司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係符合「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櫃權益工具投資評價辦法」之規定，採用市場法評價，藉由公開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定期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相關評價結果經本公司內部覆核及核准後辦理入帳。

八、財務風險之管理目標及政策

(一)概述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係以服務顧客並兼顧金融相關業務經營目標、整體風險承擔胃納及外在法令限制等為原則，達到風險有效分散、移轉規避及客戶、股東與員工三贏之目標。本公司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含利率、匯率等）及流動性風險等。為整合本公司風險管理業務之審議、監督與協調運作機制，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秉承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導原則，建立風險管理程序、評估方法、管理指標，並監督風險管理過程的品質及風險曝露程度，以確認風險管理及控制政策有效運作。

(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於董事會下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該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總經理、執行副總經理、各處級主管擔任委員，總稽核/稽核主管列席與會，以每季定期召開會議為原則，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該委員會之任務與權責如下：

1.風險管理之政策、相關風險管理權限準則、作業準則及處理程序暨控管指標之審訂。

2.本公司資產負債管理及資本適足性規劃事項之審訂。

3.審核各類風險限額、分析模型及評估方法、風險管理控制措施及組織架構。

4.監控本公司各類風險狀況、運作流程及監督法令遵守事項暨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執行情形，並按季向董事會報告。

5.其他有關本公司風險管理工作協調事項。

另由專責風險管理單位進行日常業務風險之控管與報告。

本公司各單位從事各項業務時，均恪遵主管機關發布之法令規定、第一金控訂頒之子公司相關管理規則，以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作業規定而確實執行。本公司各單位訂定內部控制制度時，均考量可能衍生之相關風險（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等），而擬定可行之遵循程序及管理因應措施，除將有關風險因素納入考量外，並訂定相關交易之授權權限及風險限額，作為執行之依據。

作業部門均按相關風險管理規定，定期或不定期提出相關報表予本公司各管理階層、第一金控及主管機關。風險控管人員並依辦法規定，定期追蹤相關風險指標，並視必要性提出警訊報告，以確保警訊事項適時依規定辦理。

本公司稽核單位定期依相關內控制度，查核風險管理執行情形，以確保風險管理之評估控管程序有效運作，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三)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可能因到期時交易對方或他方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而導致本公司發生財務損失。本公司信用風險曝險，主要來自於國內銀行存款、銀行定期存單或商業票據等交易對手可能無法按約定履約之風險。

2.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依據母公司及主管機關發布之法令相關規定,建立信用風險各項控制流程、授權標準與控管措施，以控管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其說明如下:

(1)參酌國內外信用評等機構之評等資料，依不同評等之交易對手，訂定信用風險額度並定期檢視。
(2)限制風險集中，即對同一對象之限額規定，並定期檢視。
(3)定期彙報相關資訊至風險管理委員會。

3.本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額及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本公司因無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加強工具，故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代表其最大信用曝險金額。

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本公司不得貸與他人或為保證、背書、或提供他人擔保(除金管會核准者外)，爰資金運用以國內銀行存款、短期票券及符合主管機關規定條件及一定比率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為主,係對同一交易對象訂定交易限額，故其對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情形。

4.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與衡量

預期信用損失於評估減損損失時，係考量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及是否已信用減損,區分為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之信用風險低(Stage 1)、信用風險顯著增加(Stage 2)和信用減損(Stage 3)三階段，分別以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Stage 1)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Stage 2及Stage 3)。

各 Stage 之定義及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如下表所示：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定義	自初始認列以來，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沒有顯著惡化，或是於資產負債表日當天，此金融資產屬於低度風險。	自初始認列以來，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有顯著惡化，惟尚未信用減損。	於報導日當天，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
預期信用損失之認列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本公司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應收經理費及銷售費、其他金融資產、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自原始認列後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增加。

(四)流動性風險

1.流動性風險定義及來源

本公司之流動性風險定義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將到期之金融負債而可能承受之財務損失，可能受市場整體事件影響，該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市場深度不足、市場失序或流動資金吃緊、信用事件、合併或併購活動、系統性衝擊及天然災害。上述情形可能削減本公司交易及投資等活動之現金來源。

2.流動性風險管理程序及衡量方法

為防範流動性風險造成本公司營運之危機，本公司業已配合金控母公司訂定因應流動性風險之危機處理程序，並定期監控資金流動性缺口。

(1)程序

本公司之資金運用除長、短期投資外，需保持適當之營運資金以備日常營運所需，剩餘資金之用途應避免過於集中，以持有具流動性及優質之生利資產為原則，並依本公司「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規則」辦理。本公司資金調度權責單位應就日常資金流動量及市場狀況之變動，調整流動性缺口，以確保適當之流動性，如遭遇信用評等調降、金融風暴、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等，致流動性嚴重不足時，依本公司「危機處理規則」辦理。

(2)衡量方法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每月編製「資產負債到期日結構分析表」，依資產負債之剩餘期限，計算資金缺口，各期缺口以大於零為原則，若該表 0 至 30 天期之資金缺口小於零時，應研擬具體措施調整資產負債結構，使其缺口大於零。

3.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有效因應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金融資產等。

(2)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係按資產負債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入及流出分析。

114年12月31日

項目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合計	$ 429,815	$ 45	$ 40,007	$ -	$ 122,393	$592,260
現金及約當現金	326,687	-	-	-	-	326,687
有價證券投資	22,073	-	-	-	-	22,073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81,055	45	40,007	-	122,393	243,500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合計	136,257	443	702	2,601	6,869	146,872
租賃負債	221	443	622	1,207	2,959	5,452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36,036	-	80	1,394	3,910	141,420
期距缺口	$ 293,558	($ 398)	$ 39,305	($ 2,601)	$ 115,524	$445,388

113年12月31日

項目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合計	$ 419,785	$ -	$ 7	$ -	$ 122,397	$542,189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7,416	-	-	-	-	227,416
有價證券投資	124,135	-	-	-	-	124,135
其他到期資金流入項目	68,234	-	7	-	122,397	190,63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合計	121,435	729	726	1,843	8,868	133,601
租賃負債	215	431	649	1,274	4,512	7,081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121,220	298	77	569	4,356	126,520
期距缺口	$ 298,350	($ 729)	($ 719)	($ 1,843)	$ 113,529	$408,588

(五)市場風險

1.市場風險之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本公司所持有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造成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因子通常包括利率、匯率等,當上述風險因子產生變動時將對本公司的淨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產生波動之風險。

2.市場風險管理之政策與程序

為有效辨識、衡量、控制與監督所面臨之市場風險，強化市場風險管理機制,本公司除遵循主管機關相關規範外,另訂有風險承擔限額、停損標準、預警機制及交易額度等相關管理政策與程序,以有效管理市場風險並確保其控制在本公司可承受範圍。

3.利率風險管理

本公司持有之利率相關商品，主要包括固定受益型基金及債券ETF，其投資組合之存續期間及配置比重，均依該主管機關相關規範辦理，係於多元化分散，且本公司持續觀察國內外各項重要經濟指標伺機調整，以有效分散並控制風險。

4.匯率風險管理

匯率風險係持有各項外幣投資,可能因匯率波動致使公允價值變動而發生損失,本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持有外幣資產及負債。

5.敏感度分析

114年12月31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權益
外匯風險	新臺幣兌美金貶值3%、新臺幣兌歐元貶值3%、新臺幣兌人民幣及其他幣別貶值4%	$ -	$ -
外匯風險	新臺幣兌美金升值3%、新臺幣兌歐元升值3%、新臺幣兌人民幣及其他幣別升值4%	-	-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曲線上升20 bps	938	-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曲線下跌20 bps	(938)	-
權益證券風險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上升5%	583	99
權益證券風險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下跌5%	(583)	(99)

113年12月31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權益
外匯風險	新臺幣兌美金貶值3%、新臺幣兌歐元貶值3%、新臺幣兌人民幣及其他幣別貶值4%	$ -	$ -
外匯風險	新臺幣兌美金升值3%、新臺幣兌歐元升值3%、新臺幣兌人民幣及其他幣別升值4%	-	-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曲線上升20 bps	744	-
利率風險	主要利率曲線下跌20 bps	(744)	-
權益證券風險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上升5%	995	94
權益證券風險	臺灣集中市場加權指數下跌5%	(995)	(94)

九、資本管理

為達成風險與報酬合理化目標，本公司依其所承擔各項風險程度保持適足之資本，且依循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適足性管理規則」之規定及金控母公司所函布之資本適足率警示水準，並規劃建置可將資本配置到相關風險，且符合各該風險程度的作業程序，並定期向董事會彙報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狀況及資本之需求情形。

十、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與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控）	本公司之母公司及最終控制者
第一金私募股權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私募股權)	本公司之子公司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	同一集團企業
第一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證券）	同一集團企業
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	同一集團企業
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一銀租賃）	同一集團企業
第一金系列基金(詳附註一)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註)
其他關係人	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

註:依主管機關於民國 114 年 7 月發布之「有關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關係人之認定疑義」IFRS 問答集是否追溯適用之問答集」規定，本公司自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起適用，對該問答集發布日前本公司經理之基金，經重新辨認與該等基金之關係及交易，該等基金並非屬關係人，且無須追溯調整先前財務報表已辨認及揭露之關係人關係及交易。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度		
	期末餘額	利息收入	利率區間
銀行存款-第一銀行	$ 17,101	$ 293	依一般存款利率
定期存款-第一銀行（帳列存出保證金$122,000）	$ 122,000	$ 1,082	0.875%~1.700%

	113年度		
	期末餘額	利息收入	利率區間
銀行存款-第一銀行	$ 27,696	$ 259	依一般存款利率
定期存款-第一銀行（帳列存出保證金$122,000）	$ 122,000	$ 967	0.750%~1.700%

上述交易之利率與一般存款並無重大異常。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第一金系列基金(註)	$ -	$ 120,3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3,764
合計	$ -	$ 124,135

註:請參閱「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之註解說明。

3.應收經理費及銷售費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第一金系列基金(註)	$ -	$ 66,026

註:請參閱「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之註解說明。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4.其他應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第一銀行	$ 6,127	$ 7,049

5.本期所得稅負債-母公司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第一金控	$ 44,621	$ 36,348

6.租賃交易－承租人

(1)本公司分別向第一銀行及一銀租賃承租建物及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為2至3年，租金係於每月支付。

(2)租賃負債

A.期末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第一銀行	$ 1,976	$ 2,985
一銀租賃	88	348
合計	$ 2,064	$ 3,333

B.利息費用(帳列其他費用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第一銀行	$ 38	$ 11
一銀租賃	3	5
合計	$ 41	$ 16

7.經理費及銷售費收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第一金系列基金(註)	$ -	$ 735,674

註:請參閱「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之註解說明。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8.營業費用－佣金支出

	114年度	113年度
第一銀行	$ 98,678	$ 105,667
第一金證券	10	49
第一金人壽	749	763
合計	$ 99,437	$ 106,479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交易條件，與一般客戶相當。

9.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租金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第一金私募股權	$ 825	$ 825

上開租金收入係出租部分辦公室營業場所予各關係人，租金計價方式係由雙方議定，並依租賃契約約定按期收款。

(2)其他-資訊服務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第一金私募股權	$ 45	$ 55

10.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9,396	$ 20,255
退職後福利	945	988
合計	$ 20,341	$ 21,243

十一、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1.本公司營運部門報導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分配資源予企業營運部門並評量其績效之個人或團隊。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係指本公司之董事會。

2.本公司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公司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覆核，並用以制訂分配資源之決策及評量其績效。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1.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董事會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2.本公司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主要係來自於經理費收入，另本公司董事會主要係根據稅前及稅後淨利評估營運部門之績效。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不另行揭露相關資訊。

十二、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用途受限制之明細如下：

會計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受限制原因
存出保證金	$ 25,000	$ 25,000	全權委託業務之營業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50,000	50,000	境外基金業務之營業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45,170	45,170	全權委託業務之履約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2,000	2,000	公司商務卡之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223	227	其他
合計	$ 122,393	$ 122,397	

十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以租賃協議產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八)3.。

十四、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五、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查核說明
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內部控制制度實施之說明及評估

本會計師辦理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查核期間經依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就該公司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作必要之檢查及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惟此等檢查及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因此有關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公司管理當局針對其業務經營之發展及變革，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與可靠性，並保障財產之安全。

本會計師於本次檢查及評估過程中，並未發現與財務報導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有重大缺失，而應行改進事項。

二、觀察重要資產之盤點情形

（一）盤點日期：民國 115 年 1 月 2 日。

（二）盤點地點：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三）盤點項目：零用金、銀行定存單、有價證券、不動產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及營業保證金。

（四）盤點情形：

本會計師就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之銀行定存單、有價證券及營業保證金已向相關金融機構發函詢證以取代實地盤點，經函證並核對帳面金額相符。另就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零用金、不動產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派員會同盤點，經核對盤點清冊，取得相關記錄憑證，並就盤點結果與帳載記錄相核對，核對無誤。

（五）結論：

經由上述查核程序，本會計師認為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零用金、不動產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盤點情形良好，足以允當表達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庫存零用金、不動產及設備及投資性不動產之數量及狀況。盤點日與決算日間無變動。

三、各項資產與負債之函證情形

項目	函證比率 (佔科目餘額)	回函比率	其他查核說明	結論
銀行存款	100%	100%	-	滿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100%	-	滿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100%	-	滿意
存出保證金	99%	100%	-	滿意

四、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情形

本會計師於查核過程中，並未發現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4 年度有將資金貸與股東或他人之情形。

五、重大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營業利益比率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年度因經理費收入增加，以致營業收入上升，故造成本年度營業利益上升。

六、其他項目重大變動說明

(一) 其他資產(流動及非流動)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

			變動		
	114年度	113年度	比例	金額	說明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40,000	$ -	100.00%	$ 40,000	1
其他非流動資產	$ 68,329	$ 45,460	50.31%	$ 22,869	2

說明:

1. 較去年度上升主係承作期間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單增加所致。
2. 較去年度上升主係因後收型基金銷售增加，其於銷售時支付予銷售機構之手續費補助增加並認列為資產所致。

(二) 營業外收支之各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其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未達分析標準，故不適用。

七、證期局前一年度通知財務報表應調整改進事項之辦理情形

無。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03625　　號

會員姓名：　吳尚燉　　事務所電話：　(02)27296666

事務所名稱：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　03932533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　22102023

會員證書字號：北市會證字第 4341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吳尚燉	存會印鑑（一）	

理事長：

核對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1　月　20　日

（封底）

經理公司：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尤昭文